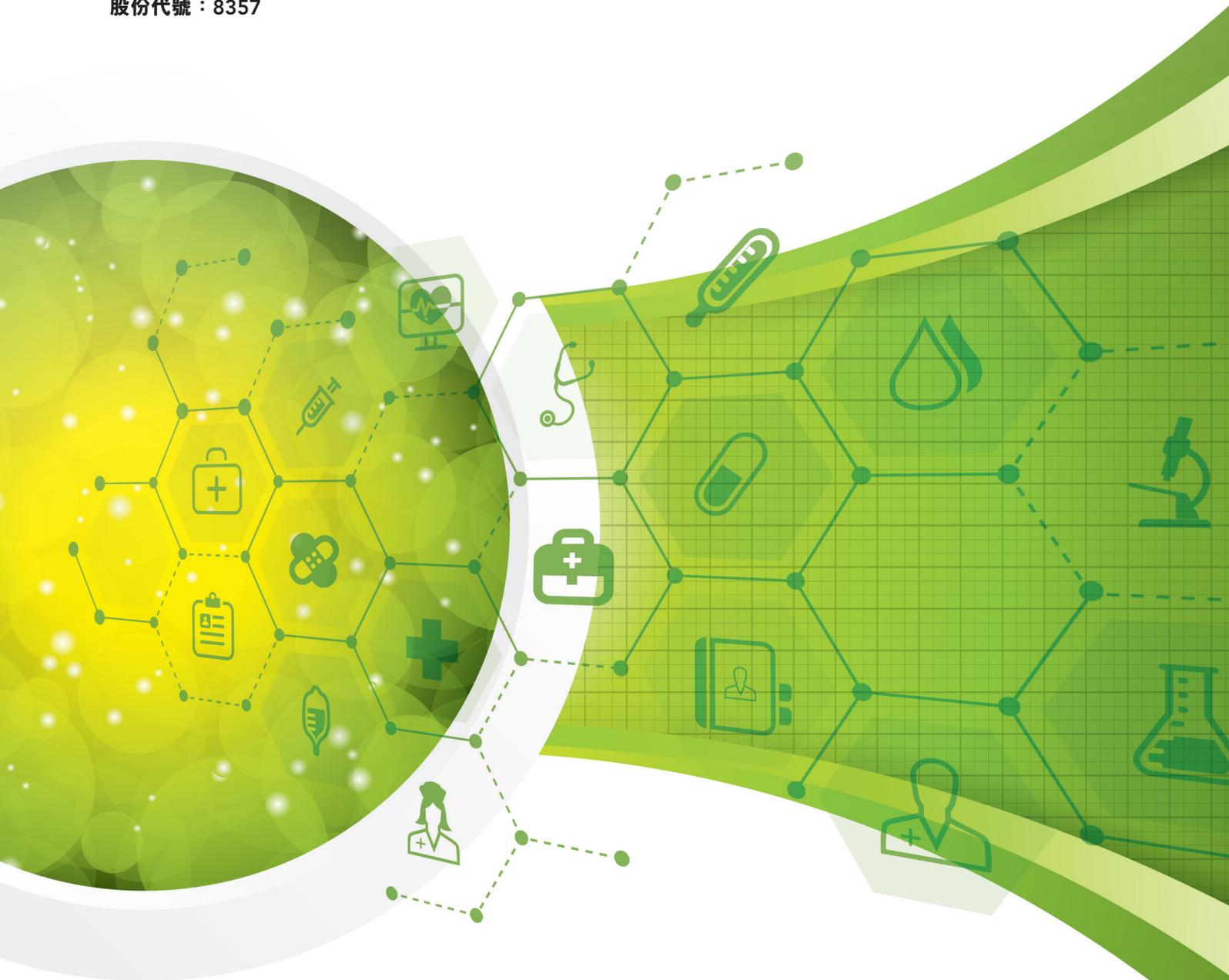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0 股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1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7,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7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倘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开发售包銷商於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終止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18年6月1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透過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 GEM 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香港公告。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或前後
於本公司的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9)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5至8)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股份預期於GEM開始買賣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香港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有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之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發送退款支票。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根據股份發售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7

目 錄

	頁次
業務	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0
主要股東	150
股本	152
財務資料	1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3
包銷	19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加坡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自2010年起以「Dr. Tan & Partners」的名義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解決方案，專營性健康及傳染病。為擴充服務，我們於2017年5月以「S Aesthetics」的名義開展醫學美容診治中心業務，專治常見皮膚狀況，並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選址戰略據點，位置便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i)六所「Dr. Tan & Partners」名義的DTAP診治中心，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及(ii)一所「S Aesthetics」名義的SA診治中心，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向病人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i)診症服務；(ii)醫學檢查服務；及(iii)治療服務。我們亦向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我們的該等服務」一段。

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總額保持穩定增長，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128,000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957,000新加坡元。下表列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按服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診症服務	866,787	12.2	1,078,735	10.8
醫學檢查服務	2,347,434	32.9	2,941,806	29.6
治療服務	3,913,770	54.9	5,460,174	54.8
小計	7,127,991	100.0	9,480,715	95.2
其他服務 ^(附註)	—	—	476,179	4.8
收入總額	7,127,991	100.0	9,956,894	100.0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來自向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所得之收益。

我們的專業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駐診醫生(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向病人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所有醫生均為根據醫生註冊法向衛生部註冊的全科醫生，於醫療行業的平均經驗逾七年。有關本集團醫生之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專業團隊」一段。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公眾的個人客戶。鑑於在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5%，且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少於30%，董事認為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單一客戶。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任何客戶概無重大糾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段。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診治中心分別錄得超過35,000及37,000就診人次，相關年度內，次均診費為約202新加坡元及252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次均診費為：(i)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分別約202新加坡元及234新加坡元；及(ii)基本醫學美容服務分別零及約603新加坡元。

有關我們收費政策之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收費政策」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採購乃藥物及護膚品以及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就我們醫學檢查服務進行化驗及／或放射測試。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經歷史悠久的國際製藥公司委託的藥物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化驗及放射測試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及服務成本總額包括：我們(i)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包括藥物及護膚品)的成本；及(ii)委聘化驗及／或放射測試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醫療專業成本。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152,000新加坡元及2,748,000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業績記錄期內按(i)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成本；及(ii)醫療專業成本劃分的總採購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使用的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成本	1,433,516	66.6	1,796,609	65.4
醫療專業成本	<u>718,507</u>	<u>33.4</u>	<u>951,773</u>	<u>34.6</u>
總採購	<u>2,152,023</u>	<u>100.0</u>	<u>2,748,382</u>	<u>100.0</u>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分別約為1,786,000新加坡元及2,140,000新加坡元，佔我們各年的總採購分別約83.0%及77.9%。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分別約為862,000新加坡元及92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的總採購約40.1%及33.8%。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兩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存貨及易耗品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016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7,127,991	9,956,894
其他收入	125,355	101,927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201,807)	(1,957,741)
醫療專業成本	(720,136)	(954,973)
僱員福利開支	(1,866,486)	(2,797,6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20)	(263,611)
其他經營開支	(1,047,889)	(2,036,8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808	2,048,001
所得稅開支	(297,442)	(40,50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75,366</u>	<u>2,007,501</u>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128,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829,000新加坡元或39.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95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 2016年6月開業的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全年營運；(ii) SA診治中心於2017年5月開業；及(iii)年內加大營銷力度，而董事相信此導致本集團診治中心就診人次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政府津貼，而該津貼於2017年末已屆滿，故我們日後將不再收到任何額外政府補助。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20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56,000新加坡元或62.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95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與治療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一致。

醫療專業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72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35,000新加坡元或32.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55,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與醫學檢查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一致。

概 要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86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932,000新加坡元或49.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79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6月開設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全年僱員福利開支)；及(ii)2017年5月開設SA診治中心而招聘新的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048,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3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3,000新加坡元所致。

營運成本指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醫療專業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計及上市開支) (「營運成本總額」)。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佔我們營運成本總額約37.5%及38.5%。

有關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財務資料波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一段。

匯總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463,204	826,703	919,216
流動資產	2,802,549	2,999,597	2,870,768
流動負債	1,351,704	2,123,246	1,464,662
非流動負債	30,143	4,643	4,643
流動資產淨值	1,450,845	876,351	1,406,106
資產淨額	1,883,906	1,698,411	2,320,6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5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75,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76,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93,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來自上市開支應計費用的確認；(ii)存貨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70,000新加坡元，部分由(i)主要來自SA診治中心(於2017年5月開業)所在租賃物業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2,000新加坡元；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36,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87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30,000新加坡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1,40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78,000新加坡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83,000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

概 要

價物增加約227,000新加坡元，部分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57,000新加坡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17,423	2,312,4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0,968	2,955,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814)	(576,9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568)	(2,449,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76,586	(70,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657	2,064,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4,243</u>	<u>1,993,771</u>

於2017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56,000新加坡元，乃按照除稅前溢利約為2,048,000新加坡元(主要就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4,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有差異，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96,000新加坡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66,000新加坡元；及(iv)繳納所得稅約104,000新加坡元所致。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2,44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已付股利約2,203,000新加坡元；(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19,000新加坡元；及(iii)於2016年4月收購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已付現金約116,000新加坡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示日期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27.7%	20.2%
資產回報率	60.5%	52.5%
股本回報率	104.9%	118.2%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2.1	1.4
速動比率	1.6	1.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43.4%	33.1%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股本計算。總負債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7.7%及20.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048,000新加坡元大幅上升約989,000新加坡元(或94.4%)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37,000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3,000新加坡元，部分被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12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829,000新加坡元(或39.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957,000新加坡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上市開支

按我們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應付各類專業人士的費用、包銷佣金及雜項費用等)約為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百萬新加坡元)。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在上市後資本化為股本，上市開支的剩餘金額約1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7百萬新加坡元)經已或預計將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中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新加坡元)為於2017年財政年度計入，而約1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2017年12月31日期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費用為目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情況進

行調整，然後根據變數及假設變動進行調整。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權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由陳醫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股利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利分別約408,000新加坡元及2,203,000新加坡元，而所有該等股利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利。我們現時並無股利政策。日後任何股利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合約限制(如有)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利」一段。

競爭格局

過去五年，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健康成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58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2,02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預期未來五年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2,54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私營基本健康護理業競爭激烈及分散，於2017年，新加坡有2,008間提供全科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而就2017年收益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約12.5%。特別是，我們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佔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的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所產生收益總額約0.2%。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持續競爭力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診治中心的策略位置、我們治療多種病症的廣泛服務、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醫生團隊，以及作為新加坡其中一間獲衛生部認可的不記名HIV測試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競爭格局」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所述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業務成績與未來增長至為關鍵：(i)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名知名私營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主要集中於性健康及傳染病，

概 要

使我們處於利基市場；(ii)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治理不同病症；及(iii)醫生及技術支援人員團隊資歷卓越、經驗豐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i)提升「Dr. Tan & Partners」品牌營運在基本健康護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特別是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病的市場；及(ii)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作為以「S Aesthetics」品牌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提供者。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i)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ii)增設新SA診治中心；(iii)提升及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與系統；(iv)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及(v)設立中央藥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業務戰略融資十分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按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4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	2,283,000新加坡元或約28.5%
增設新SA診治中心	1,257,000新加坡元或約15.7%
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	3,761,000新加坡元或約46.9%
提升及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與系統	513,000新加坡元或約6.4%
設立中央藥庫	90,000新加坡元或約1.1%
一般營運資金	111,900新加坡元或約1.4%

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使本集團得益，乃由於其將(i)提高本集團於國際層面的品牌聲望及宣傳力度，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推廣我們於新加坡之該等服務至當地及國際之潛在新客戶；(ii)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實力、信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之信心，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iii)提升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之形象及有助向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展示本公司；(iv)加強我們招聘、激勵

概 要

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及(v)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籌集資金之途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當中涉及若干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依賴我們於行業的聲譽，此可能受到負面消息的不利影響；(ii)我們在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時或會面臨困難，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或未能成功以預算金額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醫生可能因病人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受法律申索、監管行動或專業調查及訴訟，及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承擔責任，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及(v)我們依賴熟練且能幹的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吸引合適醫生加入本集團，最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3,000,000股股份以及配售117,000,000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5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
市值 ^(附註1)	260百萬港元	31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19港元	0.023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52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約為0.019港元及0.023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段。

近期發展

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方案，專治性健康及傳染病，以及常見皮膚狀況及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就我們所知，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行業維持相對穩定，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高出約31.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SA診治中心於2017年5月開業，其財務表現獲反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

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本萊魯診治中心於2018年2月停業(因與我們其中一名公司客戶之服務協議因該客戶搬遷而終止)外，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概無重大變動，且我們營運的診治中心數目概無變動。此外，董事認為關閉我們本萊魯診治中心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本萊魯診治中心貢獻的收益有限，僅分別佔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零及約0.1%。於2018年2月底，一名駐診醫生離開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發展機遇，而我們已於2018年5月聘請一名醫生，其現時仍在試用期。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續我們明古連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之牌照(分別已於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5月16日屆滿)。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下列各項之不利影響：(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段披露；及(ii)因於裕廊開設一間新DTAP診治中心及一間新SA診治中心而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預期增加，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錄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董事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本集團

概 要

成員概無就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或法規受到任何訴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書面投訴或警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使用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用於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CL」	指	Brunel Clinics Pte. Ltd.，一間於2015年7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由陳醫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古連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180 Bencoolen Street, #02–20 The Bencoolen, Singapore 189646
「BM醫學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200 Jalan Sultan, #01–2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於2017年7月終止營運
「BMAL」	指	BM Aesthetics Pte. Ltd.，一間於2016年10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陳醫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指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陳醫生全資擁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將發行389,999,9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操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新加坡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診症服務」	指	於我們的診治中心為病人提供醫學診症及評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醫生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	指	獲本集團診治中心僱用為病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駐診醫生，全部均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醫生
「陳醫生」	指	陳致暹醫生(Dr. Tan Cher Sen Alan)，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DTAP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於新加坡以「Dr. Tan & Partners」品牌經營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專治性健康及傳染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AP診治中心包括羅伯遜診治中心、明古連診治中心、諾維娜診治中心、史各士診治中心、索美塞診治中心及加東診治中心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政府」	指	新加坡共和國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加東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1st Floor, 184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42889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上市並獲准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
「醫學檢查服務」	指	就基本健康、性健康及傳染病進行實驗室及／或放射測試
「醫療保障協會」或「MPS」	指	新加坡醫療保障協會有限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及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MML」	指	Medway Medical Pte. Ltd.，一間於2015年2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陳醫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衛生部」	指	新加坡政府衛生部
「卓先生」	指	卓漢文先生(Mr. Toh Han Boon)，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釋 義

「諾維娜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10 Sinaran Drive, #08-31 Novena Medical Centre, Singapore 307506
「發售價」	指	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本茱魯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46 Penjuru Lane, #04-00 C & P Hub 3, Singapore 609206，已於2018年2月終止營運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代表本公司之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項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7,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有關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5月31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RHH SG」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2017年2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由陳醫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HL」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由陳醫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羅伯遜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02-06及#02-07 Robertson Walk, 11 Unity Street, Singapore 237995
「SA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以「S Aesthetics」品牌經營的醫學美容診治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一所SA診治中心，地址為9 Scotts Road, #07-07 Scotts Medical Centre, Pacific Plaza, Singapore 228210
「史各士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9 Scotts Road, #06-06 Scotts Medical Centre, Pacific Plaza, Singapore 228210

釋 義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的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或其中任何組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CL」	指	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一間於2014年1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由陳醫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指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獨家保薦人」或 「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索美塞診治中心」	指	本集團其中一間DTAP診治中心，地址為#10-08 Orchard Building, 1 Grange Road, Singapore 23969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期間
「治療服務」	指	為治療及／或控制病人的特殊狀況，本集團醫生推薦實行的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其中包括處方及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包括我們的「肤」牌護膚品及其他非處方護膚品)、對病人進行的手術，或兩者的組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時間。

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任何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與行業標準涵義或其用法未必一致。

「痤瘡」	指	尋常性痤瘡，為毛囊被死皮細胞及來自皮膚的油脂堵塞而出現的長期皮膚病
「AIDS」	指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
「細菌性陰道炎」	指	一種因細菌大量滋生引致的陰道疾病
「驗血」	指	利用通常以皮下注射針自手臂血管抽取或以刺手指方式採集的血液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
「肉毒桿菌素」	指	由細菌(肉毒桿菌)產生的天然蛋白質，肉毒桿菌素可阻斷神經向肌肉傳遞的信號，使肌肉收縮減弱或完全停止肌肉活動，從而減少治療區域的皮膚皺紋
「二氧化碳激光」	指	通過消除硬塊及腫塊，可用於治療若干皮膚狀況的激光
「包皮環切術」	指	割除人類陰莖上的包皮
「電腦斷層掃描」	指	用於製作體內器官、骨骼、軟組織及血管的詳細影像的診斷性影像測試
「內窺鏡治療」	指	通過內窺鏡進行的治療及醫學手術
「衝擊波治療」	指	體外衝擊波治療
「切除」	指	移除組織的手術療程
「填充劑注射」	指	將軟組織填充劑注射入皮膚以助填補面部皺紋，從而回復更加順滑的表面
「全科醫療」或「GP」	指	治療輕微及慢性疾病的普通科醫生之醫務
「普通科醫生」	指	根據醫生註冊法註冊的醫生
「肝炎」	指	肝臟的炎症狀態

詞 彙

「組織病理學」	指	活組織切片檢查或手術樣本檢查
「HIV」	指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傳染病」	指	由細菌、病毒、真菌或寄生蟲等生物引起的失調
「流行性感冒」	指	由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強脈衝光」	指	一種運用不同波長的非同調光的強脈衝以治療色斑及容易臉紅等的技術
「化驗」	指	包括血液測試、皮膚測試、尿液測試、大便測試、精液分析、拭抹樣本、組織病理學及培養及抗生素敏感測試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
「低睪酮」	指	睪酮生產不足，可能導致性慾下降、自然勃起減少及精子數量略低
「磁力共振掃描」或 「MRI」	指	放射學使用的醫學造影技術，用於繪製健康及患病人體的結構及生理過程的圖像
「醫學美容療程」或 「醫學美容手術」	指	由醫生或美容師於醫療診治中心進行以改善病人外觀的療程或手術
「保健儲蓄」	指	新加坡全國性醫療儲蓄計劃，協助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成員將部分收入撥入保健儲蓄帳戶，以應付未來個人或直系家庭成員住院、日間手術及若干門診開支
「黑色素」	指	專門製造黑色素細胞(具保護性，使皮膚變黑)的皮膚細胞
「微晶磨皮」	指	美容無痛、無創皮膚修復療程，利用機械介質於表皮死皮細胞的最外層溫和去角質
「色斑」	指	因稱為黑素細胞的特化細胞所製造之黑色素沉著造成皮膚、毛髮、黏膜及眼睛視網膜的顏色轉變

詞 彙

「射頻」	指	用於一種設備的技術，即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震盪，可用於皮膚修復
「放射測試」	指	包括X光及超聲波、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掃描
「精液培養」	指	一種用於診斷慢性細菌性前列腺炎的測試
「性健康」	指	與性慾有關的身心健康及社交福祉之狀態
「性傳播疾病」或「STD」	指	一人通過性接觸傳染另一人的感染
「皮膚修復」	指	為了嘗試逆轉可見的變老徵兆而進行的過程
「手術」	指	涉及使用工具進行切口的醫學治療
「高頻電波刀」	指	一部用於去除面部及身體上美容腫塊及硬塊的設備，幾乎沒有留疤風險
「超聲波」	指	具有超聲頻率的聲音或其他震動，可用於皮膚修復
「X光」	指	一種用於醫學造影的電磁輻射
「黃熱病」	指	病期通常短促的病毒疾病，徵狀包括發燒、冷顫、食慾不振、噁心、肌肉痛(尤其背部)及頭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陳述本公司於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與我們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計劃」、「潛在」、「推算」、「尋求」、「應該」、「將會」、「會」、「希望」等詞彙及類似用語用作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或會證實為不正確。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
- 火災、洪災、暴風導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下，本集團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謹慎之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方對該等資料及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

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於行業的聲譽，此可能受到負面消息的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認可和我們作為可靠的基本健康護理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尤其是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疾病。我們依賴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判斷，從而診斷我們患者的狀況，其後本集團醫生建議並實施適當的醫學治療。因此，我們的聲譽容易受療程及用藥的不良反應所影響，及倘病人就我們的該等服務或產品質素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客戶對我們該等服務的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治療服務而言，我們不能保證於診治中心提供的療程效果，因為效果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異，其中包括病人的醫療背景及相關病症，其對療程前期及後期指示的依從性及其對療程的明確反應。我們的醫生亦可能會向病人開處方藥品及／或推薦護膚產品，作為治療及／或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藥品及／或護膚產品並非由我們製造，故我們不能保證藥品及／或護膚產品的質素。

如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及／或產品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傷害，或倘若相關治療及／或產品並未完全達到病人的預期，病人或會在網上、媒體發表負面情緒、向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投訴及／或向本集團或我們的醫生索償。該等投訴或會導致我們被監管及專業機構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此或會影響相關醫生及／或本集團的聲譽。

風險因素

倘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為病人帶來不良後果或收到病人投訴，我們可能須分散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開支用以處理該等結果或投訴，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客戶的反饋意見」一段。

我們在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時或會面臨困難，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成立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深入地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亦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偶然性事件所影響，其中包括新加坡基本健康護理行業的持續增長、是否能獲得藥品及醫療設備、是否能夠得到合適位置、獲取必要監管批文、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以及經濟及市況變化。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5百萬新加坡元)，於新加坡設立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立新診所並適時開業，或我們根本無法成立新診所。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與任何現有診治中心所產生的相若經營業績或營運新診所時達致收支平衡，此乃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或於申領時出現重大延誤；(ii)營運業務成本大幅增加；及(iii)合資格健康護理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的任何人手不足。我們亦預期就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折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000新加坡元及164,000新加坡元；及33,000新加坡元及230,000新加坡元。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甚至可能虧損經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以預算金額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之計劃擴充乃設立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可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為應付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訂立額外租賃協議及聘用更多醫生、診治中心助理及員工，將導致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等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可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適位置及合適租賃價格的供應、能否吸引及延挽足夠合資格的醫生及支援人員以及經濟及市況之變動。概不能保證擴充計劃可成功實行。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未能達到預期溢利及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且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生可能因病人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受法律申索、監管行動或專業調查及訴訟，及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承擔責任，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本集團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其中包括進行醫學檢查、醫療診症及治療常見醫療狀況、性健康狀況及傳染病，並不保證有積極效果且存在固有的責任風險。因此，我們容易遭受針對我們及／或我們的醫生的投訴、指控及法律行動，不論是否有利。

根據《醫生註冊法》，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可調查針對醫療從業者提出有關任何指控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且可於醫生被裁定犯有專業失當時施行制裁，其中包括，罰款、出具建議或警告函件，指出醫生及患者間須調停之事宜，責令醫生進行進一步教育或培訓或醫學或精神治療或輔導，或從登記冊移除或暫緩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醫生註冊法》」一段。

倘我們的醫生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或專業調查，我們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投訴或調查，此種情況可能影響該等診治中心的營運。有關申索通常針對有關醫生提出，而由於有關診斷、醫學檢查或治療乃於我們的診治中心進行，本集團亦可能成為被告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生的法律行動可能因處理該等法律行動及任何可能針對我們作出的申索及損害所涉及的資源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醫生被判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則可能限制其於診治中心執業，或從此不可執業。倘我們未能即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過往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

我們依賴熟練且能幹的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吸引合適醫生加入本集團，最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能否吸引及挽留熟練且能幹的專業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21名熟練專業人士，包括七名駐診醫生、兩名美容師及12名診治中心助理。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專業人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持續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有關我們專業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一段。

風險因素

市場上對具備必要的經驗及資格的醫生需求很高，我們正在與其他主要健康護理服務供應商競爭合適人選。我們可能需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挽留醫療從業者在診治中心執業。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1,866,000新加坡元及2,798,000新加坡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足夠而合適的醫生(具備相若經驗)。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本集團駐診醫生，而倘我們與駐診醫生的僱傭合約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駐診醫生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至為重要。本集團駐診醫生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倘本集團駐診醫生任何僱傭合約遭終止，概不能保證我們可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或完全未能找到任何替代。日後流失本集團駐診醫生及／或未能物色、聘用及延挽其他醫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駐診醫生的僱用年期及彼等之流失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的醫生」及「僱員」各段。

無法與技術發展與時並進及無法提升醫療設備及儀器，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需要持續緊貼診治中心所提供醫學檢查及治療相關的新醫療技術、設備及儀器，並對此作出回應。基本健康護理行業(尤其是有關醫學美容範疇)的變化需要採購及投資新型療程儀器及技術，而就性健康狀況及傳染病而言，則需開發更有效的藥品及／或產品。我們亦須不時升級現有治療儀器及設施，此舉可能需要巨大資本支出。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或取得相關嶄新技術，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可能下滑。倘服務未能滿足病人的預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收回就該等治療儀器及技術所作的財務支出。因此，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可對我們診治中心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我們診治中心運作所需的醫藥、化驗及放射測試服務、易耗品及其他醫療用品。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服務，或可能不再供應，此將影響我們日後取得供應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

風險因素

因此，任何向我們供應的藥物及護膚品、化驗及放射測試服務的短缺或延遲或會對診治中心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陳舊存貨的風險以及醫療專業成本及易耗品和醫療用品的成本潛在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易耗品和醫療用品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77,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當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供應及需要的易耗品和醫療用品出現無法預期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情況或當私營健康護理行業出現變動，我們的存貨無可避免面對陳舊風險，可導致個別易耗品及／或醫療用品的需求波動及存貨過多。此可導致該等易耗品及／或醫療用品堆積，增加陳舊存貨的風險。

業績記錄期內，(i)我們的易耗品和醫療用品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434,000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797,000新加坡元；及(ii)我們的醫療專業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19,000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52,000新加坡元。就此而言，倘日後醫療專業成本及易耗品和醫療用品成本增加，我們營運成本可能增加，最終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而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7,128,000新加坡元及9,957,000新加坡元。儘管我們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惟該等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本集團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業績。此外，我們首間診治中心為羅伯遜診治中心，其於2010年8月開業，而其他診治中心則於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間開業。本集團以供判斷往績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不斷變動的監管、經濟及其他不可預測因素之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滿足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此可能造成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各有不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務宣傳／市場推廣方面有限制，而我們或違反《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及須受紀律處分

我們的醫生及診治中心必須遵守《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當中規定(i)對宣傳或傳播醫療從業者專業服務及執業或其團體執業資料的限制；及(ii)對醫生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向病人或潛在病人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刊物或推廣行為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一段。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日後因《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的修訂而須遵守任何額外及／或更嚴謹規定，並不保證現有的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的醫生及／或診治中心可能被視為違反《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而彼等可能面臨有關紀律處分，例如罰款。倘若出現針對我們的醫生及／或診治中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處理醫療廢物及使用若干醫療設備的風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使我們承受罰款、暫停營業或申索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處理醫療廢物，例如針頭、經使用的手術物品及診治中心的其他常見副產品，我們將交由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條例》正式持牌的獨立機構處置上述廢物。我們須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處理醫療廢物並使用我們的醫療設備。未能遵守該等程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有關當局的罰款或暫時停業，而醫療廢物的不當處理或醫療設備的不當使用而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受傷一方提出的民事索賠。倘若發生上述任一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市場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未獲續期而導致我們的診治中心及／或總部須遷移或租金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加坡的診治中心及總部訂立十份租賃協議，故我們要面對零售租賃市場波動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約為372,000新加坡元及556,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收益約5.2%及5.6%。待各份租約屆滿後，我們須與各業主磋商續約條款。概不保證該等租約會按類似或有利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亦不保證該等租約不會於相關租期屆滿前由業主提前終止。

風險因素

倘我們需搬遷診治中心及／或我們的總部至其他地點，概不保證我們將以相若租賃條款獲得相若地點。倘我們必須將診治中心及／或我們的總部遷移至新地點，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裝修開支。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潛在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可能高於股東利益

我們的醫生作為註冊醫療從業者，須遵守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準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導原則，否則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可能對其採取紀律處分。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準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導原則載列註冊醫療從業者的職責，其中包括：

- 患者最大利益始終高於任何商業或財務考慮；
- 不得被商業或財務考慮影響患者管理的臨床判斷客觀性；及
- 不參與「費用分攤」或「費用分享」，即就任何來源向彼轉介患者而提供賞金、禮物或其他獎勵。

我們的醫生的有關專業職責及責任未必一直符合股東的商業利益，主要為最大化本集團利益。因此，本集團最大化利益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的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職責及責任所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一段。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在業務營運及提供個性化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我們事先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病人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不論該訴訟是否成功)，此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在新加坡註冊了兩項商標；及(ii)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申請註冊了一項及兩項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未來可能

風險因素

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就商標註冊續期。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令我們遠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潛在挑戰。

我們或無法保護病人的資料不被洩露或遭不當使用，此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生遭受申索或訴訟

我們明白在醫療服務中病人的隱私權極為重要，而病人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除若干特殊情況外，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準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導原則要求我們的醫生未經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病人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法》，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病人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完全防止病人資料被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倘我們違反對病人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生面對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及「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各段。

我們的保險範圍及彌償或不能涵蓋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風險

診治中心及醫療設備面臨由於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實際損害以及潛在公眾責任申索，此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保證任何該等損害或責任申索將不會超出我們保單涵蓋的金額，或有關保單為全面並涵蓋所有損害類型或公眾責任申索。因此，倘若出現不利發展，例如恐怖主義襲擊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例如地震及洪水)、火災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範圍涵蓋該等責任及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所有保單或以類似條款獲得新保單。

此外，我們不會為我們的醫生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倘本集團(我們本身或連同我們的醫生)因我們的醫生的行為或過失導致的損失面臨病人起訴，而倘若我們的醫生的醫療保障協會或其他專業彌償提供者會籍不足以涵蓋索賠費用，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有財力彌償我們遭受的全部申索及賠償。倘病人申索超出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彌償範圍，或倘有關申索並不在有關專業彌償範圍中，或倘我們未能向保險公司申索全額賠償或未能及時申索有關賠償，或根本無法申索賠償，我們或須於賬目作出撥備，且我們的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或會因其產生的成本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醫生所投購的專業彌償範圍及本集團所投購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的醫生—醫生的責任」及「保險—保單」各段。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Dr. Tan & Partners」之品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Dr. Tan & Partners」之品牌。我們持續的成功亦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我們品牌價值的能力。任何可摧毀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信任的事件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已與一間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公司訂立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以提供診治中心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其他服務」一段。我們不能保證由該公司營運的診治中心將遵守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全面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倘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未獲遵守或倘吉隆坡診治中心未按適用法律法規營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我們品牌、商標或其變體，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該等服務的需求受到新加坡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任何社會動盪、內亂或抗議事件(尤其是在任何此等活動導致病人不便到訪及我們的人員不便進入診治中心的情況下)的影響。上述情形可能會中斷診治中心的營運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由於技術不斷升級及進步，基本健康護理行業以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見稱。我們的病人一直追求風險或副作用最小的創新及高性能醫學療程及醫學檢查測試、價格合理的藥品及／或產品。因此，我們在質量、服務及產品範疇、化驗測試、放射測試及治療儀器的綜合性及多樣性以及定價方面一直與其他主要健康護理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較廣泛的服務範圍、較先進的技術及設備，以及較大品牌知名度。彼等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

風險因素

以較低價格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倘若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減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營運業務所需的監管及牌照要求

基本健康護理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和我們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受管轄以下方面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進行、醫療保健的充分性、醫療設施的質量、設備及服務、藥品及藥物的購買、健康護理專業人員的資格，以及健康相關資料及醫療記錄的保密及使用。有關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隨著私營全科醫療行業發展，政府可能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規例及政策，以監管診治中心營運及／或保障患者。舉例而言，為提高收費透明度，新加坡政府提出「參加社保援助計劃的診治中心須出具明細賬單」，適用於參加社保援助計劃（「CHAS」）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及牙科診治中心，要求有關診治中心自2017年1月1日起向（其中包括）所有CHAS患者出具明細賬單。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新适用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更嚴格的要求及／或合規成本的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兩項牌照由我們兩名駐診醫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乃經營非電離輻射照射裝置（包括我們診治中心的激光設備）所需牌照。倘若我們未能以本集團名義重續該等牌照，則倘若有任何持有該等牌照的醫生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時，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影響。現有法律及監管的任何變動可能要求我們申請新批准、牌照及／或許可證，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新批准、牌照及／或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批准、牌照及／或許可證，或有關批准、牌照及／或許可證被撤回，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停止營運，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本集團或我們的員工違反任何必要監管要求或法律，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須的許可證的條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倘若有關政府部門釐定我們或我們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並不符合適用專業標準，彼等亦可能暫停或拒絕重續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的牌照，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影響新加坡健康護理行業的挑戰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健康護理行業目前面臨的挑戰所影響，例如：

- 無法保證新加坡本地經濟可支持基本健康護理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藥品及／或相關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
- 地方、地區、國家及國際層面的經濟、商業及人口狀況普遍放緩，可能導致基本健康護理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藥品及／或相關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減弱消費支出意願，從而減少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整體需求；
- 恐怖主義或武裝衝突的威脅增加，影響旅遊安全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的發生，此可能減少醫療旅客的人數；
- 周邊國家的健康護理服務質量改善可能會影響到訪診治中心的醫療旅客流量；
- 技術及藥物的改進減少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 藥品及藥物費用上漲；
- 受高度監管的藥品及藥物購買的法規更為嚴格；
- 保護敏感或機密患者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披露的法規更為嚴格；
- 供應分銷鏈或增加供應成本的其他因素變動，以及租金成本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
- 由醫生的獨立行動(包括彼等就其服務向患者收取的價格)而引起影響我們營運業務的潛在聲譽及財務風險；及
- 難以就所進行的療程及所提供的服務向患者收取付款的信貸及收款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挑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傳染病的傳播或爆發的影響

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其他傳染性或致命性疾病(如H5N1和H7N9等流行性感
冒)、新加坡或該地區的禽流感或寨卡病毒的爆發復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有重大
不利影響。倘若任何診治中心出現有關疫情爆發，則必須實施更多感染控制措施，可
能須暫時關閉受影響的設施及隔離所有受影響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

此外，疫症及流行病的發生亦可能為醫療機構帶來負面輿論，此將對我們的經營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
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
的價格。上市後，我們無法保證將發展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或即使能發展有關市場，
我們無法保證該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價格將不會降
至低於發售價。此外，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股份的定價及／或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
急劇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
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財經分析員的分析及建議的變動；主要管理層加入或離職；
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可能於香港上市並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
市值及股價有變；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匯率波動；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新加坡基本健康護理行業的規則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
及影響基本健康護理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有變。

此外，香港股市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波動加大，部份更與該等公司近年來的經營
表現無關或不符。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或其可得性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於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此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策略合作及聯盟撥付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及有關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股東權益或會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可能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而可能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視乎相關行使價)的攤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約75.0%經擴大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及影響股利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令其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產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可予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任何時間或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其權力並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過往股利並非未來股利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利

本集團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利約408,000新加坡元及2,203,000新加坡元。投資者不應以該等過往股利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利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借貸安排(如有)條款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作出股利分派。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本集團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權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集團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多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僅此嚴正警告，切勿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或會包括有關我們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對於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或會」、「應該」、「應可」、「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風險因素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不應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乃屬正確的聲明。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聯交所或其代表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將於GEM上市的股份遭拒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彼等應就此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5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利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 美元：7.78 港元
1.00 新加坡元：5.80 港元

概不表示以美元、新加坡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致暹醫生	3 Jalan Sindor Singapore 808359	新加坡
卓漢文先生	Apt Block 310C Punggol Walk #12-592 Singapore 823310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山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33號 雍雅軒 1座27樓H室	中國
Soh Sai Kiang先生	16 Balmoral Crescent #04-02 Singapore 259910	新加坡
陳志勤先生	Block 54 Toh Tuck Road #09-07 Singapore 596745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1 Cecil Street #17-12 Tong Eng Building Singapore 06953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本公司網址	republichealthcare.asia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卓漢文先生 Apt Block 310C Punggol Walk #12-592 Singapore 823310 郭兆文先生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主任	卓漢文先生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審計委員會	梁浩山先生(主席) Soh Sai Kiang先生 陳志勤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志勤先生(主席)
Soh Sai Kiang 先生
梁浩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Soh Sai Kiang 先生(主席)
陳志勤先生
梁浩山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4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列資料源自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乃受我們所託，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商業意見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灼識諮詢之任何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之意見。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灼識諮詢除外)並無就本行業概覽所載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分析2012年至2022年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市場，並就此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獨立於我們的影響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38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顧問費符合市價。

研究方法

灼識諮詢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方式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來源包括衛生部、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等。

基準及假設

市場預測源自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五年，新加坡很可能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趨勢；(ii)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會繼續推動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市場的發展，驅動因素包括新加坡人口老化、家庭收入增加、人均醫療開支增加、保險覆蓋率高、公私合營計劃等；及(iii)並無可能嚴重或徹底影響市場之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管制。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就彼等所知，自灼識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使其可能制約、抵觸或影響本節披露之資料。

新加坡健康護理行業概覽

新加坡健康護理系統簡介

新加坡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先進全面的健康護理系統，並以此為榮。其健康護理系統可細分為兩個範疇，即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公營機構包括眾多醫療機構，如門診部、全科及專科醫院以及專科中心。私營機構包括為公眾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專科診治中心、私家醫院。

新加坡的多層次健康護理系統可分為(i)基本護理及(ii)中級護理。門診部及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提供以日常健康護理服務為主的基本護理，服務範圍介乎診斷及處方，乃至治療性傳播疾病等常見病症。多家醫院及專科中心提供二級護理。通常，新加坡的門診部及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負責將需要專科服務的患者轉介至二級護理服務提供者。

新加坡健康護理服務業總收益及醫療開支總額

新加坡健康護理業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107.5億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161.4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2012年至2017年間，私營健康護理服務業的總收益增長速度較公營機構快。私營機構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46.7億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70.6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而公營機構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60.8億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90.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增長速度差異部分由於政府鼓勵私人資金投資健康護理行業，並立志成為區內的健康護理中心。

過去五年，新加坡的醫療開支總額大幅增加，由2012年的136.9億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214.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2017年，健康護理開支總額佔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的5.1%。

新加坡私營健康護理服務業概覽

新加坡的私家醫院、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專科診治中心等提供私營健康護理服務。客戶一般包括受私人保險保障的患者、能負擔大筆自付額的公眾以及尋求醫療護理的海外旅客。私營健康護理機構服務較佳，病人輪候時間較短，能作為公營健康護理機構的有效補充，協助分流國內患者。

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及其診療能力

新加坡的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蓬勃發展，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數目由2012年的1,743家增至2017年的2,012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9%。大部分全科醫療診治中心以單獨執業的方式營運，而部分診治中心聘有兩名或以上兼職或全職全科醫生。

行業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私營機構由2012年僱用2,222名全科醫生增至僱用2,579名全科醫生，複合年增長率為3.0%。全科醫生從醫學院畢業後通常先在公營機構執業，待經多見廣後再轉投私營機構。因此，私營機構內富有經驗的醫生眾多，私家醫生的增長速度不如公營機構醫生。

公營全科醫生的數目持續增加(代表於私營機構招攬全科醫生的人才總數)，預期為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市場供應可持續及充足的人選，因而加快該市場於新加坡的發展。此外，由於私營機構一般較公營機構向全科醫生提供更吸引的薪酬待遇，聘請全科醫生將不會對私營機構構成挑戰。

於2016年12月31日，於公營機構工作的全科醫生，由2012年3,789名增至5,059名，複合年增長率強勁，為7.5%。此外，為應付病人日益增加的需求，新加坡政府已提高當地大學醫科生每年收生人數，由2012年354名增至2016年471名。根據衛生部的資料，醫科生收生人數預期於2018年達到500名。除不斷增加的當地收生人數外，愈來愈多於海外接受培訓的新加坡醫生被僱前津貼及重置獎勵計劃吸引回流到新加坡執業。每年新註冊的回流海外培訓新加坡醫生數目由2012年92名倍增至2016年182名。因此，預期全科醫生數目日後將持續穩定增長。

考慮到：(i)全科醫生的人才總數不斷增加；(ii)私營機構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iii)鼓勵醫學院收取更多本地生的政府政策；及(iv)註冊海外培訓新加坡醫生數目增加，新加坡私營全科醫生的招聘市場將維持活躍，招聘較不可能面對任何短缺或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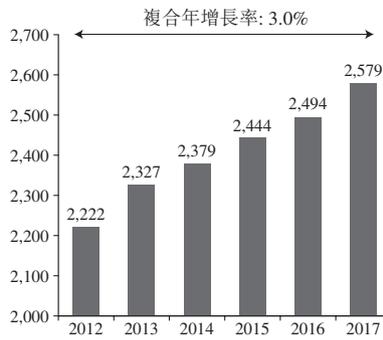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新加坡大部分門診病人會選擇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蒞臨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門診病人人數由2012年19.4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21.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8%。2016年，新加坡多達80.5%患者在尋求基本護理時選擇私營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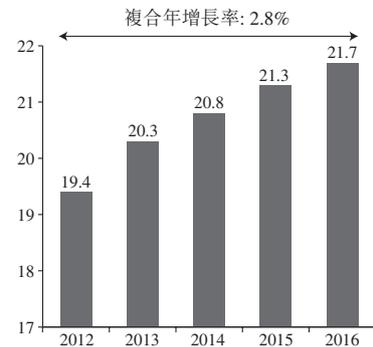
新加坡私家全科
醫療診治中心數目，
2012年至2017年



私營機構的
全科醫生人數，
2012年至2017年



私家全科醫療診治
中心的門診病人總數，
2012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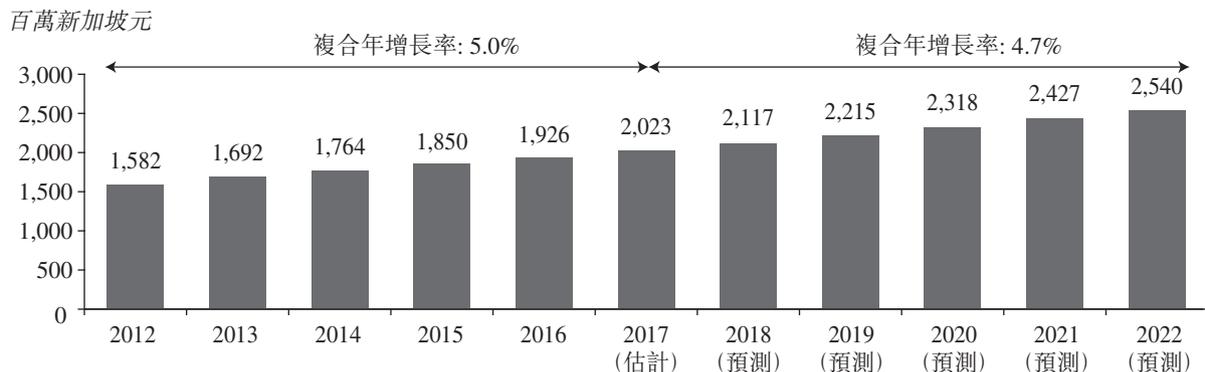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部、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健康成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58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2,02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期未來五年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2,540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2年(預測)



附註：僅包括患者尋求一般基本護理服務時診症及處方服務的基本收費。

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收費通常包括兩項標準組成部分，即就醫生服務支付的診症費及處方費。2017年，新加坡患者平均每次向私家全科醫生支付30.0新加坡元診症費，以及60.0新加坡元的藥物處方費。

市場驅動因素

新加坡人口老化

新加坡65歲及以上人口由2012年的0.52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0.7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2%。儘管新加坡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人口老化問題，惟問題未能即時迎刃而解，儘管增長速度減慢，但老年人口將繼續增加。新加坡的人口老化趨勢將直接帶動健康護理服務的需求，當中包括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提供的服務。

健康意識增強且可支配收入增加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前景樂觀，預期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以5.5%速度增長，將於2022年達到11,613新加坡元。同時，新加坡人均醫療開支飛速增長，由2012年的2,597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3,753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家庭收入提高表示新加坡人有能力增加健康護理服務開支及購買更昂貴的健康護理產品。此外，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反映大眾的健康護理意識改善，人們願意花費更多的金錢購買健康護理服務及產品。該等趨勢預期推動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市場增長。

醫療保險保障及國家醫療津貼系統日趨完善

保健儲蓄屬強制性醫療儲蓄系統，規定僱員須將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存入個人賬戶，同時僱主會作等額供款，以供日後個人或直系親屬的健康護理開支之用。保健儲蓄的保障範圍近年穩步上揚，2016年86.4%的新加坡市民及永久居民受其保障，且保健儲蓄的受保範圍擴大至一系列大病微恙。

政府實施利好政策及規例

為保證公眾獲得可負擔的健康護理服務，新加坡政府推出一系列公私合營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負責提供大部分基本護理服務。透過將患者從公營機構引流至私營機構，公私合營計劃不但可提高健康護理服務的效率，而且能更好地利用私營健康護理系統的診療能力，提高私營市場內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收益。

市場准入門檻

牌照要求

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牌照要求涉及兩個層面。商業層面，新成立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須獲得會計及公司管理局、衛生部、市區重建局等部門的牌照及許可。個體層面，每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須聘請一名合資格醫療從業者出任診治中心經理。未能取得牌照或聘請獲授權人士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不得營業。

行業專長

由於患者選擇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時甚為注重診治中心的診療質素，富有經驗、往績良好、聲譽卓著的全科醫生乃成功營運診治中心的關鍵所在。然而，由於成為合資格醫療從業者的條件嚴格(包括相當的學術背景、實習培訓、全職執業年資、表現出色等)，因此該類全科醫生供應不多。

未來趨勢

商業模式多元化

隨著基本健康護理服務需求上升，健康護理專家正嘗試創新業務模式，致力提高新加坡私營健康護理系統的效率。除了專注於傳統的診治中心看診外，全科醫生同時試驗新模式，為身處各地的患者診症，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病人即時溝通。

市場整合

為擴大診治中心的覆蓋範圍，並保持在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市場的競爭力，部分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試圖通過收購合併成立更具規模的醫療集團，透過整合資源及憑藉經濟規模，此舉創造協同效應及有助減低經營成本。市場整合可表現為大型診治中心收購小型診治中心，或數間小型診治中心整合成為大型集團。

監管趨緊

伴隨著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發展步伐，政府將實施更嚴格的規例及政策保障患者。舉例而言，新加坡政府提出「參加社保援助計劃的診治中心須出具明細賬單」，希望提高收費透明度。因此，日後健康護理專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及私家健康護理行業的其他方面均受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約束。

更多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當今，人們更為看重自身外型，更常求助整形手術等整容治療達致年輕苗條，從而促進醫學美容服務發展。預期越來越多的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將為顧客提供美容服務，期望共享市場發展成果。

危機

醫患關係

良好的醫患關係對健康護理業至關重要，乃診斷治療過程中提供優質健康護理服務的根基。然而，根據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過去十年，患者針對醫生的投訴有所增加，揭示新加坡近年的醫患關係轉差，很可能威脅新加坡的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發展。

市場競爭加劇

於2016年12月31日，新加坡約有2,017家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當中一半以上為小型個體診治中心，彼等的健康護理服務及目標客戶別無二致。隨著市場整合加深，由於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市場內的小型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較易被大型參與者收購，彼等通常處於不利境地。此外，預期未來十年，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業內參與者數目持續增加，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

成本分析

一般而言，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經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藥物成本、租賃成本、經營成本等。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醫療從業者及診治中心內其他非醫生員工的薪酬，乃日常開支的首要部分，佔總成本約44%。藥物成本佔總成本約32%。租賃及經營成本估計分別佔總成本11%及13%。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的租賃成本輕微下跌。2012年至2017年，全科醫生的平均年薪按複合年增長率3.3%增加，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6%進一步增加。

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參與者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參與者超過1,000名。根據灼識諮詢的研究，估計2017年新加坡共有2,008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提供一般基本護理服務，當中約42%以特許經營安排營運。2017年，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競爭激烈、佔比分散，以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僅佔約12.5%市場份額，其餘87.5%市場份額由其他參與者分佔。

行業概覽

本集團就提供一般基本護理服務錄得總收益3.9百萬新加坡元，約佔2017年提供基本護理服務的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產生的總收益0.2%。

2017年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排名及市場份額(附註)

排名	公司名稱	全科 醫生人數	診治 中心數目	是否上市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市場份額 (概約百分比)
1	公司A	131	52	是	103	5.1%
2	公司B	74	43	是	59	2.9%
3	公司C	55	35	是	50	2.5%
4	公司D	28	14	否	22	1.1%
5	公司E	23	12	否	18	0.9%
—	其他	<u>2,172</u>	<u>1,852</u>		<u>1,771</u>	<u>87.5%</u>
	合計	<u>2,483</u>	<u>2,008</u>		<u>2,023</u>	<u>100.0%</u>

附註：提供診症及處方服務等一般基本護理服務的全科醫療診治中心。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私營非手術醫學美容診治中心行業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涉及一系列旨在改善個人外貌的治療。醫學美容服務包括手術療程(如抽脂、拉皮及隆胸)及非手術療程(如激光脫毛、填充物及化學換膚)。新加坡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執業醫師僅可為客戶提供非手術療程，估計2017年新加坡共有逾80間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同時，客戶可選擇到新加坡近80家專科診治中心接受非手術療程。

由於人們越來越重視外形外貌，過去五年，新加坡私營非手術醫學美容行業持續增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9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的39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鑑於該市場增長前景樂觀，未來五年的市場規模預期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51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市場驅動因素

新加坡客戶的負擔能力提高

由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醫學美容服務的客戶負擔能力因而提高。此外，由於個人收入增加，醫學美容服務的主要客戶——中產階層佔全體客戶的

行業概覽

比例不斷攀升。因此，新加坡中產階層人數膨脹可擴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客戶基礎。

對年輕貌美的渴望

近年，新加坡有關醫學美容服務的網上搜索及查詢增加，這表明隨著醫學美容治療備受歡迎，人們的興趣日漸高漲。人們對醫學美容服務的興趣提高驅使越來越多人願意投資於個人美容治療，帶動醫學美容服務需求。

醫學美容技術進步

隨著醫學美容技術進步，預期更多的儀器將變得精密安全。醫學美容儀器的新性能可協助服務提供者擴大業務範疇、開設更多診治中心、提高顧客覆蓋範圍。

准入門檻

高額初始資本投資

與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相比，開設醫學美容診治中心需要更專業的儀器及設備。美容設備的單價相對較高，且某一種設備僅可用於特定治療。因此，預付投資總額高達約500,000新加坡元。

相關專長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需要相關領域的特定知識及經驗。與一般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全科醫療服務相比，醫學美容診治中心提供的服務截然不同。短時間內難以聘請稱職的人員，因此構成新參與者的門檻。

聲譽

由於現有客戶會重複光顧，久負盛名的醫學美容診治中心能夠維持穩定的客流量。此外，新客戶很可能因他人推薦而光顧或慕名而來。現有的醫學美容診治中心憑藉出色的服務和富有經驗的醫生早已名聲在外。因此，新參與者與現有診治中心同場競技時，難以在短時間內在客戶之間打響名堂。

未來趨勢

醫學美容移動應用程式

為滿足客戶對美容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服務提供者想出創新的方式優化客戶體驗並同時提升診治中心效率。日後，手機移動應用程式似乎是大勢所趨。舉例而言，2016年，一家加拿大公司研發了「live facial app」，用戶可查看不同醫學美容治療的預期效果。預期醫學美容移動應用程序將是一項破格創新，將推動未來十年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發展。

更多「非手術」治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手術服務相比，近年新加坡關於非手術服務的查詢之增長速度更快，美容服務的顧客須經歷漫長的治療過程(包括手術程序)，大部分人對此感到不滿。換言之，人們更願意接受非手術治療，而非手術治療。隨著醫學美容技術的進步，新加坡將出現更多非手術治療，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與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合作

隨著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蓬勃發展，預期蒞臨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客戶人數將攀升，這將擴大醫學美容服務的客戶基礎。為分享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發展成果，預期越來越多的私家醫學美容服務提供者將與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合作，協力滿足客戶需求。

男性顧客增加

隨著新加坡的男性客戶更為注重個人儀表，彼等越發青睞醫學美容服務。近年蒞臨診治中心接受鼻整形及抽脂等醫學美容服務的年輕男性人數穩步增加，其年齡介乎20至30多歲。與改善病症相比，年輕男性更關注提高外表吸引力，皆因身體狀況的影響通常有待年老後才會顯現。

監管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的新加坡的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新加坡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重大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已取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新加坡法例第248章《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

新加坡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及醫療場所受《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及相關附屬法例規管，主要為(i)《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及(ii)《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第5條規定，任何處所或運輸工具用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前須取得醫療服務署長(「**醫療服務署長**」)發出的牌照。

在釐定是否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時，醫療服務署長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予獲發牌照的申請人品行及適合性，或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該法人團體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或該法人團體之其他管治團體成員的品行及適合性；
- (b) 申請人按照所訂明的標準營運及維持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能力；
- (c) 將予獲發牌照用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處所或運輸工具(包括當中的設施及設備)適用性；及
- (d) 將予獲發牌照的處所或運輸工具內僱用的護理及其他人員是否足夠。

倘已發出的牌照有任何變更，根據《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定義見下文)，必須透過申請新牌照連同《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列明的適當款項之方式，就變更該等牌照作出申請。

醫療服務署長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仍然生效牌照項下已施加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施加新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違反《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的任何條文，可暫時中止或撤銷牌照。倘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並未獲發牌照或用作其牌照條款及條件以外的用途，任何管理或控制有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

監管概覽

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

根據《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37條，倘醫療診所的持牌人擬建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任何特殊護理服務，彼須取得醫療服務署長事先批准。所有外科手術或內窺鏡治療，除通常由執業醫生或牙醫在其諮詢室進行的手術外，均應在手術室進行。

倘醫療診所提供實驗室或放射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醫療診所配有足夠及適當設備以提供準確安全的服務，以及實驗室包括最少一名接受過其獲執業許可學科訓練的人員。臨床實驗室的持牌人亦須確保維持有效及記錄在案的質量控制計劃，而提供專科放射診斷的醫療診所須成立一個或多個質量保證委員會。

私營醫院、醫療診所或醫療場所的每名持牌人須妥為備存及維持醫療記錄。《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12條規定，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實行必要程序，以確保準確、完整及最新的醫療記錄符合彼等用途所必要程度，並實行充分保障措施(不論行政、技術或實質方面)以保障醫療記錄免受意外或非法損失、修改或銷毀、或未經授權存取、披露、複製、使用或修改。持牌人亦須定期監測及評估保障措施，以確保處理醫療記錄的人士有效遵守該等保障措施。此外，應合理謹慎處置或銷毀醫療記錄，從而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該等記錄。

管理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人士必須為執業醫生、具有特定資格，或醫療服務署長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委任任何人士作為私營醫院、醫療診所或臨床實驗室持牌人經理人或副經理的任何變動，或持牌人終止經營或出租、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意向須向醫療服務署長作出通知。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

醫療機構宣傳受《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規管。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第4條規定，醫療機構(定義為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持牌人須確保其或其任何其他代表人士於新加坡進行的醫療機構服務的任何宣傳符合以下規定：

- (a) 宣傳內容所載資料必須為事實上準確及能夠予以證實，不得誇大、失實、誤導或欺詐；

監管概覽

- (b) 宣傳內容不得具有冒犯性、賣弄或品味低俗，如損害醫療、牙醫或護理專業的名譽及尊嚴；
- (c) 宣傳內容不得含有任何資料意味該醫療機構可取得其他醫療機構無法獲得的治療結果，或產生對所提供治療的不合理期望，或將該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與其他醫療機構所提供者作比較及對比或貶低其他醫療機構的服務；
- (d) 宣傳內容不得含有任何誇耀陳述(包括就突出或獨特之處作出的陳述)或過度的言辭描述醫療機構的服務；
- (e) 宣傳內容所載資料不得含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推薦或證明，包括醫療機構任何僱員的服務；及
- (f) 宣傳內容不得以達至徵求或鼓勵使用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資訊。

醫療機構持牌人亦須確保醫療機構的任何服務宣傳內容僅刊登於報章、名錄、醫學期刊、雜誌、宣傳冊、單張、小冊子及互聯網。就醫療機構服務的宣傳內容載列於互聯網時，倘病人並非醫療機構的現有病人，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互聯網並非用作與醫療機構任何僱員進行病人諮詢。就醫療機構服務的宣傳內容載列於宣傳冊、單張或小冊子時，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宣傳冊、單張或小冊子載有刊發日期。

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生註冊法》(「《醫生註冊法》」)

《醫生註冊法》規定(其中包括)成立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新加坡執業醫生註冊事宜。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的部分重要職能為：

- (a) 備存及維持註冊執業醫生名冊；
- (b) 批准或拒絕《醫生註冊法》項下的註冊申請或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限制批准任何有關申請；
- (c) 向註冊執業醫生發出執業證書；
- (d) 就註冊執業醫生培訓及教育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及
- (e) 釐定及規管註冊執業醫生的操守及道德。

《醫生註冊法》第1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除非已按《醫生註冊法》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否則不得作為執業醫生或作為執業醫生作出任何行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

監管概覽

倘(其中包括)(a)行醫；(b)故意虛假地充作合資格執業醫生；(c)按醫師、外科醫生或醫生方式或頭銜行醫或進行任何醫學分支活動；或(d)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執業醫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

根據《醫生註冊法》，投訴委員會成立以調查針對醫生的投訴及決定應如何處理投訴。投訴委員會成員為醫學專業的高級人員及非專業人員，彼等將義務提供服務。根據《醫生註冊法》規定，投訴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駁回缺乏理據的投訴、發出意見函件(倘個案不算嚴重)、轉介個案進行醫病調停(如適用)或委任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及向其匯報，以及於考慮報告後(如適用)將調查交予紀律審裁組處理。此外，投訴委員會(如適用)可向獲指派進行調查的調查人員尋求醫生執業狀況的報告，或尋求有關其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的報告；命令該醫生就其執業的能力尋求及提出意見；及/或接受進一步教育或培訓，或醫療或精神病治療或諮詢。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亦可根據《醫生註冊法》及《醫生註冊規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包括兩個主要階段：由投訴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紀律委員會展開正式調查。投訴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調查投訴及決定該事宜應否交由紀律委員會或(如適用)衛生委員會調查(倘投訴涉及醫生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倘投訴委員會決定不進行正式調查，惟將向醫生發出通知函或警告，感到受委屈的醫生有權向衛生部上訴，而衛生部的裁決將作終論。倘面對紀律委員會的醫生被判犯令人髮指的罪行或被裁決犯下專業方面的惡行，其須另行就專業失當承擔責任。

新加坡法例第137章《傳染病法》(「《傳染病法》」)及《2008年傳染病(傳染病通知)規例》(「《傳染病規例》」)

《傳染病法》第6條(連同《傳染病規例》)規定每名有理由相信或懷疑由彼照料或治療的任何人士染上傳染病或為該疾病帶菌者的執業醫生，須於彼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人士染上傳染病或為該疾病帶菌者24小時或72小時內(視乎情況而定)，以電子通知系統所載的合適方式通知醫療服務署長。

監管概覽

此外，就調查傳染病的任何爆發或懷疑爆發、防止傳染病散播或治療為或懷疑為個案或帶菌者或接觸傳染病的任何人士，醫療服務署長可：

- (a) 要求任何醫護專業人員於醫療服務署長可能就此目的合理要求時向其病人獲取有關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送予醫療服務署長；及
- (b) 於衛生部的批准下，就此目的依法訂明任何醫護專業人員、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須遵守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措施或程序。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將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屬虛假的資訊修飾作真實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干犯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施。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

此外，根據《傳染病法》第25條，任何人士按照《傳染病法》履行或行使其職能或職務時，如察覺或有合理理據相信另一人士患有AIDS或HIV感染或染上性傳播疾病或為該疾病的帶菌者，亦不得披露可能識別有關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取得有關其他人士的同意；
- (b) 根據《傳染病法》，就管理或執行任何行動須如此行事(如有需要)；
 - (ba) 根據2010年刑事訴訟法第22或424條，就向警員提供資料須如此行事(如有需要)；
- (c) 於法庭傳令須如此行事時；
- (d) 披露予任何治療或照料或諮詢有關其他人士的執業醫生或其他護理人員；
- (e) 披露予已從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或將取得任何血液、器官、精液或母乳的任何血液、器官、精液或母乳銀行；
- (f) 就統計報告及流行病學目的而言，資料是否以有關其他人士身份不記名的方式使用；
- (g) 披露予被有關其他人士性侵犯的受害人；
- (h) 就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而言，披露予移民總監；
- (i) 於有關其他人士死亡後，披露予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監管概覽

- (j) 披露予任何人士或某類人士，而醫療服務署長認為提供資料屬公眾利益；或
- (k) 就公眾健康或公眾安全而言，於獲衛生部授權公佈有關資料時。

儘管上文所述，執業醫生可能將彼合理相信感染AIDS或HIV的有關任何人士的資料，披露予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受感染人士的其他聯絡人，或披露予衛生官員以披露予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前提是：

- (a) 彼合理相信披露資料在醫學角度屬恰當，且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具重大感染風險；
- (b) 彼已諮詢受感染人士有關通知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的需要，而彼合理相信受感染人士將不會知會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及
- (c) 彼已知會受感染人士彼向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作出有關披露的意圖，

除非醫生申請時，醫療服務署長相信，披露資料在醫學角度屬恰當及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具重大感染風險，並據此同意豁免上文第(b)及(c)款的任何規定。

任何人士違犯第《傳染病法》第25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兩者並施。

新加坡法例第262章《輻射保護法》(「《輻射保護法》」)及《輻射保護(游離輻射)規例》(「《輻射保護規例》」)

《輻射保護法》規管(其中包括)進口、出口、製造、銷售、處置、運送、儲存、使用及管有放射性物質及輻射儀器。《輻射保護法》第5及6條規定，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牌照而行外，不得：

- (a) 向新加坡進口或從新加坡出口任何放射性物質；
- (b) 保管、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
- (c) 製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放射性物質；
- (d) 運送任何放射性物質；
- (e) 向新加坡進口或從新加坡出口任何輻射儀器；
- (f) 保管、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輻射儀器；

監管概覽

- (g) 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任何輻射儀器；或
- (h) 銷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輻射儀器。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a)至(h)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並施。

《輻射保護法》亦規定：

- (a) 任何人士銷售任何輻射儀器須按可能訂明的形式及方式立即向環境保護總幹事(「總幹事」)作出銷售通知，連同銷售的對象名稱、地址及所訂明詳情；
- (b) 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輻射儀器須按可能訂明的形式及方式立即向總幹事作出購買通知，連同購買的對象名稱、地址及所訂明詳情；及
- (c) 未經總幹事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處置任何輻射儀器(不論於工作情況或其他)。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a)至(c)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

《輻射保護規例》規定(其中包括)牌照可以授予的多種目的，即輻射控制、醫療和放射性監督、輻射儀器及放射性物質的標籤、放射性物質儲存以及用作醫療、牙科及獸醫診斷用途的輻射儀器。

新加坡法例第176章《藥品法》(「《藥品法》」)

《藥品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及買賣藥品、發牌部門發出牌照(包括批發經銷商的牌照)的考慮因素、藥店的監管、藥物標籤、藥物包裝及藥品銷售的廣告及／或宣傳內容的一般規定。

除《藥品法》所規定外，所有人士及公司必須取得牌照以出售、供應、出口、促使出售、促使供應或出口、促使製造或裝配以供出售、供應或出口或進口任何藥品。

衛生部亦闡明多項條例，該等條例規定從事零售藥店業務的人士須遵守的條件及規定。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有關(其中包括)藥品買賣、製造及批發買賣的規定,即屬犯罪。發牌部門亦有權按其視為適當撤銷牌照。

配套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新加坡的醫療業務及診治中心的營運亦須遵守其他配套法律和法規,包括:

- (a) 《毒藥法》,規管及批准毒藥的進口、管有、製造、混製、儲存、運送及銷售;
- (b) 《藥物銷售法》,暗示或明確地就銷售純淨藥物以使客戶獲提供其所需品質及數量的藥物訂立規定;
- (c) 《保健產品法》,規管保健產品及用於製造保健產品的活性成份的製造、進口、供應、展示及廣告宣傳;及
- (d) 《藥劑師註冊法》,規定藥劑師註冊的資格要求及申請程序,並規管新加坡藥店執業。

《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載明預期於新加坡執業醫生的行為舉止的基本原則。根據《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一般預期醫生會(其中包括):

- (a) 致力為病人提供合格、恩恤及適當的醫療;
- (b) 在摒除種族、宗教、信仰、社會地位、障礙或財務狀況偏見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治療;
- (c) 維持最高的道德誠信及理智誠實的標準;
- (d) 對病人的所有病理資料保密;及
- (e) 緊貼有關執業的醫學知識,並確保維持臨床及專業技術。

監管概覽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詳盡闡述了《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的應用，並擬作為所有醫生的指引，內容有關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視為所有在新加坡執業的醫生於履行其專業職務及職責時必要的最低標準。若干訂明的相關指引為：

- (a) 與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有任何財務或專業關係的醫生，須對該等機構有關彼等的資料輸出標準負責，故彼等必須熟悉該機構資料輸出以及新聞及媒體輸出的性質及內容；及
- (b) 醫生可提供有關其資格、執業地區、執業安排及聯絡詳情的資料。有關資料(如獲許可)將為事實、準確及可驗證，且不得誇大其詞、產生誤導、譁眾取寵、具說服力、頌揚、比較或貶低成份。

《1988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料)條例》(「《環境公共衛生條例》」)

在新加坡處理、運送、處理及處置有毒工業廢料受《環境公共衛生條例》規管。受管制有毒工業廢料清單載於該條例附錄內，包括(其中包括)(i)製藥廢料，包括抗腫瘤藥物、抗生素、疫苗及其他免疫產品、新加坡法例第185章《濫用藥物法》項下的受管制藥物，以及製藥廢料，包括砷、氰化物及重金屬及其鹽分；及(ii)來自醫療及研究機構、診所及實驗室的致病性廢料。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條例》，所有有毒工業廢料回收商必須取得牌照。當局發出有毒廢料回收牌照的前提為：

- (a) 回收商擁有的有毒廢料處理、儲存及處置設施位於集水區以外的適當工業用地；
- (b) 有毒廢料的類型及數量與處理程序及處置設施相稱；
- (c) 獲提供足夠的措施，如控制區、洩漏檢測及警報設備、恰當的緊急行動計劃、中和劑、處理設備、吸收材料等，以預防及減輕任何有毒廢料的意外洩露；及
- (d) 焚化爐符合國家環境局的特殊廢物焚化爐指引。

此外，有毒廢料回收商牌照持有人必須保存經其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有毒廢料的記錄。有毒廢料的儲存、加工、處理及處置必須於獲批准場所並根據國家環境局可接受的標準及準則進行。倘持牌人於其經營場所儲存大量廢料，亦須就處理任何

監管概覽

有毒廢料的意外洩露提交應變計劃。倘運送的有毒工業廢料數量超過附錄所規定者，必須另行取得運送批准。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 醫療，2015年經修訂版本(「《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ii)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信納(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內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訂明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則專員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將指令獲發出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專員信納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程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增補具體的規定，旨在確保恰當地管理醫療機構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預期各醫療機構將制定若干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保障工作場所全體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須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
- (b) 目標與準則清晰明確的計劃；

監管概覽

- (c) 識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執行必要控制措施的既定程序；
- (d) 記錄保存及通知(包括發生事故、意外、危險事故、疾病、風險評估及培訓記錄)；
- (e) 應變計劃(包括火災、化學物品泄漏、空氣排放有害物質及自然災害緊急情況等)；
- (f) 定期檢討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方案；
- (g) 透過改進或採用新的工作方法、材料、工序或機械處理變動；
- (h) 風險監察(包括監察工作場所的化學物品水平、噪音危害及／或醫療監察及行動計劃)；
- (i) 預防性維護方案(包括重要設備及系統)；
- (j) 僱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培訓(包括入職及定期培訓及能力評估)；
- (k) 定期檢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及視察工作場所；及
- (l) 管理合約、外包及派遣工作、醫學生、臨時員工及義務工作。

《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規定，所有醫療機構的管理層須根據機構的規模及所產生的廢物類型建立合適的危險廢物管理方案。有關方案構成相關醫療機構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一部分。預期各醫療機構的管理層亦將委任各機構內的人員負責維持及管理廢物轉運以及有關危險廢物的產生、收集、處理及安全處置的處理文件。

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機構必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責任：

- (a)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之前須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惟《個人資料保障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規定及授權的情況除外；
- (b) 可收集、使用及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惟僅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如適用)已通知有關人員；

- (c)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將擬收集、使用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員；
- (d)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取得、收集、使用、披露、複印、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e) 不得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載明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f) 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實踐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關於其政策及實踐的資訊。

倘發現某一機構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要求該機構：(i) 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ii) 銷毀所收集的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iii) 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及／或(iv) 支付一筆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金。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了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包括按全職、兼職、短期或合約制的服務合約受僱的本地及外籍僱員，但不包括(i)每月基本薪金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ii)海員；(iii)家傭；及(iv)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和責任。尤其是，《僱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和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的衛生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稅項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就新註冊成立實體而言，受限於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將於每間公司首三個評稅年度合資格獲豁免繳納企業稅。此外，於2018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公佈，公司可就2018年評稅年度將收取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將延長至2019年評稅年度，退稅率為應付稅項的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退稅不適用於受最終預扣稅所限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衍生的收入。

股利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派付、由股東所持的股利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利徵收預扣稅。外籍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居住國的稅務法律及其居住國可能與新加坡達成的雙重徵稅協議是否適用。

商品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服務稅是對進口新加坡的商品以及大多新加坡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陳醫生於保健及醫療業有超過16年經驗。憑藉其於傳染病領域的經驗及知識，陳醫生欲創立及發展一個有能力就性病及傳染病提供全面治療的品牌。故此，於2010年7月，陳醫生成立Mere Consulting Pte. Ltd. (前稱為Republic Clinics Pte. Ltd.) (「Mere Consulting」)，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醫生擁有81.0%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9.0%股權，主要從事(i)經營診所業務；及(ii)於健康護理行業提供市場營銷的諮詢服務。於2010年8月，Mere Consulting以我們的品牌「Dr. Tan & Partners」開始經營我們的首間診治中心羅伯遜診治中心。有關陳醫生的資格及醫療從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2014年1月，SHCL註冊成立為明古連診治中心的控股實體。明古連診治中心於2014年3月開始運作，旨在為鄰近地區的企業顧客服務，並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重點針對性病及傳染病。

於2014年9月，Mere Consulting開始營運我們的諾維娜診治中心。

為理順及鞏固我們的診所的控股架構，RHL於2016年2月註冊成立，其後於2016年4月向RHL轉讓Mere Consulting診所業務，即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代價約為396,400新加坡元，此乃按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的資產淨值釐定。自此，Mere Consulting終止於新加坡從事診所經營業務，並於2016年10月起不再從事於健康護理行業提供營銷諮詢服務，現為不活躍公司。

於2017年5月，為擴充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我們成立了RHL旗下的SA診治中心。

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的定位一直為新加坡的基本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針對性病及傳染病等常見病症醫療服務。憑藉管理層團隊及醫生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增加我們於基本醫療行業的市場份額，尤其是(i)以「Dr. Tan & Partners」品牌於新加坡提供性病及傳染病醫療服務；及(ii)作為「S Aesthetics」品牌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擴充我們的業務。

主要里程碑及發展

下表概列本集團自成立起的主要里程碑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0年8月	我們的首間診所羅伯遜診治中心以我們的品牌「Dr. Tan & Partners」開業。
2014年3月	明古連診治中心開業。
2014年9月	諾維娜診治中心開業。
2015年4月	史各士診治中心開業。
2015年9月	索美塞診治中心開業。
2016年4月	轉讓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即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予本集團。
2016年6月	加東診治中心開業。
2016年7月	我們於同榮大廈成立總辦事處。
2017年5月	我們的首間SA診治中心開業，引入醫學美容服務。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RHH SG、BCL、BMAL、MML、RHL及SHCL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成立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述：

本公司

為上市的緣故，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初始股份(「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

於2018年1月4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HH SG

RHH SG於2017年2月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RHH SG的法定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BCL

BCL於2015年7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CL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於業績記錄期內，BC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索美塞診治中心的業務。

BMAL

BMAL於2016年10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A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BM醫學診治中心(已於2017年7月終止營業運)的業務。

MML

MML於2015年2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9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11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

配發及發行予徐旭隆醫生(「徐醫生」)。同日，徐醫生簽立信託聲明，確認其以信託形式代陳醫生持有其110,000股普通股。然而，為進行上市起見，經決定後，不應以信託形式持有該110,000股MML普通股，並應將其法定擁有權轉回陳醫生。因此，於2016年3月7日，徐醫生轉回其全部110,000股MML股份予陳醫生，名義代價為10新加坡元。於該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HH SG為MML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

於業績記錄期間，MM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史各士診治中心的業務。

RHL

RHL於2016年2月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H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羅伯遜診治中心、諾維娜診治中心、加東診治中心、史各士診治中心、索美塞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的業務。

SHCL

SHCL於2014年1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9,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1,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8月13日，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SHCL股本中的全部1,000股股份予陳醫生，代價為12,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HH SG為SHCL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C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明古連診治中心的業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且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轉移至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註冊成立

於2018年1月4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本公司。

轉讓RHH SG予我們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

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陳醫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其於RHH SG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現金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即RHH S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

轉讓BCL、BMAL、MML、RHL及SHCL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

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陳醫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向我們的代名人RHH SG轉讓其於以下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i)BC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i)BMA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ii)MM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v)RH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上述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及(v)SHC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並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會由陳醫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所持有。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的3,899,999港元進賬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89,999,900股股份而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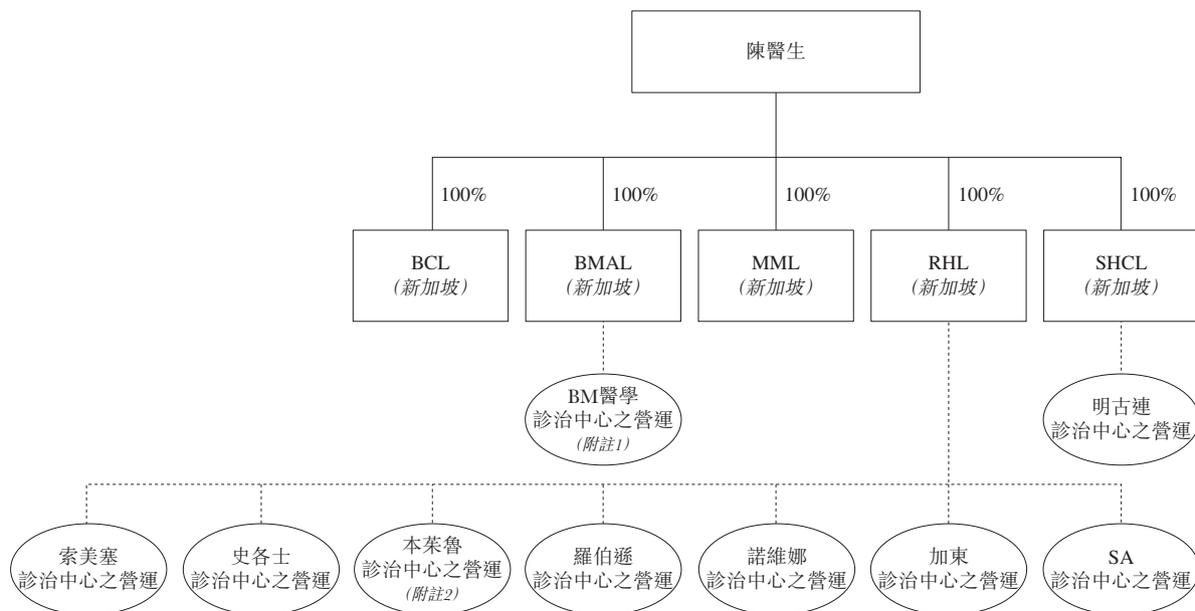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企業架構：(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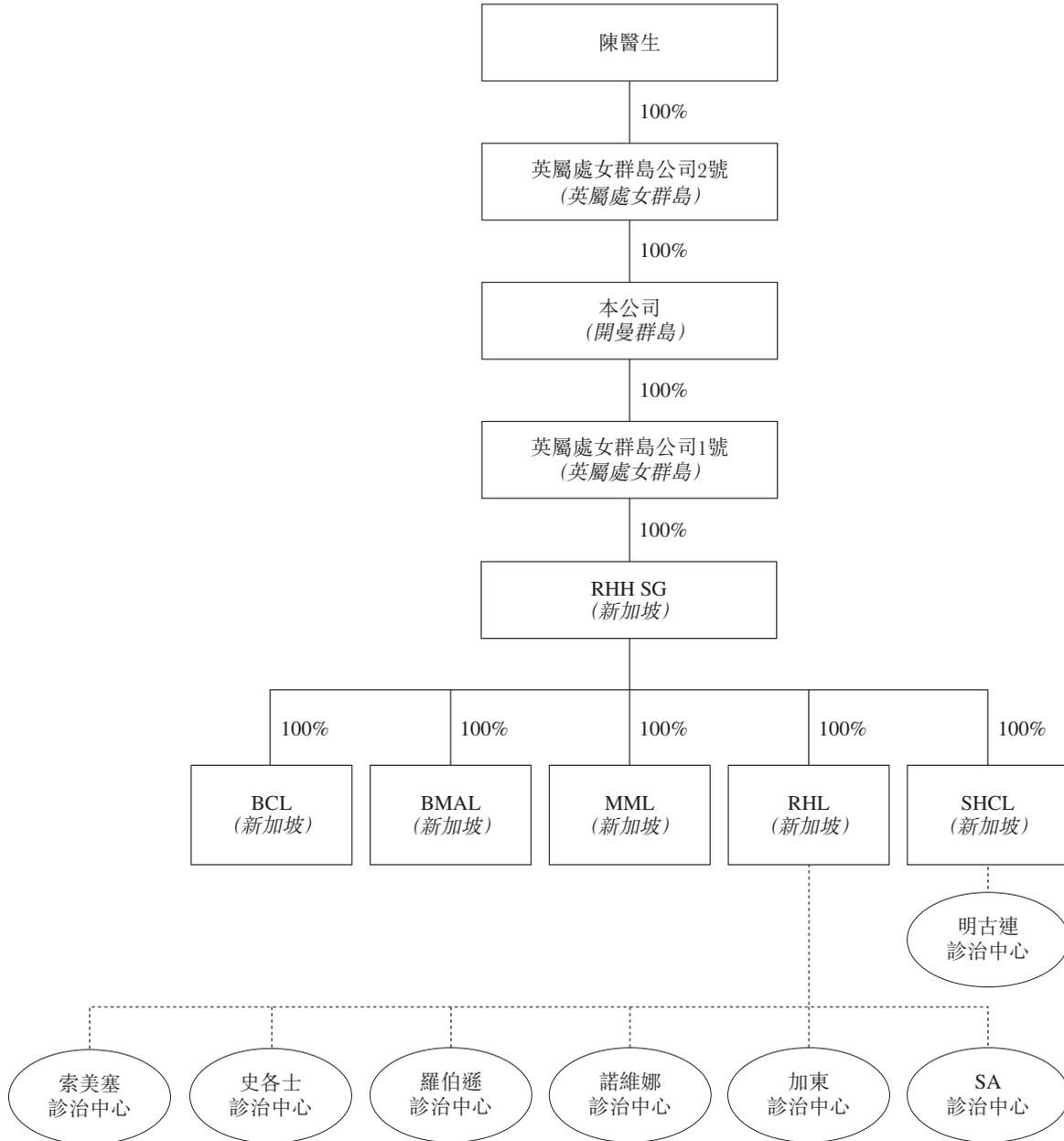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17年7月，本集團BM醫學診治中心已終止營運。
2. 於2018年2月，本集團本菜魯診治中心已終止營運。

----- 指我們公司之主要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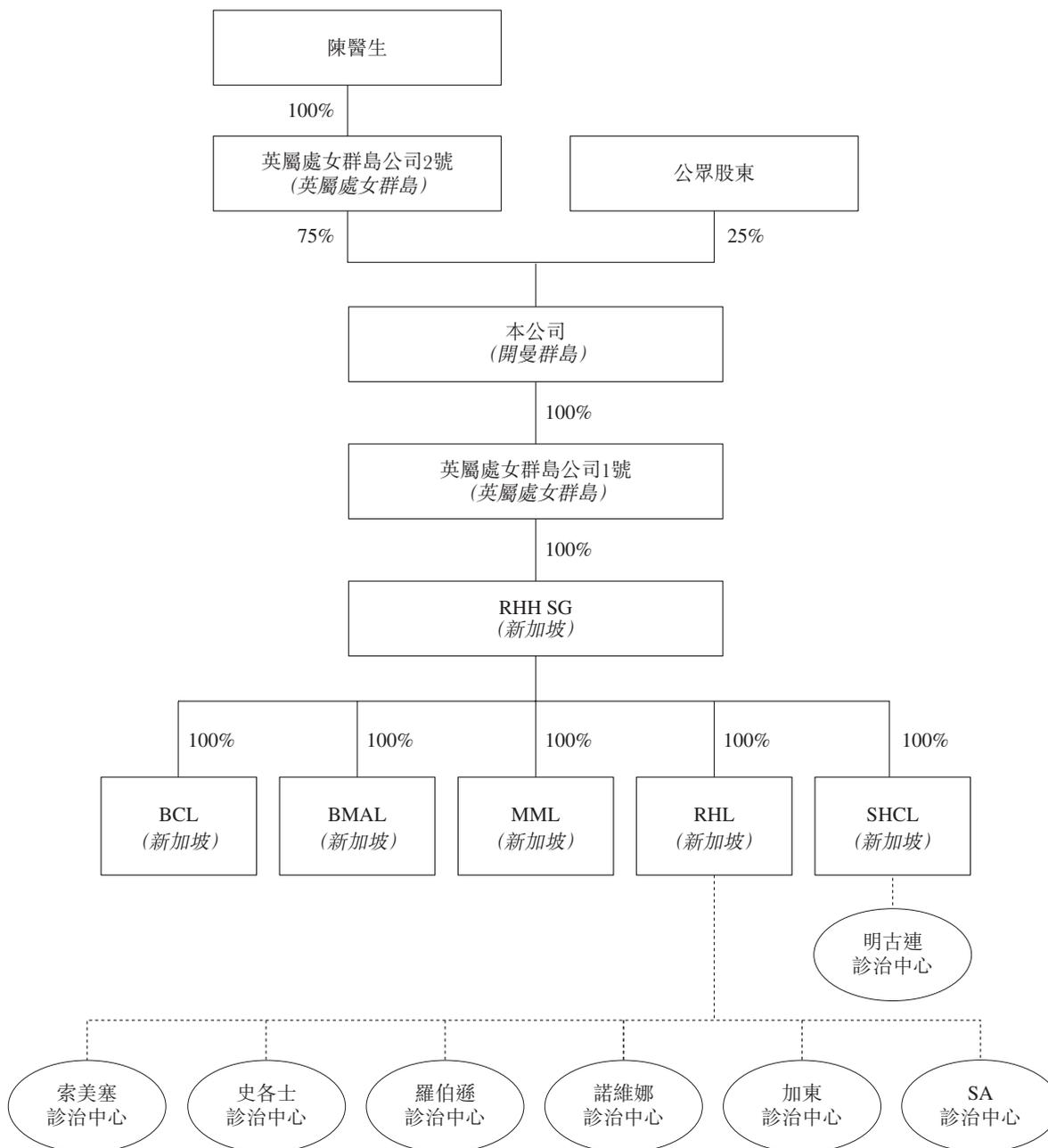


附註：

----- 指我們公司之主要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指我們公司之主要營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加坡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自2010年起以「Dr. Tan & Partners」的名義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解決方案，專營性健康及傳播疾病，其中包括診斷及治療性傳播疾病、勃起功能障礙、低舉酮以及篩查性傳播疾病及不記名HIV測試服務。具體而言，就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我們於新加坡提供認可不記名HIV測試服務之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中排名第二。為擴充服務，我們於2017年5月以「S Aesthetics」的名義開展醫學美容診治中心業務，專治常見皮膚狀況，並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選址戰略據點，位置便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i)六所「Dr. Tan & Partners」名義的DTAP診治中心，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及(ii)一所「S Aesthetics」名義的SA診治中心，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向病人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i)診症服務；(ii)醫學檢查服務；及(iii)治療服務。該等服務詳述如下：

- (a) **診症服務**：本集團醫生在本集團診治中心，為病人提供醫學診症與評估；
- (b) **醫學檢查服務**：取決於我們病人的狀況，本集團醫生提供診症服務後，會向病人提供醫學檢查服務，包括一般健康、性健康及傳染病的檢查。接受本集團醫生的診症以商討其關注事宜及／或病症後，視乎病人的症狀，本集團醫生可能為病人建議、定制醫學檢查測試，其中包括化驗或放射測試，或兩者兼備。我們外判放射測試及若干化驗樣本之分析予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及
- (c) **治療服務**：本集團醫生為病人診症，對具體病況作出評估後，將向病人建議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內容其中包括處方與配發藥物及／或護膚品(包括我們的「肤」牌護膚品及其他非處方護膚品)、為病人施行手術，或兩者兼備。

除了上述該等服務外，我們也為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其他服務」一段。

業 務

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總額保持穩定增長，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128,000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957,000新加坡元。下表列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按服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診症服務	866,787	12.2	1,078,735	10.8
醫學檢查服務	2,347,434	32.9	2,941,806	29.6
治療服務	3,913,770	54.9	5,460,174	54.8
小計	7,127,991	100.0	9,480,715	95.2
其他服務 ^(附註)	—	—	476,179	4.8
收入總額	7,127,991	100.0	9,956,894	100.0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來自向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所得之收益。

我們全部駐診醫生均為遵照醫生註冊法在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名駐診醫生，於醫療行業平均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所述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業務成績與未來增長至為關鍵：

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所知名私營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主要集中於性健康及傳染病，使我們處於利基市場

據灼識諮詢報告指出，在新加坡逾2,000家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中，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間知名私營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我們位處新加坡中心地區及／或容易到達的地區，具備戰略優勢。部分本集團診治中心，譬如史各士診治中心及索美塞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繁華地區，便於接觸個人顧客。加東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一住宅區內的便捷地點，有助於我們服務及接觸市郊地區的顧客群。

我們相信，本集團診治中心據於中樞顯眼位置，有效凸顯本集團作為新加坡優越診治中心的品牌定位，使我們可獲得穩定數目的病人。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營業務為就性健康及傳染病提供診斷及治療，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由該等服務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1,945,000新加坡元及1,916,000新加坡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27.3%及20.2%。由於該專營範疇及

我們獲選為十間新加坡衛生部認可之不記名HIV測試中心之一，董事相信此使我們處於利基市場，區分我們與新加坡其他現有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特別是，就2017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於新加坡提供認可不記名HIV測試之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中排名第二。鑑於本醫療疾病分部的服務集中程度不足，加上健康意識日益加強，我們集中於該分部將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面對需要該等療程的現有及潛在病人，使我們把握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業的額外市場份額。

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治理不同病症

本集團以提供有關診斷與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病的綜合服務見稱。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醫學檢查服務(包括化驗及／或放射測試)確定病人具體病況，其後制訂治療或病情控制方案，提供治療服務，即本集團醫生解釋建議藥物、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以及所涉潛在風險。該專營範圍使我們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擁有優勢，因彼等未能如本集團般提供廣泛的服務選擇。

我們亦提供醫學美容的服務，目的旨在改善病人的整體外觀。我們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填充劑、注射等。面部護理方面，我們提供量身訂製的面部護理療程，配合病人個別喜好及／或關注事宜。此外，常見皮膚狀況的診斷與治療過程與上文詳述的過程相若，病人一般首先接受本集團醫生診症，按照建議接受醫學檢查，接著本集團醫生將制訂及向病人解釋處方的藥物及／或建議護膚品。隨後展開治療或施行手術，或兩者兼備。如有需要，本集團醫生將給予治療後護理意見，並安排覆診，以監察病人狀況。我們可透過醫生的經驗以及利用我們擁有的多項療程設備進行廣泛的療程手術，董事相信我們將可成功與新加坡醫學美容業的其他對手競爭。

除了上述綜合服務外，DTAP診治中心也提供(i)多種常見病症，包括流行性感、傷風、發熱，咳嗽、頭痛及高血壓的療程；(ii)旅遊、兒童、流行性感、黃熱病及肝炎疫苗注射；及(iii)識別性傳播疾病的快速測試。此外，本集團擁有各種不同療程設備，包括激光機、強脈衝光機及衝擊波治療機等，使我們可為病人進行若干療程。

我們相信，我們就治療常見病症和皮膚狀況為病人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使我們較相同或類似行業內其他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因為我們能夠徹底處理病人不同需要，較少需要將顧客轉介往其他診治中心。

醫生及技術支援人員團隊資歷卓越、經驗豐富

本集團擁有在基本健康護理行業內資歷卓越、經驗豐富的醫生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聘有七位駐診醫生，於醫療行業平均擁有超過七年經驗。本集團所有醫生均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成員。本集團醫生對於挑選檢查化驗及病人量身定制的治療方案以及執行治療過程均擔當領導角色。有關本集團醫生的詳盡履歷，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專業團隊 — 我們的醫生」一段。本集團醫生部分亦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等知名機構的會員。

特別是，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首席醫務官Tan Kok Kuan醫生（「**K.K. Tan**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專門男科。有關K.K. Tan醫生的經驗及專業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段。

在SA診治中心輔助本集團醫生提供服務者，還有我們的美容師。他們能夠施行某些非醫學美容手術，譬如面部護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聘有兩位美容師，平均擁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要求新聘入職的美容師，參加本集團醫生設計的內部培訓課程。上述內部培訓課程包括在本集團醫生監督和指導下，進行理論、實務和實習訓練。完成培訓後，美容師能夠獨立施行非醫學美容手術，以及協助本集團醫生施行某些醫學美容手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專業團隊 — 美容師」一段。

我們相信，本集團合資格醫生加上美容師團隊的協助，對於為病人提供優質服務，發揮了關鍵作用。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i)提升「Dr. Tan & Partners」品牌營運基本健康護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特別是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病的市場；及(ii)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作為以「S Aesthetics」品牌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提供者。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

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六所DTAP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便利和戰略據點，包括Robertson Walk（羅伯遜）、明古連街、諾維娜、史各士路、格蘭芝路及加東，為向市郊地區和個人顧客群提供便捷基本健康護理服務而設。索美塞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主要購物區內一座顯眼的大廈內，有助於我們在外籍人士及／或新加坡外籍僱員雲集的地區為病人服務。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病人中分別約46.4%及47.1%為外籍人士及／或新加坡外籍僱員。史各士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設於新

業 務

加坡優越的醫療中心之內，方便尋求專業醫療服務的公眾人士求診。羅伯遜診治中心及明古連診治中心的地點則便利在新加坡旅遊的遊客求診。最後，加東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東部住宅區。

據灼識諮詢報告指出，2017年新加坡私營全科醫療業收入總額達2,023百萬新加坡元，預計至2022年增至2,54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7%。就此而言，我們相信，新加坡私營基本健康護理業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把握新加坡市場對我們該等服務的持續需求所締造的業務機遇，物色具備戰略優勢的合適地點，拓展增長中的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拓展作為基本健康護理服務供應商之診治中心網絡，專注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病，能夠向新加坡廣大社區提供該等服務。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業績記錄，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增設五所新DTAP診治中心。

鑒於顧客交通便利是新診治中心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計劃向市郊住宅地區及商業區拓展，今後擬在新加坡人口密集及新興社區之公共交通設施所在或鄰近地點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提供更便利的位置，使本集團可接觸該等鄰近地區的潛力新客戶，及藉以接觸大量需尋求實惠而綜合醫療服務的居民。我們的甄選準則包括潛在病人平均收入、鄰近地區現有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數目、地理位置是否與我們現有的診治中心重疊、地點對病人與潛在病人是否容易前往和適中、增長潛力、租金水平、地區人口以及物業的質量等。

業 務

為此，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撥付我們五間分別位於裕廊、淡濱尼、大巴窰、榜鵝及萊佛士坊(位於住宅、商業及公司集中地)的新DTAP診治中心的建設。五間新DTAP診治中心的位置載於以下地圖，以供說明：



有關拓展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列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開設五所DTAP診治中心的拓展計劃詳情：

於新加坡的地區	預計開業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況	概約建築面積	估計使用所得款項金額
裕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456,500新加坡元
淡濱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456,500新加坡元
大巴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456,500新加坡元
榜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456,500新加坡元
萊佛士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456,500新加坡元

我們新DTAP診治中心均將為病人提供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我們五間新DTAP診治中心各將備有一間診症室、一間治療室以及一台高頻電波刀、衝擊波治療機及超聲波機，各將有兩名醫生及兩名診治中心助理。

一所新DTAP診治中心的估計初始設立成本包括：(i)裝修成本約40,000新加坡元；(ii)購買醫療設備及療程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電腦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308,000新加坡元、60,000新加坡元及12,500新加坡元；及(iii)初始三個月按金約36,000新加坡元。

為使各個診治中心投入營運而進行的必要工程，預計將於確保租賃後約兩個月內完成。我們預期新DTAP診治中心將於開業九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即診治中心每月收益相等於其每月營運開支(不包括稅項與折舊)。我們亦估計本集團將須約24個月達致投資回報(當產生的現金流相當於設立相關DTAP診治中心的初始成本)。我們估計五所新DTAP診治中心各所的每月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將約為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我們新DTAP診治中心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報期乃參考我們過往經營業績及考慮新DTAP診治中心將設立的位置與我們現有DTAP診治中心的位置之比較得出的差異，以及我們就新DTAP診治中心將聘請新醫生之經驗以及我們現有DTAP診治中心現有醫生的經驗比較得出的差異而計算得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仍在為新DTAP診治中心物色合適地點，尚未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增設新SA診治中心

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營運位於史各士路的SA診治中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私營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29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39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預期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51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為此，我們計劃擴充醫學美容分部，在新加坡居民人口密集及新興社區，即裕廊及淡濱尼成立兩所新SA診治中心，住宅密集為本集團提供更便利的位置，使本集團可面對該等鄰近地區的潛在新病人。我們相信，拓展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SA診治中心，作為獨立於DTAP診治中心的品牌，與專治性健康及傳染病的DTAP診治中心作出區別，將有助於我們提高品牌認受性及進軍醫學美容市場，從而提高本集團長遠利潤。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提供開設兩所新SA診治中心的資金。

兩間新SA診治中心的位置載於以下地圖，以供說明：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設立我們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債務融資撥付該差額(如有需要)。

有關拓展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設立我們兩所新SA診治中心有關的拓展計畫詳情：

於新加坡的地區	預計開業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況	概約建築面積	估計使用所得款項金額
裕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628,500新加坡元
淡濱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選址階段	800平方呎	628,500新加坡元

我們新SA診治中心將為病人提供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我們兩所新SA診治中心各將備有一間診症室、一間治療室、一台激光機、一台射頻機及一台強脈衝光機，各有一名醫生及三名美容師。

一所新SA診治中心的估計初始設立成本包括：(i)裝修成本約40,000新加坡元；(ii)購買醫療設備及療程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電腦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480,000新加坡元、60,000新加坡元及12,500新加坡元；及(iii)初始三個月按金約36,000新加坡元。

為使各個診治中心投入營運而進行的必要工程，預計將於確保租賃後約兩個月內完成。我們預期新SA診治中心將於開業九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即診治中心每月收益

相等於其每月營運開支(不包括稅項與折舊)。我們亦估計本集團將須約24個月達致投資回報(當產生的現金流相當於設立相關SA診治中心的初始成本)。我們估計兩所新SA診治中心各所的每月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將約為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我們新SA診治中心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報期乃參考我們過往經營業績及考慮我們新SA診治中心將設立的位置與我們現有SA診治中心的位置之比較得出的差異,以及我們就我們新SA診治中心將聘請新醫生之經驗以及我們現有SA診治中心現有醫生的經驗比較得出的差異而計算得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仍在為新SA診治中心物色合適地點,尚未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提升及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與系統

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信息科技系統,以更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營運及財務資源,並為管理層提供精簡我們營運程序所需的相關數據及資料。我們亦擬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創建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使我們可建立雲端會計系統、重整本集團診治中心的管理系統,包括儲存我們病人病歷、約診及我們存貨記錄的雲端服務。我們亦擬改進本公司網站,以提升其功能,包括提供在線對話功能,即時回覆網站瀏覽者的查詢。我們相信,上述的升級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優化運作,提升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益。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1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提升上文所述之信息科技系統。

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

我們計劃招聘和挽留資歷雄厚的優秀企業團隊、管理人員和健康護理專業人員,務求為病人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同時配合業務擴充。本集團駐診醫生均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的合資格醫生,行醫經驗平均超過七年。

我們的拓展計劃,包括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就我們五間新DTAP診治中心增聘10名駐診全科醫生及10名診治中心助理以及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就我們兩間新SA診治中心增聘兩名駐診全科醫生及六名美容師。此外,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前招聘營運總監,負責監察該等診治中心的營運。此外,我們計劃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包括服務相關知識、操作安全、處理緊急及/或意外事故的行政事務。我們亦將訓練美容師獨立履行職務,譬如為病人做好接受手術的準備、施行面部護理、手術前按照本集團醫生指示為病人塗抹局部麻醉膏及包紮傷口。

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6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繼續招攬及挽留我們的醫生人才和職員。

設立中央藥庫

為配合業務與營運拓展，納入五所新DTAP診治中心及兩所新SA診治中心，我們計劃設立中央藥庫和存放設施，放置在本集團診治中心配發和出售的共用藥品和護膚品存貨。如此可確保高效妥善地監察存貨水平，有助維持藥品和護膚品的品質管控，以及確保所有藥品和護膚品均存放在恒溫的環境。預計中央藥庫將位於新加坡商業圈外圍，其裝修工程應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其後開業。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設立中央藥庫。

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

本集團為基本健康護理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就性健康及傳染病提供療程解決方案，此外也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我們透過提供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達致以上目標。

我們的該等服務

我們的目標為於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便捷、全面及優質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a) 診症服務

除了已經預約治療的病人外，所有病人均需先在本集團診治中心接受本集團醫生之醫學診症。

診症期間，本集團醫生將參照病人的病歷、背景以及個別需要與關注事宜，對病人的病症及／或皮膚狀況進行檢查、評估及／或診斷。

作出診斷後，本集團醫生將會向病人作出適當建議，有關建議可能包括接受進一步醫學檢查，譬如放射測試及／或化驗，以對病人狀況作進一步評估，或提出治療方案建議，內容可能是處方與配發藥物或護膚品，或施行手術以治療病症，或多項兼備，以應對的病人的實際需要與關注事宜。

本集團醫生對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的各項醫學檢查、藥物與治療的特性及結果，均有專業了解，能就適當的醫學檢查、適當的治療及／或藥物和護膚品、以及其相關副作用或風險(如有)，給予病人意見。

(b) 醫學檢查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於病人接受本集團醫生診症服務之後，為病人提供醫學檢查服務。倘若本集團醫生認為，需要對病人狀況作進一步醫學檢查以評估其狀況，我們為病人建議及量身制定醫學檢查測試。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的醫學檢查服務，大致分為下列各類：

- (i) 化驗：驗血、皮膚化驗、驗尿，驗便、精液分析、拭抹樣本、組織病理學、種菌測試；及
- (ii) 放射測試：X光、超聲波掃描、MRI及電腦斷層掃描。

我們將在本集團診治中心進行若干醫學檢查測試，如HIV快速測試。就所有其他化驗而言，我們將向病人收集的樣本送交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分析。就放射測試而言，我們亦將轉介病人至外部服務提供者接受放射測試。外部服務提供者所作化驗的結果，其後將送交本集團診治中心。

一般情況下，化驗結果於其後診症時通知病人。倘若化驗結果異常，本集團醫生將提出對個別病人合適的適當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即處方與配發藥物及護膚品，及／或施行手術。

(c) 治療服務

經過本集團醫生診症，並從醫學檢查服務取得化驗結果分析(如有)後，本集團醫生可根據病人的實際狀況：

- (i) 為病人處方藥物及／或護膚品，配藥可在本集團診治中心進行；
- (ii) 建議病人接受手術；或
- (iii) (i)及(ii)兩者兼備。

視乎病人實際病況及／或皮膚狀況而定，我們可能為病人處方藥物及／或護膚品，包括處方從持牌合資格國際藥物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採購的口服藥物及／或外敷藥物。

在某些情形中，先前曾在本集團診治中心接受本集團醫生診症的病人，可要求購買補充的藥物及／或護膚品。在此情況下，病人可向配藥處領取所需藥物，除非藥物必須由本集團醫生特別處方。

按照我們的公司政策，任何藥物及／或護膚品的配發，均須依循以下程序：

- 每次只為一項處方配藥；
- 向任何病人配發任何處方藥物及／或護膚品之前，首先查核該病人的藥物敏感紀錄和病歷；
- 核對藥物標籤內容是否與處方相符，包括病人姓名、產品名稱、劑量、次數、服用與注意事項，以及產品及／或其數量是否正確；
- 審閱擬配藥物及／或護膚品的最佳服用、應用及／或治療方法；
- 選用適當藥物容器；
- 確保擬配產品使用期限較治療期間為長；
- 配藥之前，覆核本集團醫生處方的藥物及／或護膚品；
- 配發膠囊或藥片時，應點算數目正確；配發藥膏時，應由另一職員反覆核對容量與劑量是否正確；
- 指導病人如何服用及塗用藥物或使用護膚品；及
- 配藥時核對病人身份。

在個別情況中，視乎病人狀況而定，本集團醫生可能會建議病人接受手術，以治療及／或控制病人病況或皮膚狀況。在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的手術，大致分為(i)創傷性治療；及(ii)微創／無創治療。

儘管不同治療方法均可能達到相同效果，本集團醫生可能會根據多項不同的因素，建議進行一種或多種治療，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病人狀況，所涉治療過程、治療成效、治療風險及／或潛在副作用、以及病人基於經濟考慮、耐痛能力或治療時間與頻密程度等因素而作出的選擇。

業 務

下表摘述本集團醫生可能會建議病人接受以處理下列主要病症及／或皮膚狀況的該等服務類別：

病症／皮膚狀況	常用建議治療方案	服務類別
性傳播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及外敷藥物 	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勃起功能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藥物 衝擊波治療 	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生育能力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藥物 	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低睪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 藥物 — 口服及外敷藥物 	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細菌性陰道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及外敷藥物 	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瘡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及外敷藥物及／或護膚品 	診症服務及治療服務
色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及外敷藥物 激光治療 	診症服務及治療服務
皮膚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 — 口服及外敷藥物 填充劑注射 肉毒桿菌毒素注射 激光治療 	診症服務及治療服務

其他服務

我們已於新加坡與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包括有關營運私營醫院及診治中心的顧問服務，就客戶與保險商的合作提供建議。

有關我們與新加坡公司(「**公司客戶**」)訂立之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顧問服務協議一般為按項目基準，通常由相關顧問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四至五個月。
- (b) 公司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定額保留費作為按顧問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
- (c) 本集團應就履行服務時公司客戶之唯一利益所產生之該等合理開支獲發還款項。
- (d) 公司客戶可於向本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30天後暫停或終止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履約責任。倘公司客戶選擇終止顧問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支付就履行服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最少兩個月的保留費。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家公司(「**吉隆坡公司**」)訂立一項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以提供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包括在其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診治中心標牌、營銷材料及網站使用本集團「**Dr. Tan & Partners**」品牌之權利，提供服務如協助成立上述診治中心，提供外聘服務供應商的聯絡方法，提供行政服務如就安裝中央系統提供建議及提供協助，而我們就提供的服務向該客戶收取月費。本集團為監控吉隆坡公司使用「**Dr. Tan & Partners**」品牌而實施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倘吉隆坡公司擬使用上述品牌作任何物料或文件及／或作任何其他診治中心之用，要求吉隆坡公司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ii)限制吉隆坡公司於任何國家使用或尋求註冊上述品牌；及(iii)顧問服務協議終止後，吉隆坡公司應歸還所有文件及／或物料予本集團，並提供已銷毀資料及物料之書面證明(於本集團要求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容許獨立第三方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使用我們「**Dr. Tan & Partners**」品牌經營診治中心，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探索馬來西亞醫學市場，建立我們的聲望及提高本集團的品牌意識。

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管理服務協議由2017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下列其中一項事件發生，否則應自動重續：(i)吉隆坡公司嚴重違反其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ii)終止吉隆坡公司之診治中心業務；及(iii)其中一名透過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共同終止管理服務協議(以較早者為準)。

- (b) 吉隆坡公司應就於吉隆坡設立有關診治中心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費用70,000新加坡元。
- (c) 吉隆坡公司應就提供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月費，由2017年10月1日起支付(i) 3,500新加坡元；或(ii)相等於吉隆坡公司之診治中心業務銷售總額5%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陳醫生自吉隆坡公司於2017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i)直至2017年11月15日為間接唯一股東；及(ii)直至2017年10月17日為吉隆坡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藉由其於醫療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以代表吉隆坡公司促進及協助於馬來西亞申請診治中心牌照之必要行政程序。除本集團與吉隆坡公司已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並無於吉隆坡公司持有股權或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透過經營自營診治中心或訂立其他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進一步擴展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的產品可分為(i)藥物；及(ii)護膚品。

視乎病人狀況而定，本集團醫生為病人處方適當的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其中可能包括處方與配發適用於性傳播疾病、生育能力問題、勃起功能障礙、低睾酮、細菌性陰道炎、痤瘡及色斑等相關症狀的口服及外敷藥物。我們在本集團診治中心處方與配發的藥物，均向持牌合資格國際醫藥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採購。此外，SA診治中心及史各士診治中心也會按病人要求處方與配發促進皮膚修復的口服補充劑。

除了在本集團診治中心處方與配發的藥物外，我們也備有非處方護膚品及我們的「肤」牌護膚品。我們為病人提供的護膚品，一般包括潔面乳、爽膚水、潤膚用品、精華素、防曬霜及其他美容護膚品。本集團醫生可能會建議使用「肤」牌護膚品及／或其他非處方護膚品，應對病人的實際需要與關注事宜。本集團醫生根據供應商信譽、產品質量、產品實力和產品成本等因素，審慎挑選、採購護膚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肤」牌護膚品的收益分別為零及約3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SA診治中心備有12種「肤」牌護膚品，均為針對不同皮膚狀況而設計。我們將「肤」牌護膚品的生產，外判給新加坡一家獨立第三方醫藥公司。該醫藥公司將確保該等預先配方的護膚品，遵照新加坡衛

生科學局的美容產品監控指引(Guidelines on the Control of Cosmetic Products)，獲得妥善通知。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沒有就「肤」牌護膚品的製造，與上述醫藥公司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董事相信，「肤」牌護膚品與非處方護膚品有所分別，乃由於「肤」牌護膚品由本集團醫生在預先配方的護膚品中審慎挑選，本集團醫生相信可實現某些療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肤」牌護膚品註冊任何商標。

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從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回收事故，或任何有關本集團診治中心所提供藥物及護膚品的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手術

本集團DTAP診治中心以治療性健康狀況及傳染病為主，治療一般涉及處方與配發藥物。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病包括(其中包括)診斷及治療性傳播疾病、勃起功能障礙、低舉酮以及篩查性傳播疾病及不記名HIV測試服務。

除了為病人處方及配發藥物(口服及/或外敷)外，如有需要，本集團醫生可能會建議病人接受若干手術，譬如切除手術或注射。

我們SA診治中心專注為普通皮膚狀況提供治療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而該等治療解決方案一般包括處方及配發藥物及/或護膚品，及/或進行微創及/或無創手術，如(其中包括)肉毒桿菌毒素注射、填充劑注射、激光、強脈衝光及面部護理。

所有擬接受手術的的病人，首先需要接受本集團醫生的醫學診症和接受醫學檢查，讓本集團醫生評估及/或診斷其病況或皮膚狀況，以便參照其病歷和背景，建議合適的病情控制方案。我們用以治療病人的療程設備，均經本集團醫生審慎挑選與評估，並以其臨床知識與經驗及我們的甄選準則為據，確保個別儀器功能均經實證，即儀器的成效或技術，是否獲得同業醫學期刊發表的臨床試驗，以及有關範疇知名機構制訂的國際認可指引，認同這些儀器可靠有效，能夠為病人帶來他們所需的效果。

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的手術治療，大致分為(i)創傷性治療；及(ii)微創/無創治療。

創傷性治療

創傷性治療指需要對病人進行麻醉的治療，需要醫生在場主理。我們以創傷性治療，進行墨痣、腫塊及硬塊的移除。視乎病症的複雜性、設施類別及／或所需麻醉類別而定，我們可能會將個別病人轉介至私營或公營醫院的專科醫生治療。

以下為本集團診治中心典型的創傷性治療例子：

治療服務類別	主要治療目的	治療過程簡述
創傷性		
切除	移除墨痣、腫塊及硬塊	使用手術刀切割、移除皮膚腫塊或增生物，以及修補所造成的瑕疵。 過程中可能採用高頻電波刀技術，利用高頻電波技術切穿目標組織，可避免壓傷細胞。

微創／無創治療

微創／無創治療指通常很快復元癒合的治療，我們提供的無創／微創治療種類，通常只需少許穿透皮膚或破損皮膚表層。我們的微創／無創治療包括疫苗注射、注射填充劑、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皮膚修復增強劑、以及利用儀器進行的治療，譬如射頻機治療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療。

業 務

本集團診治中心典型的無創／微創治療概要列述如下：

治療服務類別	主要治療目的	治療過程簡述
微創		
疫苗注射	常見病症	注射含有類似致病微生物的媒介，以對個別病菌形成活性免疫能力。
肉毒桿菌毒素注射	表情紋、眼袋、面部輪廓、多汗症	為皮膚組織注射肉毒桿菌毒素，以達到所需的美容與醫療效果。
皮膚增強劑注射	皮膚修復與美容	一種美容注射，含有若干針對老化問題的成分。
填充劑注射	面部輪廓，眼袋、皮膚修復、改善膚色	一種美容注射，旨在促進軟組織填充、疤痕／皺紋改善及軟組織塑形／改變。
無創		
衝擊波治療	勃起功能障礙	利用聲波能量，引發有助於新血管形成的過程，幫助改善目標範圍的血液流通區域。
激光	皮膚修復、色斑、毛髮移除、玫瑰斑、蛛網紋	以能量推動的儀器，用作治療主要針對問題，譬如移除礙眼毛髮及皮膚修復。

業 務

治療服務類別	主要治療目的	治療過程簡述
強脈衝光	色斑、玫瑰斑、 血管擴張	淡化礙眼色斑、減少玫瑰斑造成的 面部紅線徵狀、脫毛。
射頻	面部、頸部和腹部 皮膚鬆弛	使用校準強度的射頻波，刺激皮膚 深層骨膠原再生。
面部護理	美容	面部護理是為達到皮膚修復與美容 目的而進行的多步驟皮膚治療， 通常方式是對皮膚作出潔淨和 滋養，使皮膚清澈濕潤。

本集團診治中心

DTAP診治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六所DTAP診治中心，選址便利和戰略據點，分別位於Robertson Walk (羅伯遜)、明古連街、諾維娜、史各士路、格蘭芝路及加東。本集團DTAP診治中心以「Dr. Tan & Partners」品牌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包括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解決方案，專治性健康及傳染病。索美塞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主要購物區內一座顯眼的大廈內，有助於我們在新加坡外籍人士及／或外籍僱員雲集的地區為病人服務。史各士診治中心、SA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設於新加坡優越的醫療中心之內，方便尋求專業醫療服務的公眾人士求診。羅伯遜診治中心及明古連診治中心的地點則便利在新加坡旅遊的遊客求診。最後，加東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東部住宅區。

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經營兩所額外DTAP診治中心，即BM醫務診治中心及本茱魯診治中心，兩所診治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業。本集團BM醫務診治中心最初根據BMA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業務合作安排而成立，服務居於BM醫務診治中心鄰近地區的中國居民。然而，BM醫務診治中心於2017年7月因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及欲專注經營於2017年5月開業的SA診治中心而停止營運，上述業務合作安排終止。BM醫務診治中心之租賃協議其後轉移至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2017年3月，我們與一名公司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乃關於以固定每月服務費向該客戶的僱員於我們根據服務協議於其辦公大樓設立的本茱魯診治中心提供每月八小時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包括慢性疾病管理、小型工業意外護理及一般健康檢查)。因該公司客戶遷移，故我們與其服務協議終止，而使本集團本茱魯診治中心於2018年2月停止營運。

概無就終止(i)BMA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業務合作安排；及(ii)與我們公司客戶訂立有關本茱魯診治中心的服務協議分別支付終止費用。

本集團DTAP診治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位置地圖載列如下：



SA 診治中心

我們的SA診治中心於2017年5月成立，以「S Aesthetics」之品牌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及為普通皮膚狀況提供治療解決方案及向病人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我們的SA診治中心設於新加坡一優越醫療中心，為需要醫學專業服務的公眾人士提供便捷服務。

本集團DTAP診治中心提供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有關性健康及傳染病，包括(其中包括)診斷及治療性傳播疾病、勃起功能障礙、低睾酮以及篩查性傳播疾病及不記名HIV測試服務；本集團SA診治中心就醫學美容狀況提供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業 務

業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診治中心概要列載如下：

診治中心	開業日期
羅伯遜診治中心	2010年8月
明古連診治中心	2014年3月
諾維娜診治中心	2014年9月
史各士診治中心	2015年4月
索美塞診治中心	2015年9月
加東診治中心	2016年6月
BM醫務診治中心 ⁽¹⁾	2017年3月
本茱魯診治中心 ⁽²⁾	2017年3月
SA診治中心	2017年5月

附註：

(1) 於2017年7月，本集團BM醫務診治中心已終止營運。

(2) 於2018年2月，本集團本茱魯診治中心已終止營運。

下表列出各本集團營運的診治中心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收入貢獻：

診治中心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羅伯遜診治中心	2,218,879	31.1	2,575,330	27.1
明古連診治中心	1,054,717	14.8	992,593	10.5
史各士診治中心	1,415,020	19.8	1,103,170	11.6
諾維娜診治中心	1,601,179	22.5	2,225,106	23.5
索美塞診治中心	356,133	5.0	486,524	5.1
加東診治中心	482,064	6.8	902,798	9.5
SA診治中心	—	—	1,134,632	12.0
本茱魯診治中心 ⁽¹⁾	—	—	656	0.1
BM醫務診治中心 ⁽²⁾	—	—	59,906	0.6
收入總額	<u>7,127,991</u>	<u>100.0</u>	<u>9,480,715</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於2018年2月，本集團本萊魯診治中心已終止營運。
- (2) 於2017年7月，本集團BM醫務診治中心已終止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各診治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診治中心	收支平衡期 (月)	投資回報期 (月)
羅伯遜診治中心 ⁽¹⁾	6	19
明古連診治中心	6	21
史各士診治中心	7	18
諾維娜診治中心	7	22
索美塞診治中心 ⁽²⁾	13	29
加東診治中心	5	21
SA診治中心	5	22

附註：

1. 該資料乃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羅伯遜診治中心自2010年起已根據我們「Dr. Tan & Partners」之品牌成立，其時我們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的營運數據尚未可得。
2. 索美塞診治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較長乃主要由於求診人數較低故錄得銷售較低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診治中心已達到收支平衡及羅伯遜診治中心、明古連診治中心、史各士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各已達到投資回報。

收費政策

我們的該等服務收費釐訂如下：

- (a) 診症服務：我們就首次診症收取病人每次診症費介乎20新加坡元至60新加坡元不等，惟可視乎診症性質豁免收取。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與新加坡公司訂立安排，以折扣價向其到我們診治中心看診的僱員提供該等服務，每次診症服務診金介乎12新加坡元至18新加坡元不等。該等安排一般為期一年，使本集團可繼續擁有相對穩定及可持續之客戶流。我們並不向該等公司收取固定費用作為我們向其僱員提供優惠費用之代價。該等公司須於我們向其發出每月發票後30天內於本集團診治中心支付其僱員開支。

業 務

- (b) 醫學檢查服務：參照醫學檢查所進行化驗的數目、類別按成本加成基礎釐訂收費。
- (c) 治療服務：口服及／或外敷藥物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訂收費，參照市場內同類藥物價格。手術收費的釐訂依據包括：(i)手術複雜性；(ii)手術所涉風險；(iii)施行或進行手術一般所需時間與技術；(iv)市場內同類手術收費；及(v)手術所用易耗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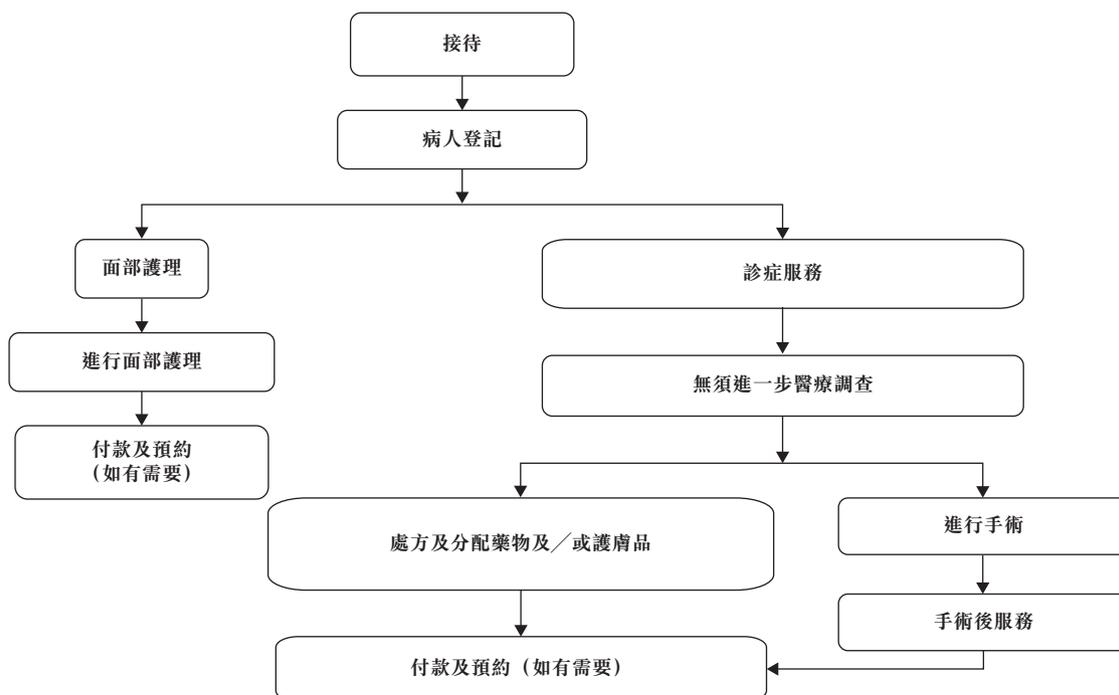
董事每年或定期對該等服務收費進行審議，並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可再作審議：(i)對現有該等服務的需求有所變更；(ii)提供化驗及／或分析化驗之成本有所增加；(iii)藥物及／或護膚品成本有所增加；及(iv)同類化驗、產品及／或治療的市價有所變更。

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或治療服務之程序。

診症服務及治療服務流程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於診治中心為病人提供有關診症服務及治療服務的業務經營之主要程序：



步驟1：接待及病人登記

當病人首次光顧時，病人須填寫個人資料表，列明客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地址、藥物過敏及聯繫電話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病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之用。

步驟2：診症服務或進行面部護理

於我們的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我們的病人必須諮詢我們其中一名醫生後方能接受任何療程(面部護理除外)。在面對面進行診症的過程中，該醫生將參照病人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病況及／或皮膚狀況進行檢查及／或評估及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病人的具體狀況、需要及顧慮。

視乎病人的病況及／或皮膚狀況，診症一般需要約10至20分鐘。

於我們的SA診治中心，如病人已登記面部護理服務，則無需諮詢。在接待及登記後，美容師將開始進行面部護理程序。視乎病人要求的面部護理種類，面部護理程序一般需要約60至90分鐘。

步驟3a: 透過處方及分配藥物及／或護膚品提供治療服務

倘本集團醫生認為無需進一步檢驗或檢查狀況，醫生將處方或配發藥物及／或護膚品予病人或繼而對病人進行手術。負責的醫生及／或美容師其後會向病人解釋藥物及／或護膚品，包括用途、性質、過程、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潛在併發症，並解答病人有關藥物及／或護膚品的任何疑問。

步驟3b: 透過進行手術提供治療服務

倘本集團醫生建議進行手術，醫生其後將向病人解釋該手術、相關風險、可能存在的副作用以及解答病人的問題及回應其顧慮。當病人決定進行手術，病人須於進行手術前簽署同意書，確認其已了解本集團醫生所解釋的建議手術以及手術涉及的風險，及其同意進行該手術，而本集團醫生將於有需要時為病人局部麻醉。

其後醫生將於本集團診治中心進行手術。醫生提供的服務包括創傷性及／或微創治療，如進行切除、進行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皮膚增強劑及儀器治療。

步驟3c: 手術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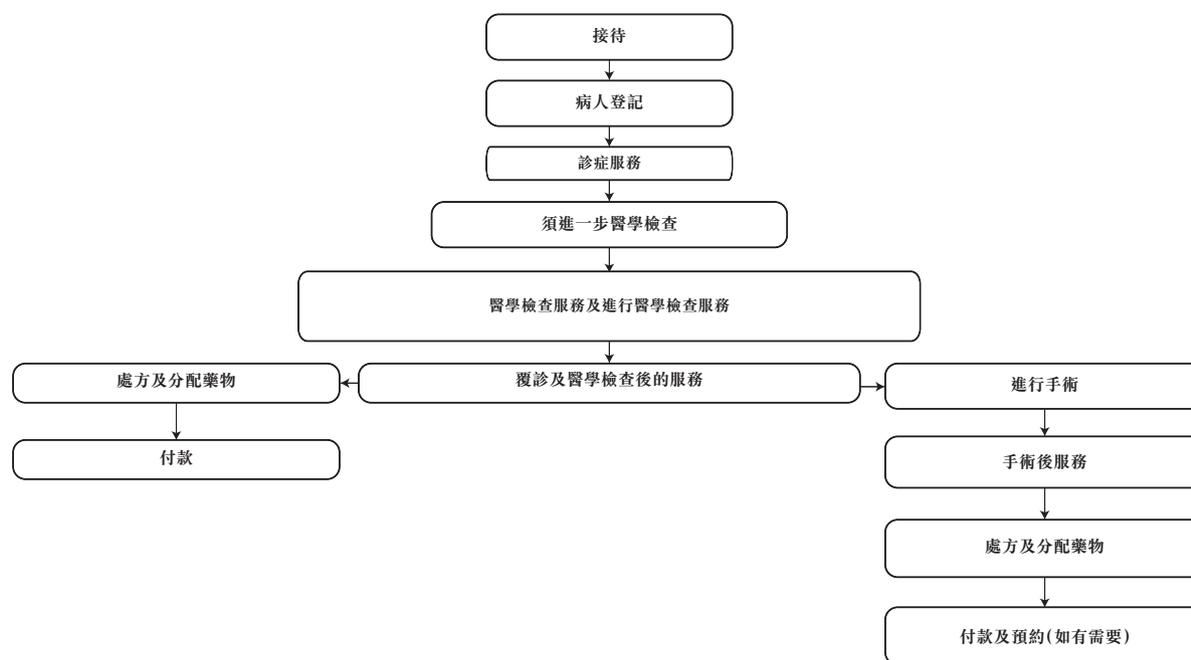
完成面部護理或手術後，病人其後將獲教醫生所建議任何藥物及／或護膚品的用法，並獲告知任何手術後的護理提示。

步驟4：付款及預約

病人其後將進而付款並從我們的藥房獲得所需藥物及／或護膚品。根據保健儲蓄索賠的病人，彼等須先向診治中心付款，其後再向保健儲蓄申請報銷。僅可於指定DTAP診治中心選擇使用保健儲蓄付款，即羅伯遜診治中心、明古連診治中心、索美塞診治中心、加東診治中心及史各士診治中心。如需要接受進一步療程及／或與醫生覆診，病人亦可同時預約進一步的診治。

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流程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有關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的業務經營而於診治中心為病人提供之主要程序：



步驟1：接待及病人登記

當病人首次光顧時，我們要求病人填寫個人資料表，列明客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地址、藥物過敏及聯繫電話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病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之用。

步驟2：我們醫生的診症服務

我們的病人必須諮詢我們其中一名醫生後方能接受任何療程。在面對面進行診症的過程中，該醫生將參照病人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病況及／或皮膚狀況進行檢查及／或評估及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客戶的具體狀況、需要及顧慮。

視乎病人的病況及／或皮膚狀況，診症一般需要約10至20分鐘。

步驟3：醫學檢查服務及進行醫學檢查服務

於診症後及如有需要，醫生可酌情決定進行進一步的醫學檢查，即(其中包括)化驗及／或放射測試，以為病人的狀況進行全面的檢查及診斷。

尤其是就性健康相關及／或傳染性情況方面，醫生將根據診症過程及病人病歷建議醫學檢查測試的種類。醫生亦將於進行該醫學檢查過程前向病人解釋將進行化驗及／或放射測試的種類。

我們於DTAP診治中心就檢測若干傳染病進行內部HIV快速測試。供化驗的有關樣本(其中包括糞便、尿液、血液及精液)亦將由醫生於診治中心向病人採集。該等樣本將送至外聘服務供應商進行化驗及分析。就放射測試而言，醫生將轉介病人至我們的外部供應商，病人將於外部供應商接受有關放射性檢查。

步驟4：覆診及醫學檢查後的服務

我們將於其後診症時向病人解釋醫療報告。倘結果有任何異常，醫生將於審閱醫學檢查結果後向病人建議合適手術。

當處方及配發藥物及／或護膚品予病人時，負責的醫生及／或美容師將向病人解釋藥物，包括用途、性質、過程、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潛在併發症，並解答病人有關藥物及／或護膚品的任何疑問。

倘醫生建議進行手術，醫生其後將向病人解釋該手術、相關風險、可能存在的副作用以及解答病人的問題及回應其顧慮。當病人決定進行手術時，病人須於進行手術前簽署同意書，確認其已了解本集團醫生所解釋的建議手術以及手術涉及的風險，及其同意進行該手術，而本集團醫生於有需要時將為病人局部麻醉。

視乎病人的病況及／或皮膚狀況，我們醫生提供診症一般需要約10至20分鐘。

步驟5：進行手術

當建議進行手術時，醫生將於診治中心進行手術。醫生提供的服務包括創傷性及／或微創治療，如就性健康狀況進行切除以及就美觀因素進行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皮膚增強劑及儀器治療，如激光。

步驟6：手術後服務

完成手術後，病人其後將獲教醫生所建議任何藥物及／或護膚品的用法，並獲告知任何療程後的護理提示。

步驟7：付款及預約

病人其後進而就所獲提供的該等服務付款，從我們的藥房獲得所需藥物及／或護膚品，並就覆診及控制療程的效果安排下一次預約。根據保健儲蓄索賠的病人，彼等須先向診治中心付款，其後再向保健儲蓄申請報銷。僅可於指定DTAP診治中心選擇使用保健儲蓄付款，即羅伯遜診治中心、明古連診治中心、索美塞診治中心、加東診治中心及史各士診治中心。如需要接受進一步療程及／或與醫生覆診，病人亦可同時預約進一步的診治。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我們的駐診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我們的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駐診醫生(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為我們的病人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所有醫生均為根據醫生註冊法向衛生部註冊的全科醫療醫生，於醫療行業的平均經驗逾七年。

醫生A畢業於倫敦大學聖喬治學院，於2010年7月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家庭醫學研究生文憑，自2016年7月一直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為家庭醫生執業。彼執業逾七年，且已加入本集團約五年。

醫生B畢業於新德里的全印醫學科學學院，於2008年12月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自2014年12月起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醫生。彼執業逾10年，且已加入本集團約一年。

業 務

醫生C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於2008年12月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1月起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醫生。彼執業逾六年，且已加入本集團約兩年。

醫生D畢業於倫敦大學聖喬治學院，於2009年7月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自2014年12月起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醫生。彼執業逾八年，且已加入本集團約三年。

醫生E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2016年4月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5月起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醫生。彼執業逾11年，且已加入本集團約一年。

醫生F畢業於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於2011年6月獲得醫學學士。彼於2015年11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自2016年11月起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醫生。彼執業逾七年，且已加入本集團約兩年。

有關我們行政總裁及首席醫務官，亦為我們駐診醫生之一K. K. Tan醫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除醫生B及醫生D有不同的薪酬安排外，與駐診醫生的僱傭合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駐診醫生須通過試用期，一般由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 (b) 根據其各自的僱傭合約，各駐診醫生有權享有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
- (c) 各駐診醫生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如保險保障；
- (d) 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開始日期起，我們各駐診醫生連續服務每12個月將有權享有14天有薪假期及每曆年享有14天有薪病假；及
- (e) 確認聘用後，其中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或於無通知的情況下支付一個月薪金)終止合約。

就本集團與醫生B的薪酬安排，醫生B有權享有(i)醫生B服務該月首76小時每小時93.6新加坡元之薪金；(ii)醫生B服務連續時數每小時80新加坡元之薪金；及(iii)醫生B按月服務之診治中心所產生純利之70%。

業 務

就本集團與醫生D的薪酬安排，醫生D有權享有(i)任何花紅或溢利分配(即按醫生D所服務之診治中心所產生純利以醫生D佔60%及本集團佔40%之比例計算得出)或本集團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作出之分派；及(ii)於年初支付之年度美容按金1,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駐診醫生亦須遵守保密責任(載於其各自的僱傭合約)。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首席駐診醫生K. K. Tan醫生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1,601,000新加坡元及2,225,000新加坡元，而我們五大駐診醫生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5,429,000新加坡元及6,358,000新加坡元。

醫生的責任

作為註冊醫生，我們的醫生須遵守《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SMC Ethical Code and SMC Ethical Guidelines 2016)。我們各醫生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遭受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或新加坡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進行手術及／或服藥可能帶來內在健康風險。因此，如病人聲稱因所提供的療程及／或藥物處方感到不良反應，我們的醫生難免會因病人提出的投訴、申索及可能訴訟而須承擔潛在責任。本集團醫生亦可能面臨被提出醫療過失及事故的索償。由於療程的成效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病人的病況及／或皮膚狀況及過敏(如有)，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處方及／或療程將為病人帶來最理想的效用，而有關效用亦可能屬於其主觀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醫生可能因病人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受法律申索、監管行動或專業調查及訴訟，及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承擔責任，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一段。在進行各手術前，我們的醫生將向病人解釋手術的流程，以及有關手術涉及的潛在風險。如有需要，我們的病人會被要求簽署同意書，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確認了解本集團醫生所解釋的建議手術、手術涉及的風險，以及彼等同意進行該項手術。

作為醫療保障協會或其他專業彌償提供者成員，我們的駐診醫生已投保專業過失責任保險，其中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從其執業產生或有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出現的彌償保證、諮詢和法律代表並受限於其會員資格的條款及條件。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駐診醫生所投保之專業過失責任保險屬充分。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醫生提出對我們業務、財務或我們醫生的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美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A診治中心有兩名美容師，彼等平均於私營健康護理業擁有五年經驗。

我們的美容師構成我們專業團隊的重要部分。彼等可獨立進行工作，如(其中包括)面部護理及為病人進行手術的前置工作以及分配醫生處方的藥物及/或護膚品，及向我們的病人解釋療程後調養說明。我們的美容師亦可協助醫生進行若干更複雜或創傷性的醫學美容療程。我們的美容師進行的工作使其無須向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註冊，亦無須持有執業證書。

診治中心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治中心有12名診治中心助理。我們各診治中心有一至兩名診治中心助理。

我們診治中心助理的工作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履行接待職責、安排預約、處理付款、招呼我們診治中心的病人、檢查及傳達本集團醫生處方的藥物劑量、監督設施維護、存貨、物流處理及其他行政職務。

我們的醫療設備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手術，有關療程使用各種循證療程設備，讓我們的醫生及美容師(如適用)針對每名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診治中心有九種療程設備，以進行各項手術，有關設備乃採購自國際知名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及健康護理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療程設備全部全額支付。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購買醫療設備及療程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32,000新加坡元及220,000新加坡元。

業 務

我們大部分療程設備用於我們的微創手術，包括激光、射頻、強脈衝光及衝擊波治療等設備。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主要療程設備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

療程設備類型	設備數目	實際 平均機齡 (年)	實際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各種設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激光	2	1	5	17,666
射頻	6	1	6	2,558
強脈衝光	1	2	5	56,000
衝擊波治療	1	3	4	—
其他 ⁽²⁾	4	2	6	89,930

附註：

- (1) 基於定期保養及更換部件等原因，我們使用該等設備的真實時間可能有別於估計。
- (2) 其他療程設備主要包括面部護理所用設備及皮膚增強劑。

我們療程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七年。我們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我們的療程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採購—療程設備」一段。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我們遵守適用的衛生部指引、法律及法規推銷我們的服務，並透過以下途徑發展我們的業務：

- (i) **個人轉介。**透過我們醫生的經驗及聲譽，我們能夠透過我們過往及現有客戶藉著「口碑」的轉介吸引新客戶。透過這個市場推廣方法，我們能夠繼續在全科醫療範疇培養品牌忠誠度及本集團的商譽。
- (ii) **參與醫學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於期刊出版刊物。**醫生積極參加新加坡及海外的醫學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該等活動提供機會讓醫生擔任(其中包括)客席講者或參加者，以提高對本集團服務的認知。
- (iii) **維持網絡形象。**我們利用若干網上方式吸引網上新客戶，包括搜索引擎優化及維持公司網站。

我們的客戶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公眾的個人客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5%，且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少於30%，董事認為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屬重大的單一客戶。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任何客戶概無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貢獻：

客戶類別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個人患者	7,127,991	100.0	9,480,715	95.2
公司客戶(附註)	—	—	476,179	4.8
合計	7,127,991	100.0	9,956,894	100.0

附註： 我們就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自公司客戶產生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病人，彼等一般透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信用卡或透過保健儲蓄計劃結算醫療款項。就個人病人而言，款項包括：

- (i) 倘病人並無參與任何醫療計劃，則收取治療產生之費用；
- (ii) 倘病人參與醫療計劃，但接受之治療並不包括在其計劃範圍之內，則收取治療產生之計劃外費用；或
- (iii) 倘病人參與醫療計劃(如保健儲蓄)，則按計劃規定收取治療產生之自付金額。

利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病人於每次在診治中心看診完結時支付款項。根據保健儲蓄索賠的病人，彼等須先向本集團診治中心付款，其後再向保健儲蓄申請報銷支付金額。保健儲蓄其後將費用發還本集團診治中心，而我們其後將向病人退回款項。保健儲蓄可用於支付衛生部規定的全科醫療護理及住院開支。保健儲蓄可用於支付之金額受限於個別提取限額。有關患者透過保健儲蓄申領償付之手續，我們的患者須簽署醫療申索授權表格，授權本集團使用患者的保健儲蓄款項支付費用。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處理的償付金額分別約為7,400新加坡元及6,900新加坡元。如獲審批，我們根據保健儲蓄索賠的病人一般於我們提交發票日期起計七天內清付。我們特定DTAP診治中心，即加東診治中心、明古連診治中心、史各士診治中心、羅伯遜診治中心及索美塞診治中心接受以保健儲蓄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按付款方式劃分之收入貢獻：

付款方式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信用卡	5,377,945	75.5	7,876,994	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684	24.4	1,596,852	16.8
保健儲蓄	7,362	0.1	6,869	0.1
合計	7,127,991	100.0	9,480,715	100.0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診治中心分別錄得超過35,000及37,000就診人次，相關年度內，次均診費為約202新加坡元及252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次均診費為：(i)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分別約202新加坡元及234新加坡元；及(ii)基本醫學美容服務分別零及約603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別劃分的病人人數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		%
病人				
男性	9,199	55.8	11,018	54.3
女性	7,283	44.2	9,276	45.7
合計	16,482	100.0	20,294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病人人數明細：

年齡組別(歲)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		%
16歲以下	868	5.3	2,745	13.5
16至20歲	318	1.9	527	2.6
21至30歲	4,611	28.0	5,882	29.0
31至40歲	5,615	34.1	6,358	31.3
41至50歲	2,809	17.0	3,014	14.9
51至60歲	1,703	10.3	1,207	5.9
60歲以上	558	3.4	561	2.8
合計	16,482	100.0	20,29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新病人及回頭客病人劃分的病人人數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		%
病人				
新病人	9,179	55.7	11,187	55.1
回頭客病人	<u>7,303</u>	<u>44.3</u>	<u>9,107</u>	<u>44.9</u>
合計	<u><u>16,482</u></u>	<u><u>100.0</u></u>	<u><u>20,294</u></u>	<u><u>100.0</u></u>

附註：回頭客病人指於業績記錄期內已到本集團診治中心看診多於一次的病人，而新病人為於業績記錄期內僅到訪過本集團診治中心一次的病人。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採購乃藥物及護膚品，我們亦就醫學檢查服務的化驗及放射測試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經歷史悠久的國際製藥公司委託的藥物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及化驗及放射測試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總採購及服務成本包括(i)採購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包括藥物及護膚品)的成本；及(ii)委聘化驗及／或放射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152,000新加坡元及2,748,000新加坡元。

於我們診治中心配派的藥物包括由第三方製藥公司於我們指示下混合製成的口服及／或外用藥物，無處方護膚品及我們「肤」品牌護膚品。我們購買認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的藥物，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一般都是經歷史悠久的國際製藥公司委託於地方市場推廣及安排交付產品。我們直接與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結算付款，且董事認為此乃歷史悠久的國際藥品公司的常規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業績記錄期內按(i)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成本；及(ii)醫療專業成本劃分的總採購明細分析：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使用的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成本	1,433,516	66.6	1,796,609	65.4
醫療專業成本	<u>718,507</u>	<u>33.4</u>	<u>951,773</u>	<u>34.6</u>
總採購	<u><u>2,152,023</u></u>	<u><u>100.0</u></u>	<u><u>2,748,382</u></u>	<u><u>100.0</u></u>

業 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分別約為1,786,000新加坡元及2,140,000新加坡元，佔我們各年的總採購分別約83.0%及77.9%。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分別約為862,000新加坡元及92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的總採購約40.1%及33.8%。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兩至七年的業務關係。自分銷商及貿易公司購買藥物及聘用化驗及／或放射測試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清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以新加坡元結算，透過支票或以指定信用卡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存貨及易耗品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服務/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供應商的關係 概約年數	信貨期	年內交易額 (新加坡元)	年內本集團 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批發醫療及製藥 產品的私人公司	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 藥物	7	7天內	862,136	40.1	
2.	供應商B	主要提供醫學化驗 服務的私人公司	提供醫療專業服務 — 化驗及放射測試	2	30天內	470,715	21.9	
3.	供應商C	主要批發醫療及製藥 產品的私人公司	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 藥物	2	貨到付款	219,563	10.2	
4.	供應商D	主要批發消費及健康 護理產品的私人公司	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 藥物	2	貨到付款	136,817	6.3	
5.	供應商E	主要提供醫學化驗 服務的私人公司	提供醫療專業服務 — 化驗	2	30天內	96,362	4.5	
						向五大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1,785,593	8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366,430	17.0
						總採購	2,152,023	100.0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服務/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供應商的關係 概約年數	信貨期	年內交易額 (新加坡元)	年內本集團 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批發醫療及製藥 產品的私人公司	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 藥物	7	7天內	928,814	33.8	
2.	供應商B	主要提供醫學化驗 服務的私人公司	提供醫療專業服務 — 化驗及放射測試	2	30天內	570,362	20.8	
3.	供應商D	主要批發消費 及健康護理產品的 私人公司	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 藥物	2	貨到付款	300,845	10.9	
4.	供應商C	主要批發醫療及製藥 產品的私人公司	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 藥物	2	貨到付款	211,298	7.7	
5.	供應商F	主要提供醫學化驗 服務的私人公司	提供醫療專業服務 — 放射測試	2	30天內	129,132	4.7	
						向五大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2,140,451	77.9
						所有其他供應商	607,391	22.1
						總採購	<u>2,748,382</u>	<u>100.0</u>

就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的醫生主要負責緊貼按照認可或領先個人發表的醫學期刊作出的最新藥物、護膚品、科技及技術。於物色到新推出及合適的療程設備、藥物或護膚品後，我們的醫生會考慮產品或設備的可行性，確保適合本集團一般醫療用途以及我們為性健康及傳染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專營範疇。新產品或設備亦須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和效用。我們於採購新療程設備、藥物或產品前必須取得我們的醫生批准。

我們的醫生將透過考慮醫學期刊及報告、彼等的臨床知識及經驗，評價和評估新療程設備對我們診治中心的合適性，從而確保新療程設備、藥物或產品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我們亦保留我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名單並定期檢討該名單以確保我們擁有持續穩定的藥物、護膚品及／或服務供應。

當決定是否採購新療程設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i)特定設備是否獲得循證(即設備的有效性或技術是否受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佈的臨床試驗以及學科權威認可的國際既定指引所支持)，以確保設備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和效用)；(ii)市場上是否有同類產品；(iii)是否配合我們提供的現有療程；及(iv)使用設備的效果是否較現有設備理想及／或減少療程或手術的併發症或風險。

此外，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訂立製造我們「肤」品牌護膚品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我們的產品」一段。

我們的醫生每月召開會議討論是否購買新藥物及／或護膚品，及共同決定購買的產品，以及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委聘供應商的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防範措施，使本集團或我們任何醫生及員工不會收取供應商(尤其是製藥公司)回扣。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質素問題，亦無收到任何有瑕疵的產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77,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我們亦就存貨的安全存儲訂有政策及程序，並定期監察我們診治中心的存貨水平以減少庫存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

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已實行制衡機制，以確保準確收取銷售收入及入賬。我們的員工預期會每日就信用卡機器產生的所有信用卡收條及實際現金收據與我們的每日銷售記錄核對，並糾正顯示的任何不符之處。每張開具給我們客戶的發票均會於寄發前作出檢查。當天

的實際現金收入將由已委任的員工每星期收取，其後將存入銀行。在收到每月銀行報表後，我們會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收取的所得款項正確無誤。任何對賬報告將交由我們會計部審核及批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銷售收入控制及管理政策遇到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為種類繁多的全科醫療服務提供優質專業護理，專注為性健康及傳染病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為此，我們採用了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聘請及培訓專業員工

在為我們的診治中心選擇新的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的實際經驗年資以及其性格、誠信及興趣水平。就聘請醫生而言，我們一般會考慮新醫生的執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其對本集團所經營健康護理領域的興趣。就美容師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在醫學美容領域已取得相關實際經驗的人選。我們所有專業員工將接受我們醫生的在職評估，以確保及維持我們向病人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標準。

我們要求新入職的醫生及美容師在診治中心獨立進行其各自的職責之前，須參加內部新員工培訓計劃。我們也將不時為美容師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新入職醫生的新員工培訓課程涵蓋跟從現有醫生，使其熟習醫療設備，解釋手術、協定流程，就每項處方為病人提供調養說明，以及對病人所進行手術產生的併發症提出控制方案等主題。我們新入職的醫生亦將觀察本集團現職醫生如何使用若干設備或進行若干手術的方法。彼等亦將會在本集團現職醫生的嚴密監督下進行手術。完成新員工培訓課程及試用期後，新入職醫生將確認為駐診醫生。

採購

療程設備

我們非常重視及確保引入用於我們診治中心的療程設備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用。我們的療程設備概無進行翻新，我們一直確保療程設備根

據設備分銷商或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護及檢修。有關我們決定是否採購新療程設備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一段。

藥物及護膚品

我們根據供應商背景、資歷及聲譽、商品品質及成本等因素審慎地選擇及採購藥物及護膚品。在我們採用任何新非處方護膚品作銷售前，必須取得我們醫生的批准。

除上文討論的採購程序外，我們亦就我們的「肤」品牌護膚產品實行以下品質監控程序：

- 在選擇我們的「肤」品牌護膚產品的主要配方前，我們的醫生將審閱醫學期刊、報告、評論及用料清單以確保其成份及組合對用戶安全；
-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肤」品牌護膚產品下達少量的訂單，以避免過量存貨並確保維持品質；
- 在接納產品交付前，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包裝樣本檢查以確保並無損壞或產品未到期；
- 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員工將檢查容器上的自有標籤是否清晰、不含糊並符合我們的協定格式及產品規格；
- 妥善記錄產品交付日期或製造日期，並定期監測我們存貨管理系統上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並未到期；及
- 我們所有「肤」品牌護膚產品均根據建議儲存條件存放於我們的處所。

標準營運程序及明確分工

我們在診治中心實施標準營運程序及明確分工，以提高營運及行政效率並提升我們該等服務的質素。我們的前線員工主要包括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我們的醫生主要負責進行手術及為病人決定合適的療程，而我們的診治中心助理主要負責病人登記、付款、預約、檢查及交付醫生處方的藥物劑量及一般行政工作。設立該等內部架構及明確分工旨在劃分營運及客戶服務的權力以實現制衡。我們的美容師一般進行非醫學美容手術，如面部護理。我們的美容師亦偶爾協助本集團醫生進行若干醫學美容手術。

客戶的反饋意見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服務性質，我們視客戶反饋意見為改善我們該等服務的重要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反饋意見，並將由本集團醫生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適時恰當地處理來自客戶的投訴。我們客戶的反饋意見一般會於諮詢期間經電郵或社交媒體提供予我們的醫生。在收到負面反饋意見後，高級管理人員將調查及評估有關事宜並盡力透過諮詢釐清任何誤會並緩解客戶的顧慮，以及向相關醫生提供有關反饋。如必須及／或適用，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措施達成病人對特定手術或藥物的期望。舉例說，倘病人對特定口服及／或外用藥物、手術及／或護膚品出現副作用或過敏，倘護膚品由於我們供應商的過失以致護膚品質量欠佳，我們可能會為病人再進行治療及由我們醫生解釋所進行的治療方案及手術。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負面反饋意見。

研究及開發

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專有的醫學研究與開發。然而，為使我們跟上最新市場趨勢以及行業的技術發展，本集團醫生不時出席及參與新加坡及海外的醫學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

牌照、許可及認證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規定任何樓宇或財產用作診療所前須先取得牌照。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診治中心均按照《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的規定，持有醫療服務署長發出的有效牌照，可於個別牌照上訂明的地點經營診療所。如欲修訂有關牌照，例如在搬遷物業時變更地址，可根據《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的規定提交申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營運本集團診治中心取得的有關牌照一覽表載列如下：

診治中心	牌照／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有效期	簽發機構
明古連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4M0063/02/162)	SHCL	2018年3月25日至 2023年3月24日	衛生部
加東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6M0190/01/162)	RHL	2016年6月27日至 2018年6月26日 ^(附註)	衛生部
諾維娜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6M0145/01/162)	RHL	2018年5月17日至 2023年5月16日	衛生部
羅伯遜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6C0146/02/172)	RHL	2017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衛生部
史各士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5M0102/02/172)	RHL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4月16日	衛生部
索美塞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5M0301/02/172)	RHL	2017年9月4日至 2019年9月3日	衛生部
SA診治中心	營運醫務診治中心的牌照 (牌照號17M0137/01/172)	RHL	2017年5月16日至 2019年5月15日	衛生部

附註：我們已於2018年4月就加東診治中心的相關牌照提交續期申請，而該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批核。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醫生(i)已在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為醫生，及(ii)已獲得彼等執業所需的必要資格。本集團並已就使用若干療程設備獲得八個牌照，設備包括我們診治中心的激光設備，我們兩名駐診醫生以個人名義

持有其中兩項牌照，以經營非游離輻射之輻照儀器。我們將於指定法定期間或有關監管部門建議的重續期間(通常為我們任何牌照到期前約兩至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提交牌照的重續申請。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情況致使本集團或我們任何醫生未能重續我們任何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牌照已於過往吊銷或撤回。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适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或法規(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概述)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作為註冊醫生，我們的醫生須遵守《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SMC Ethical Code and SMC Ethical Guidelines 2016)。我們各醫生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遭受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或新加坡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

法律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待決而我們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保險

保單

我們就產品責任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以及訂有僱員工傷補償政策。本集團投購的保單為行業內業務投購的常見保單，且一般並非高風險保單。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涵蓋範圍產生低成本。此外，我們的駐診醫生(作為醫療保障協會或其他專業彌償提供者成員)投購專業醫療事故責任保險，其中包括就其專業責任所引致及相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提供彌償保證、意見及法律陳述。由於我們的醫生根據其醫

療保障協會或其他專業彌償提供者會籍投購其自身專業保險彌償，本集團並無投購專業保險彌償涵蓋範圍。根據其醫療保障協會或其他專業彌償提供者會籍，倘我們的醫生被提出索償、調查或訴訟，可就有關該索償、調查或訴訟的所有虧損(不論不可避免與否)、傷害賠償、成本、收費及開支授出彌償。授出有關彌償由醫療保障協會或其他專業彌償提供者之理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保險範圍將足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及彌償或不能涵蓋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風險」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醫生可能因病人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受法律申索、監管行動或專業調查及訴訟，及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承擔責任，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各段。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00新加坡元及4,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足夠且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作出必要適當的調整。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為符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本集團致力創建及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並已實施若干關於操作療程設備及處置醫療廢物的程序和指引。我們與一間公司(為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料)條例下的正式持牌有毒工業廢料收集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我們各診治中心收集及處置醫療廢物，並於根據新加坡法律批准的任何授權焚化廠處置。此外，該等診治中心各自有處置已使用注射器及針頭等醫療廢物的指定生物垃圾箱，該持牌服務供應商將定期收集有關醫療廢物。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指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在就業過程中蒙受任何重大傷害，且我們毋須就職業安全接受任何紀律處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而董事並不預期未來將產生任何重大合規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遭遇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有30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	2
醫生 ⁽¹⁾	8
美容師	2
診治中心助理	12
行政人員	2
財務及會計	4
合計	30

附註：

(1) 包括駐診醫生及於試用期的醫生。

我們每年評價及評估我們員工的表現並釐定將授予職員的薪酬調整、晉升及／或花紅。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福利待遇，如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駐診醫生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流失率分別約為12.5%及37.5%。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八名及八名駐診醫生。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駐診醫生數目維持穩定且我們能及時聘任替任醫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因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干擾，且我們在聘請及挽留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新加坡擁有任何物業，並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診治中心及總部訂立十份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物業的若干詳情：

診治中心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月租 (不包括服務費) 年期 (新加坡元)	
羅伯遜診治中心 (包括擴展單位)	#02-06 and #02-07 Robertson Walk, 11	診治中心	473	5,000	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Unity Street, Singapore 237995		398	4,200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0年10月15日
明古連診治中心	180 Bencoolen Street, #02-20 The Bencoolen, Singapore 189646	診治中心	1,290	7,500	2018年3月15日至 2020年3月14日
史各士診治中心	9 Scotts Road, #06-06 Scotts Medical Centre, Pacific Plaza, Singapore 228210	診治中心	539	6,300	2018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諾維娜診治中心	10 Sinaran Drive, #08-31 Novena Medical Centre, Singapore 307506	診治中心	452	3,600	2017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索美塞診治中心	#10-08 Orchard Building, 1 Grange Road Singapore, 239693	診治中心	554	4,7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加東診治中心	1st Floor, 184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428890	診治中心	728	4,500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業 務

診治中心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月租 (不包括服務費) 年期 (新加坡元)	
SA診治中心	9 Scotts Road, #07-07 Scotts Medical Centre, Pacific Plaza, Singapore 228210	診治中心	915	11,900 (由 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同榮大廈 (包括拓展單位)	101 Cecil Street, #09-11 and #17-12, Singapore 069533	辦公室用途	463	2,400	2016年7月15日至 2018年7月14日
			1,227	5,600	2018年2月1日至 2020年1月31日

上述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診治中心及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約為372,000新加坡元及556,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的收益約5.2%及5.6%。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租賃協議或就業務營運物色新物業方面均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新加坡註冊兩項商標，即「」及「」；及(ii)已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申請註冊一項(即「」)及兩項(即「」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本集團的實際、待決或具威脅性申索，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制止任何侵權行為。

競爭

由於對醫生刊登廣告或宣傳服務實行監管限制，我們相信業內服務供應商的成就，視乎供應商的聲譽、業績記錄及滿意服務的客戶的口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新加坡有2,008間基本健康護理服務供應商，而新加坡私營基本健康護理業競爭激烈及分散，就2017年收益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約12.5%。尤其是，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知名私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之一。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持續競爭力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診治中心的策略位置、我們治療多種病症的廣泛服務、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醫生團隊，以及作為新加坡其中一間衛生部認可的不記名HIV測試中心。

有關本集團營運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行業的競爭格局」一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風險，有關風險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闡述。為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實施了下列程序和政策：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議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收入、支出管理、人力資源、財資及一般電腦控制。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7年11月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監控機制進行全面審查，以識別我們內部控制制度任何不足之處以及就我們將設立的改進內部控制措施作出建議，以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2017年12月的初步審查（「**初步審查**」）中，內部控制顧問就改善內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及建議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我們所實施的相關補救措施之概要：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及相關補救措施

- 本集團未能設立任何內部審計部門就我們的經營活動進行持續監察

我們於2017年12月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或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其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持續監察及確保適當遵守已有控制及每年審閱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經營之潛在風險範圍得以識別及可進行補救行動。
- 本集團未能保有點算報告或其他由採購員工以外的員工所簽署的文件以驗證數量

我們於2017年12月更新我們的點貨政策。財務部的員工將編制及簽署點算報告以防止潛在存貨風險及問題。

我們已大致全數採用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並已根據該審查的結果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董事相信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的行政管理及充分性，並制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便稍後進行擴充。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1月進行跟進審查，以審核本集團就回應初步審查之建議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態(「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並無進一步提出建議。初步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無提出有關內部控制的保證或意見。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及可有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妥善。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及充分程度並發展及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應付我們的擴展。

為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政策及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出席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履行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方面的培訓，而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準則方面獲正確指導及建議；
- (iii)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設立審計委員會，並附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持續企業管治及審閱遵循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及
- (iv) 本集團將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以就合規情況提供意見，並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變動的最新資訊，以查看是否有需要根據我們的運營及/或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變更。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為Mere Consulting Pte. Ltd. (前稱為Republic Clinics Pte. Ltd.) (「**Mere Consulting**」) (由陳醫生擁有81.0%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9.0%股權且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Mere Consulting由陳醫生及該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7月成立。於2016年4月，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即本集團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獲轉讓予RHL，代價約為396,400新加坡元，此乃按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的資產淨值釐定。自此，Mere Consulting不再於新加坡從事診所業務，且自2016年10月起不再於新加坡健康護理行業提供營銷諮詢服務，現為不活躍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理由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及毋須依賴該等人士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陳醫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董事，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將屬於我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責任。董事會包含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可靠獨立性，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於上市後向整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承擔特定領域的責任。過往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於Mere Consulting名下進行，於2016年4月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即本集團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納診治中心)獲轉讓予RHL後，本集團獨立承擔所有該等診所之營運業務，而Mere Consulting不再於新加坡從事診所業務。自2016年10月起，Mere Consulting不再於新加坡健康護理行業提供營銷諮詢服務，現為不活躍公司。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亦有能力及人手進行所有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有獨立途徑獲供應商提供服務及產品。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具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醫生的款項約561,000新加坡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還款方式悉數清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除上述應付陳醫生款項外，我們概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且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及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任何其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不論直接或間接，彼(i)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新商機，提供該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新商機所得的所有資訊及文件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協助以就該等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新商機，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相關匯總營業額或匯總資產少於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等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GEM買賣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根據其定義觸發全面收購建議的百分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將不再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牌除外)(「有效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缺席(彼等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相關董事出席會議；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披露決定及理由；
- (c)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由；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會於本公司查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決定任何將施加的條件；及
- (h)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全權負責業務管理與營運。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致暹醫生	42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 主席	2010年8月	2018年 1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策略規劃、 管理及業務 發展	不適用
卓漢文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7年5月	2018年 1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業務營運及 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梁浩山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 5月18日	就策略、政策、 問責性及操守 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Soh Sai Kiang 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5月	2018年 5月18日	就策略、政策、 問責性及操守 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志勤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 5月18日	就策略、政策、 問責性及操守 準則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致暹醫生，現年42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RHH SG、BCL、BMAL、MML、RHL及SHCL各自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並於2018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1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醫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醫生在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之後，彼於2009年1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5月及2003年11月成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全面註冊成員。彼現持有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執業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醫生於健康護理及醫療行業有超過16年經驗，並有豐富的健康護理業營銷及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2年，彼在Singapore Healthcare Services、宏茂橋社區醫院、竹腳婦幼醫院、國立大學醫院及亞歷山大醫院任見習醫生及醫生，主要負責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醫療護理。2002年至2006年，陳醫生在Singhealth Cluster、新加坡中央醫院、國家心臟中心擔任多個管理與行政職位，致力進行研究道德、醫生培訓計劃、人手編配、政策制訂以及醫院的其他一般營運事宜。2006年至2007年，陳醫生在Schering AG (現稱為Bayer Schering Pharma)任亞太區醫療顧問，以婦科及男科醫療專家的身份負責開發、推出和推銷多項醫療產品。2008年至2010年，陳醫生在Invid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任醫務及腫瘤科地區主管，主要負責領導醫院部門的日常營運和監督腫瘤科主要藥物的營銷及地區業務發展情況。憑藉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彼於2010年創立了本集團。於2017年3月，彼獲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為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CM)的集團成員Concord Healthcare Singapore Pte. Ltd.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至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0月17日，陳醫生分別為吉隆坡公司的間接唯一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與吉隆坡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外，陳醫生並無於吉隆坡公司持有股權或擔任董事。有關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其他服務」一段。

卓漢文先生，現年36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管理。

卓先生在200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2009年9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許為會員。另外，彼於2017年9月獲新加坡董事學會認許為會員。

卓先生有超過11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在Ernst & Young, LLP (現稱為EY)工作，最後所任職位是交易諮詢服務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交易諮詢服務。2011年至2016年，卓先生在Smooov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規劃、預算管理，以及財務團隊的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山先生，現年33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兼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問責性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2008年8月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商學士學位，主修銀行及財務，201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業證書。

梁先生有超過九年審核及稅務經驗。2008年6月至今，梁先生一直在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工作，負責為從事製造業、貿易、證券及期貨買賣等客戶提供審核、稅務及秘書服務。梁先生自2014年4月起成為執業董事。

梁先生曾任澳聯亞創富理財有限公司(「澳聯亞創富」)(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的代名董事。澳聯亞創富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16年10月26日頒發的清盤令強制清盤。經梁先生確認，彼曾於所有重要時間替一位客戶按其指示擔任代名董事行事，但沒有作出欺詐行為、不誠實、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令致澳聯亞創富清盤，亦不知悉在過去或將來有任何因澳聯亞創富而對其本人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梁先生的職責為根據客戶的指示列席清盤程序。

Soh Sai Kiang先生，現年49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oh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問責性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Soh先生於1993年6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政治學，在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24年經驗。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Soh先生在大華銀行任職銀行主任，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單位信託營銷及營運。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彼在Wee Investments Pte. Ltd.任投資主任，主要負責債券買賣、股票買賣、物業研究及董事會代表受委託人。之後，Soh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加入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最後所任職位是互聯網交易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營運互聯網交易之互聯網平台。2001年8月至今，Soh先生在UOB Kay Hian Pte. Ltd.工作，現為資本市場組總監，負責組建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Soh先生為Artiv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NK))之創辦人，於2016年12月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Soh先生一直擔任Asidokona Mining Resources Pte. Ltd.執行主席。2012年8月至今，Soh先生一直擔任Sin Heng Heavy Machinery Limited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KA)。

陳志勤先生，現年51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問責性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有超過17年經驗。彼於1990年6月獲得Hewlett Packard獎學金並開展事業，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彼在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所任職位是增值服務業務總監，主要負責團隊管理。之後，陳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於Cisco System (USA) Pte. Ltd.擔任企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科技。2001年，陳先生創立了Aculearn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互動媒體平台的業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沒有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的詳情，以及服務合約與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委任董事一事沒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任何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Tan Kok Kuan 醫生	42	行政總裁及 首席醫務官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管理及 醫療事務	不適用

Tan Kok Kuan醫生，現年42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醫務官，並於2018年1月25日獲指派為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醫療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Tan醫生在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授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成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全面註冊成員。彼亦於2014年7月獲Academy for Men's Health (Singapore)認許為會員。

Tan醫生有超過16年醫療執業經驗，專科為臨床皮膚科及男科。2002年1月起，彼在Singapore Health Services Pte Ltd.任醫生，於多間醫院任職，包括新加坡中央醫院、新加坡國立心臟中心及新加坡全國眼科中心，主要負責為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提供診症及治療服務。於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在新加坡爆發期間，彼在非典型肺炎醫療小組任醫生，主要負責對醫院的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於2005年，Tan醫生加入Thomson Medical Center任醫生，主管家庭診治中心，主要負責對門診病人和住院病人提供診症及治療服務。於2010年9月，Tan醫生開始於本集團任職首席醫務官，現於諾維娜診治中心執業。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現年59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13年9月加入寶德隆集團前，郭先生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彼履行其於海外及香港先前獲聘公司(包括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之公司秘書職務時主要監督公司秘書、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法律(包括商標及版權)事宜。彼曾任職一間香港行內具領導地位及擁有國際聯繫之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運。

郭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完成法律研究生文憑課程，並於1998年7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律專業共同試。郭先生分別於1990年10月、1994年8月及1996年7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2014年6月、2014年7月及2015年4月起成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香港董事學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之主考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 GEM	職位	服務期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3年9月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4年3月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主板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11月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6年8月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6年9月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主板	香港公司秘書	自2016年10月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主板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6年11月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主板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由2017年3月至 2017年11月 自2017年11月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7年7月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主板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7年7月
Kakiko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2225)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7年9月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主板	公司秘書	自2017年9月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	主板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8年2月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	GEM	公司秘書	自2013年9月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GEM	公司秘書	自2013年11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 GEM	職位	服務期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GEM	公司秘書	自2014年7月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GEM	公司秘書	自2014年7月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GEM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6年11月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GEM	公司秘書	自2017年3月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GEM	公司秘書	自2017年3月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GEM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7年6月
MS Concept Limited (股份代號：8447)	GEM	公司秘書	自2017年12月

附註：

1.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雙重上市。
2.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合規主任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卓漢文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以了解其履歷詳情。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予不同委員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和陳志勤先生。梁浩山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聘和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資料，並就財務匯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和陳志勤先生。陳志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整體薪酬政策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提供建議、審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不得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和陳志勤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羅致合資格可加入董事會的人才，並進行甄選和就董事的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就董事或優秀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是按照該董事或員工的職責、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另外，本公司會補償該等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業務營運相關職能而必須和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本公司會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以資獎勵。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相關參與者竭盡所能為本集團的未來作出貢獻及／或對彼等一直以來的貢獻加以獎勵，並延挽該等參與者或維持彼此現有的關係，因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皆有裨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已付薪金、董事工作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2,000新加坡元及132,000新加坡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的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212,000新加坡元。

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業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在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便解釋」的原則，上市後，該報告將載入我們的年報中。

合規顧問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委任了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妥善履行職責，合規顧問可合理地要求查閱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和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凡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iii) 凡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及
- (iv) 凡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並可藉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L)	75%
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就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各控股股東亦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	1
38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99,999
<u>13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300,000</u>
<u>520,000,000</u> 總計	<u>5,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e)股東大會一(iv)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3.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GEM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業績記錄期及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其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的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以「Dr. Tan & Partners」品牌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自2010年起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方案，專營性健康及傳染病的治理。為擴充業務，我們於2017年5月起以「S Aesthetics」品牌開展醫學美容診治中心業務，專治常見皮膚狀況，並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診治中心位於新加坡，選址戰略據點，位置便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i)六所「Dr. Tan & Partners」品牌的DTAP診治中心，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及(ii)一所「S Aesthetics」品牌的SA診治中心，提供基本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向病人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i)診症服務；(ii)醫學檢查服務；及(iii)治療服務。我們也為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其他服務」一段。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約867,000新加坡元及1,079,000新加坡元診症服務收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12.2%及10.8%；(ii)約2,347,000新加坡元及2,942,000新加坡元醫學檢查服務收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32.9%及29.6%；(iii)約3,914,000新加坡元及5,460,000新加坡元治療服務收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54.9%及54.8%；及(iv)零及約476,000新加坡元其他服務收益，佔各年度總收益零及約4.8%。相應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975,000新加坡元及2,008,000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匯總基準編製，猶如經確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詳述。編製財務資料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牽涉固有不確定性。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數據及我們的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相關合理的因素而定。下文概述在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減回贈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尚需投入的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作出確認，並僅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本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予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涉及較高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亦無使用對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估計及假設。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監管狀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位於新加坡，因此受新加坡各項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規限。適用法律法規或合規準則如有任何變動，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而我們可能日後無法適時有效應付有關的變動。隨著法律法規的演變，我們日後或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遵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醫學專業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營運成本總額」)。

我們從著名國際製藥公司委聘的藥品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本集團診治中心處方的易耗品及醫療用品包括藥物及護膚品。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分別約為1,202,000新加坡元及1,958,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營運成本總額約24.1%及26.9%。

我們亦透過轉介病人到外部化驗服務供應商向病人提供醫學檢查服務，包括提供化驗及／或放射檢測。醫學專業成本主要取決於服務提供者的報價。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醫學專業成本分別約為720,000新加坡元及955,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營運成本總額約14.5%及13.1%。

至於僱員福利開支，為招聘及挽留優秀的醫生及支援員工，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酬、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1,866,000新加坡元及2,798,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營運成本總額約37.5%及38.5%。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影響除稅前溢利的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成本、醫學專業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成本的假設波動	
	+/-2.5% 新加坡元	+/-5.0%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財政年度	30,045	60,090
2017年財政年度	48,944	97,888

	醫學專業成本的假設波動	
	+/-2.5% 新加坡元	+/-5.0%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財政年度	18,003	36,006
2017年財政年度	23,874	47,748

	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	
	+/-2.5% 新加坡元	+/-5.0%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財政年度	46,662	93,324
2017年財政年度	69,941	139,882

競爭

我們與新加坡其他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的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新加坡共有超過2,000間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的私家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我們與對手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聲譽、提供服務種類、患者滿意度以及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一旦任一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全面的服務，擁有更先進的醫療設備或較便利的地理位置，我們或會無法吸引病人，因此，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挽留現有本集團醫生以及物色招聘額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高度依賴本集團醫生及專業團隊為病人提供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彼等須具備基本健康護理業的豐富經驗並善於了解患者需求，方可保障本集團持續成長。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收益的穩定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前線員工(尤其是本集團醫生)的能力。倘本集團醫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經營活動，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可資比較的薪酬聘請合適的替補人員，我們可能面臨收益減少及／或員工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醫療設備技術革新

我們須一直緊貼及回應與本集團診治中心提供服務類型有關的最新的醫療技術、設備及儀器。本集團醫生亦不時參閱已出版的醫學期刊、同行評審文章、國際公認機構頒布的指引及研究材料，以確保本集團診治中心備有一系列有證據支持的治療儀器。概無保證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及時採用新技術，或根本無法採用新技術。該情況下，我們的病人或會受到可提供更先進醫療設備的競爭對手吸引並轉為光顧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既有行業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作為可靠的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治療性健康及傳染病等病症)而建立起的品牌及聲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鑑於醫學治療涉及固有風險，現有及潛在患者會偏好其相信能安全有效地進行治療的服務提供者。

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豐富服務類型，提升服務質量，致力提高患者滿意度，滿足患者的特定需求，我們能夠挽留現有患者，並透過推薦及口碑擴大患者基礎。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重複求診的患者人次分別超過7,000及9,000人。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6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7,127,991	9,956,894
其他收入	125,355	101,927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201,807)	(1,957,741)
醫學專業成本	(720,136)	(954,973)
僱員福利開支	(1,866,486)	(2,797,6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20)	(263,611)
其他經營開支	(1,047,889)	(2,036,864)
	<u>2,272,808</u>	<u>2,048,0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808	2,048,001
所得稅開支	(297,442)	(40,500)
	<u>1,975,366</u>	<u>2,007,50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75,366</u>	<u>2,007,501</u>

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患者提供(i)診症服務；(ii)醫學檢查服務；及(iii)治療服務。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7,128,000新加坡元及9,957,000新加坡元，其中約54.9%及54.8%來自提供治療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類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診症服務	866,787	12.2	1,078,735	10.8
醫學檢查服務	2,347,434	32.9	2,941,806	29.6
治療服務	3,913,770	54.9	5,460,174	54.8
小計	7,127,991	100.0	9,480,715	95.2
其他服務(附註)	—	—	476,179	4.8
總收益	7,127,991	100.0	9,956,894	100.0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來自向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所得之收益。

診症服務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診症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67,000新加坡元及1,07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約12.2%及10.8%。

我們首次看診的病人在接受治療前須由本集團醫生進行醫療診症，期間本集團醫生將會參考其病歷及背景，進行檢查及／或評估及診斷病人的病症及／或皮膚狀況，以根據病人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作出診斷，並向病人建議適當的醫學檢查服務及／或治療服務。我們亦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後續診症(如必要)，以追蹤了解病人的情況。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個人患者收取的診症費(不含適用的商品服務稅)一般介乎每次20新加坡元至60新加坡元，而委任我們作為公司健康護理夥伴的公司客戶之僱員患者的診症費介乎每次12新加坡元至18新加坡元。一般而言，診症費乃根據診治所涉時間及病人病況的複雜程度收費。

業績記錄期間，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每次診症服務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9新加坡元及35新加坡元。

醫學檢查服務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醫學檢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000新加坡元及2,942,0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約32.9%及29.6%。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診治中心向病人提供醫學檢查服務，包括有關基本健康、性健康及傳染病的化驗及／或放射檢測。醫學檢查服務作為診症服務的後續服務由本集團醫生提供。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各類醫學檢查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化驗	2,167,713	92.3	2,679,600	91.1
放射檢測	179,721	7.7	262,206	8.9
總計	2,347,434	100.0	2,941,806	100.0

偶爾，基於患者的病情，本集團醫生或建議病人使用醫學檢查服務。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約92.3%及91.1%的醫學檢查服務收益乃源於提供化驗。

業績記錄期間，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醫學檢查服務的平均收益(每次)分別約為233新加坡元及231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 — 我們的該等服務 — (b) 醫學檢查服務」一段。

治療服務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收益來自於提供治療服務，包括為病人處方藥品及／或護膚品、面部護理，或建議彼等進行手術，或兩者兼備。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治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914,000新加坡元及5,460,0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約54.9%及54.8%。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各類治療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處方藥品及護膚品	2,679,697	68.5	3,326,786	60.9
手術	1,234,073	31.5	2,107,510	38.6
面部護理	—	—	25,878	0.5
總計	3,913,770	100.0	5,460,174	100.0

財務資料

基於患者的病情及／或患者放射及／或化驗檢測的結果，本集團醫生可能會為病人建議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包括處方藥品及／或護膚品、手術，或兩者兼備。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度治療服務所得收益的約68.5%及61.4%來自處方藥物。

業績記錄期內，治療服務的平均收益(每次)分別約為151新加坡元及205新加坡元。

其他服務

本集團其他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向公司客戶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顧問服務所得收益。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 — 其他服務」一段。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及約476,0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零及約4.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業績記錄期內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政府津貼。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25,000新加坡元及102,000新加坡元。

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

本集團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主要包括購買藥品及／或護膚品及／或在本集團診治中心治療過程中提供手術所需的醫療易耗品的成本。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分別約為1,202,000新加坡元及1,958,000新加坡元，佔各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約24.1%及26.9%。

診症服務及／或醫學檢查服務後，取決於病人特定狀況，本集團醫生可處方藥物及／或護膚品作為病人治療及／或病情控制方案的部分。若干情況下，藥物及／或護膚品的補充裝可供先前求診病人取用。

醫學專業成本

醫學專業成本主要指外聘服務提供者就化驗及／或放射檢測收取的服務費。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醫學專業成本分別約為720,000新加坡元及955,000新加坡元，佔各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約14.5%及13.1%。我們在本集團診治中心進行HIV快速檢測等若干化驗。至於所有其他化驗，我們負責收集病人的樣品並送交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分析。我們亦將病人轉介到外部服務提供者進行放射檢測。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例如在本集團診治中心工作的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及其他員工的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866,000新加坡元及2,798,000新加坡元，佔各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約37.5%及3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i)醫療設備；(ii)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折舊開支分別約144,000新加坡元及264,000新加坡元，佔各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約2.9%及3.7%。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信用卡及銀行手續費、營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				
經營租賃租金	371,524	35.4	555,648	27.3
信用卡及銀行手續費	164,055	15.7	191,773	9.4
營銷開支	84,568	8.1	119,153	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33	0.7	84,845	4.2
核數師酬金	57,500	5.5	62,500	3.1
辦公室及日常耗材	70,230	6.7	48,127	2.4
上市開支	—	—	743,000	36.5
其他 ^(附註)	292,279	27.9	231,818	11.3
總計	1,047,889	100.0	2,036,864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保險、設備／物業維護、差旅費等。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048,000新加坡元及2,037,000新加坡元。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不計入上市開支，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048,000新加坡元及1,294,000新加坡元，佔各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約21.0%及17.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規例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6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267,299	66,000
遞延所得稅	30,143	(25,500)
總計	297,442	40,50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具應課稅溢利於新加坡經營的實體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此外，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享有部分稅項豁免，據此公司可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及其後正常應

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符合新成立公司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100%可豁免繳稅，及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20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符合新加坡稅務豁免計劃下新成立公司資格的公司必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相應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必須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且於該評稅年度的整個基準期間不得擁有超過20個股東，其中所有股東須為以其本身名義「實益及直接」持有股份的個別人士或至少一名股東須為「實益及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至少10%的個別人士。新成立公司的稅務豁免可於該公司的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享有。首個評稅年度與公司註冊成立的基準期間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新成立公司的稅務豁免。然而，於上市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新加坡稅務豁免計劃下的新成立公司，惟本集團將繼續能夠申請上述的部分稅務豁免。

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7,12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829,000新加坡元或39.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957,000新加坡元，詳情載列如下：

診症服務

診症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86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12,000新加坡元或24.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79,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診症服務的平均收益(每次)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9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5新加坡元；及(ii)2016年6月開設的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全年經營作出之貢獻。

醫學檢查服務

醫學檢查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34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95,000新加坡元或25.4%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942,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6月開設的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全年經營作出之貢獻。

治療服務

治療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3,91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546,000新加坡元或39.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46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治療服務的平均收益(每次)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51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5新加坡元；(ii)2017年5月新開設的SA診治中心使處方藥物及手術的收益增加；及(iii)營銷開支增加，董事認為此帶動到本集團診治中心接受治療服務的病人數目上升。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零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76,000新加坡元。有關收益來自向公司客戶提供醫學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服務、產品與手術—我們的該等服務—其他服務」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2,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發放的津貼由現金變為稅收優惠使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的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20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56,000新加坡元或62.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95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與治療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比較—收益—治療服務」一段。

醫學專業成本

醫學專業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72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35,000新加坡元或32.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55,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與醫學檢查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比較—收益—醫學檢查服務」一段。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86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932,000新加坡元或49.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79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6月開設的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全年僱員福利開支；及(ii)2017年5月開設SA診治中心而招聘新的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4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0,000新加坡元或83.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64,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6月開設的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全年折舊開支；及(ii)2017年5月開設SA診治中心使醫療設備、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04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989,000新加坡元或94.4%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37,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743,000新加坡元；(ii)主要因(a)2016年6月開設的加東診治中心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全年經營租賃開支；及(b)2017年5月開設SA診治中心，使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184,000新加坡元；(iii)因宣傳新SA診治中心開業，使營銷開支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及(iv)就(a)與吉隆坡公司訂立診治中心管理服務協議；(b)申請本集團的商標；及(c)就設立新診治中心(包括SA診治中心、BM醫學診治中心及本萊魯診治中心)申請牌照，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7,000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9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56,000新加坡元或86.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1,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的稅收優惠增加約276,000新加坡元，主要因本集團所收取之獎勵由2016年財政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改為2017年財政年度之稅項減免，部分由不可扣稅開支之增幅約61,000新加坡元(主要因(i)確認不可扣稅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PIC合資格資產之不可扣稅折舊)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97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3,000新加坡元或1.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08,000新加坡元。

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7.7%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743,000新加坡元。扣除上市開支後，2017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董事相信就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會由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所提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17,423	2,312,4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0,968	2,955,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814)	(576,9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568)	(2,449,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76,586	(70,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657	2,064,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4,243</u>	<u>1,993,771</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對非現金項目(如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進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我們主要自收益產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藥品、護膚品及治療易耗品成本、為化驗及放射測試向外聘服務供應商支付醫學專業成本以及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租金費用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6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01,000新加坡元，乃按照除稅前溢利約為2,273,000新加坡元並主要就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4,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後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有差額，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281,000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56,000新加坡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89,000新加坡元；及(iv)支付所得稅約3,000新加坡元所致。

於2017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56,000新加坡元，乃按照除稅前溢利約為2,048,000新加坡元並主要就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4,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後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有差額，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96,000新加坡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66,000新加坡元；及(iv)繳納所得稅約104,000新加坡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乃指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則指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5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採購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577,000新加坡元，全數金額用作採購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派付股利、向RHL轉讓Mere Consulting診治中心經營業務後視作向股東分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575,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473,000新加坡元；(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59,000新加坡元；(iii)已付股利約408,000新加坡元；及(iv)於2016年4月向RHL轉讓Mere Consulting診治中心經營業務後視作向股東分派之已付現金約280,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2,44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已付股利約2,203,000新加坡元；(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19,000新加坡元；及(iii)於2016年4月向RHL轉讓Mere Consulting診治中心經營業務後視作向股東分派之已付現金約116,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5,392	78,038	14,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429	527,340	170,289
存貨	577,485	400,448	464,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243	1,993,771	2,220,917
	<u>2,802,549</u>	<u>2,999,597</u>	<u>2,870,7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3,411	126,047	139,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086	1,276,174	898,40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5,80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561,394	278,4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404	159,631	147,790
	<u>1,351,704</u>	<u>2,123,246</u>	<u>1,464,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50,845</u></u>	<u><u>876,351</u></u>	<u><u>1,406,106</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5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75,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876,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93,000新加坡元；(ii)存貨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70,000新加坡元，部分由(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2,000新加坡元；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36,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87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30,000新加坡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1,40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78,000新加坡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83,000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7,000新加坡元，部分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57,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個人患者以現金或信用卡向本集團付款。對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之後數天內結償款項。因此，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來自我們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1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3,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78,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		
0至30日	15,158	63,459
已逾期但未減值		
31至60日	42	4,955
61至90日	16	4,506
91至120日	176	3,184
120日以上	—	1,934
	15,392	78,038
總計	15,392	78,038

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234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14,579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i)約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本萊魯診治中心的公司客戶因其搬遷計劃而延遲結清款項；及(ii)約4,000新加坡元乃由於一名信貸狀況不佳的公司客戶延遲結清款項，我們其後已終止與該名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並於有跡象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於隨後結清。

我們通常會授予公司客戶3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我們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u>4</u>	<u>2</u>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的貿易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總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及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個人患者使用信用卡或現金支付服務費，故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78,000新加坡元或100.0%已於隨後結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0	312,277
預付款項	35,807	85,689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48,000
	213,047	645,966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67,618)	(118,626)
總計	145,429	527,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診治中心及辦公室的租金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35,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1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7年5月開設一家SA診治中心。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維護本集團診治中心管理系統及租金的預付款項，金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0,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6,000新加坡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5月開設的SA診治中心之物業租金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577,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我們亦就存貨的安全存儲訂有政策及程序，並定期監察本集團診治中心的存貨水平以減少庫存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315,000新加坡元或78.8%已於隨後使用。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藥物、護膚品、其他療程易耗品供應商款項，以及應付化驗及放射測試服務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0至30日	111,621	120,678
31至60日	34,189	3,069
61至90日	289	2,300
91日以上	7,312	—
總計	153,411	126,047

供應商就提供化驗及放射測試給予的信貸期通常為七天至30天，而藥物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七天內或交付時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53,000新加坡元及126,000新加坡元。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差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36	18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所用的易耗品及醫療用品成本與醫學專業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天及18天，並無超出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或與之相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更準時支付應付供應商款項以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約126,000新加坡元或100.0%已於隨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105,350	180,629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	991,000
應繳商品服務稅	77,736	104,545
總計	<u>183,086</u>	<u>1,276,174</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3,000新加坡元及1,276,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及(ii)應繳商品服務稅增加，增幅與收益增長相符。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於2016年4月自Mere Consulting向RHL轉讓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經營業務而應付Mere Consulting的款項。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336,000新加坡元，並已於2017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 業務歷史」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執行董事陳醫生的款項，他曾代表本集團採購易耗品及醫療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482,000新加坡元及561,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陳醫生付款存在時間差異。該金額將於上市前悉數付清。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本集團診治中心及辦公室物業。初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根據已訂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經營租賃承擔項下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326,412	547,516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1,779,592</u>	<u>1,232,076</u>
總計	<u><u>2,106,004</u></u>	<u><u>1,779,592</u></u>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醫療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就購買醫療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4,000新加坡元及264,000新加坡元。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醫療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約1,067,000新加坡元。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的物業業務一部分，且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分佔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

債務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或任何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借款，且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任何重大外部債項融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所示日期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¹⁾	27.7%	20.2%
總資產回報率 ⁽²⁾	60.5%	52.5%
股本回報率 ⁽³⁾	104.9%	118.2%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⁴⁾	2.1	1.4
速動比率 ⁽⁵⁾	1.6	1.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43.4%	33.1%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股本計算。總負債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淨負債除以總股本計算。淨負債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利息償付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度融資成本計算。

有關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影響純利率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0.5%及5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因確認2017年財政年度上市開支使2017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04.9%及118.2%。該增加主要由於分派股利後股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1及1.6，2017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1.4及1.2。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93,000新加坡元；(ii)存貨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70,000新加坡元，使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由(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2,000新加坡元；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36,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3.4%及33.1%。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36,000新加坡元，惟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79,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淨負債權益比率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計算業績記錄期的利息償付率並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該等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節所披露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

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安排。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股利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利分別約408,000新加坡元及2,203,000新加坡元，而所有該等股利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的公司並無向時任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利。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在董事會宣派或批准後方有權收取中期股利或末期股利。股份的現金股利(如有)將以新加坡元派付。任何股利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合約限制(如有)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過往宣派及派付股利不應作為本公司上市後所採納的股利政策的指標。

上市開支

按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我們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應付各類專業人士的費用、包銷佣金及雜項開支約為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3百萬新加坡元)。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在上市後資本化為股本，上市開支的剩餘金額約15.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7百萬新加坡元)經已或預計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4.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7百萬新加坡元)於

財務資料

2017年財政年度扣除，約11.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9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2017年12月31日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目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情況及當時的變數及假設變動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市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的不利影響，並很大程度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用可分配儲備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業務客戶層極之多元化，概無單一客戶貢獻巨額收益。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結果顯示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我們向門診病人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以現金結算，而向公司客戶僱員提供服務則按月發單，信貸期為30天。

由於現金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其備用融資及其本身現金資源履行財務承擔，故此流動資金風險得以進一步降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各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i)透過營運「Dr. Tan & Partners」品牌業務，提高我們在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業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性健康及傳染病治療；及(ii)拓展「S Aesthetics」品牌作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包括：(a)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b)增設新SA診治中心；(c)提升及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與系統；(d)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及(e)設立中央藥庫。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基準及關鍵假設

董事在編製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及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d) 香港及新加坡或會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將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領有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無變動；
- (h) 本集團將能按與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亦將能在營運或業務目標未有受到任何方式不利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 (i)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j) 本節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各計劃成就所需資金將無重大變動；
- (k)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l)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實施計劃

本集團直至2020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裕廊探索及物色位置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就位於裕廊的新DTAP診治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以及翻新該處所就位於裕廊的新DTAP診治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及治療儀器位於裕廊的新DTAP診治中心預期開業	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56,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撥付
增設新SA診治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裕廊探索及物色位置開設新SA診治中心就位於裕廊的新SA診治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以及翻新該處所就位於裕廊的新SA診治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及治療儀器位於裕廊的新SA診治中心預期開業	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628,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p>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位於裕廊的新DTAP診治中心聘請兩名駐診醫生(每人每月薪金約為15,000新加坡元)及兩名診治中心助理(每人每月薪金約為2,250新加坡元) • 就位於裕廊的新SA診治中心聘請一名駐診醫生(每人每月薪金約為20,000新加坡元)及三名美容師(每人每月薪金約為3,000新加坡元) • 聘請一名營運總監(每人每月薪金約為10,000新加坡元)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250,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撥付</p>
<p>提升及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與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現有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與系統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51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撥付</p>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p>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位於裕廊的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持續聘請新員工及營運總監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撥付</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p>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淡濱尼探索及物色位置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 • 就位於淡濱尼的新DTAP診治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以及翻新該處所 • 就位於淡濱尼的新DTAP診治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及治療儀器 • 位於淡濱尼DTAP的新診治中心預期開業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56,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撥付</p>
<p>增設新SA診治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淡濱尼探索及物色位置開設新SA診治中心 • 就位於淡濱尼的新SA診治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以及翻新該處所 • 就位於淡濱尼的新SA診治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及治療儀器 • 位於淡濱尼的新SA診治中心預期開業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628,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撥付</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p>持續吸納及挽留 醫生和員工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位於淡濱尼的新DTAP診治中心聘請兩名駐診醫生(每人每月薪金約為15,000新加坡元)及兩名診治中心助理(每人每月薪金約為2,250新加坡元) • 就位於淡濱尼的新SA診治中心聘請一名駐診醫生(每人每月薪金約為20,000新加坡元)及三名美容師(每人每月薪金約為3,000新加坡元) • 就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持續聘請新員工及營運總監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631,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撥付</p>
<p>設立中央藥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中央藥庫進行協商及訂立租約 • 就中央藥庫於該處所進行翻新(約20,000新加坡元) • 就中央藥庫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約34,200新加坡元) • 中央藥庫開始運營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2,000港元)撥付</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大巴窰及榜鵝探索及物色位置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 • 就位於大巴窰及榜鵝的新DTAP診治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以及翻新該處所 • 就位於大巴窰及榜鵝的新DTAP診治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及治療儀器 • 於大巴窰及榜鵝的新DTAP診治中心預期開業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91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p> <p>撥付</p>
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位於大巴窰及榜鵝的新DTAP診治中心聘請四名駐診醫生(每人每月薪金約為15,000新加坡元)及四名診治中心助理(每人每月薪金約為2,250新加坡元) • 就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持續聘請新員工及營運總監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1,09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百萬港元)</p> <p>撥付</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p>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萊佛士坊探索及物色位置開設新DTAP診治中心 • 就位於萊佛士坊的新DTAP診治中心磋商及訂立租約以及翻新該處所 • 就位於萊佛士坊的新DTAP診治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具、設備及治療儀器 • 於萊佛士坊的新DTAP診治中心預期開業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56,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撥付</p>
<p>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和員工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位於萊佛士坊的新DTAP診治中心聘請兩名駐診醫生(每人每月薪金約為15,000新加坡元)及兩名診治中心助理(每人每月薪金約為2,250新加坡元) • 就新DTAP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持續聘請新員工及營運總監 	<p>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1,339,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撥付</p>

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上文「基準及關鍵假設」一段所提述的基準及關鍵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關鍵假設本質上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可悉數實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業務戰略融資十分重要。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按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4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之 概約百分比 %
策略性地拓展及鞏固							
DTAP診治中心的網絡	456.5	—	456.5	913.0	456.5	2,282.5	28.5
增設新SA診治中心	628.5	—	628.5	—	—	1,257.0	15.7
持續吸納及挽留醫生 和員工人才	250.5	441.0	631.5	1,098.0	1,339.5	3,760.5	46.9
提升及改善信息科技 基礎設施與系統	513.0	—	—	—	—	513.0	6.4
設立中央藥庫	—	—	90.0	—	—	90.0	1.1
一般營運資金	111.9	—	—	—	—	111.9	1.4
總計	1,960.4	441.0	1,806.5	2,011.0	1,796.0	8,014.9	100.0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5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減低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需要時動用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債務融資為不足的差額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時間表進行。

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直至有關業務計劃實現前，將之存入新加坡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進行上市的商業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供間接免費的推廣機會，以提高本集團於國際層面的品牌聲望及宣傳力度，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推廣我們於新加坡之該等服務至當地及國際之潛在新客戶。董事具體認為上市將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實力、信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之信心，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大部分藥品供應商為知名的製藥公司，彼等傾向優待有上升地位、聲譽良好以及財務披露透明的公司。此外，於香港上市亦可提升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之形象及有助向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展示本公司，而董事認為此對我們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極為重要。

上市將有助增強員工信心及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並使我們能夠向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計劃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更直接相關。因此，憑藉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一致的任何獎勵計劃，我們更有能力激勵員工。

上市對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相當重要，而成功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提供未來集資的額外途徑，以供長遠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債務借款成本相對股權融資仍屬較高，雖然目前出現低利息環境，由於債務借款最終將連同利息一併償還，而利率將於一段時期內有所浮動，而本集團任何未來債務借款可能需承受更高利率。董事亦已考慮，尋求債務融資將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有關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貸款，其一般須抵押物業或重大資產，而本集團並無該等資產，或董事或控股股東須就該等融資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上市地位，以更商業有利的條款而無個人擔保或由控股股東提供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取銀行借款時可能遇到困難。董事認為上市可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使我們可於股份市場進行二次籌募資金(如有需要)以於日後進一步拓展，以及使本集團在債務股權上更具靈活性可達致更渴望及最優化的資本架構，以及減低本集團將產生的融資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上市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我們提供靈活性撥支營運，使我們得以迅速應對商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處於更佳位置捕捉商機及鞏固我們於私營基本健康護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進行上市屬合理商業舉動。

公開發售包銷商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絕對權利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下列情況：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文件、新聞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大致按協定形式發出的正式通告、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登或發出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相

包 銷

關文件」)，於其刊發時或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事宜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b) 如下述情況形成、出現、存在、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傳染病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當地、全國、區域及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禁止或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現存或其他單一或連串事件；

- (i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視情況而定))的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公共、監管、徵稅、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部門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的任何公開新訂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及所有相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1月20日發出有關GEM股份之價格波動之聯合聲明及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有關近期GEM上市申請人之聲明,及GEM上市規則(統稱「有關法律」)或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有關法律或政策或指令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部分)或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v) 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到期前償還債務;

包 銷

- (x)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或預期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或預期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適用的範圍內)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 (xi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
- (xiv) 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本或修訂本;
- (xv) 本集團整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情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變動;
- (xv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 (xv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受干擾或全面中斷;
- (xviii) 牽涉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xix)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
- (xx)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之命令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xx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
- (xxii)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xx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遵守有關法律之任何重大關注，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現時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按計劃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不切實際或商業上不可行；或(d)出現就有關法律而言有關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之任何不合規相關關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相關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17,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根據其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下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本公司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惟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限制、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a)段提及的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倘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得悉上文(a)或(b)項下任何事宜後刊發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同等詳情的公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作出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與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v) 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無序市場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作出契諾，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得：

-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其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或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行及配發任何其他股份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產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b)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或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的交易)；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表明意向訂立或使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生效。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作出契諾，除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同意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得：

-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有關股份或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的交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30%之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表明意向訂立或使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生效。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構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無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6.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百萬新加坡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i)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ii)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iii)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天泰金融的費用；及(iv)天泰金融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責任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17,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1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惟發售價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3,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6,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9,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2,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6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多少倍)，則最多13,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6,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於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降。

倘發售股份在(i)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6,000,000股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皆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並將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8.0百萬新加坡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價0.6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皆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5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7樓；
或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或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 – 1018號舖及 2樓2032 – 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574 – 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Republic Healthcare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所配售的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8年6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屬無權參與溢利或資本分派的指定金額的任何部份)。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republichealthcare.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

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列位董事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2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1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建議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該附註說明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1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報。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5	7,127,991	9,956,894
其他收入	6	125,355	101,927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201,807)	(1,957,741)
醫學專業成本		(720,136)	(954,973)
僱員福利開支	7	(1,866,486)	(2,797,6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4,220)	(263,611)
其他經營開支	8	<u>(1,047,889)</u>	<u>(2,036,8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808	2,048,001
所得稅開支	9	<u>(297,442)</u>	<u>(40,500)</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975,366</u></u>	<u><u>2,007,501</u></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95,586	708,077
按金	14	67,618	118,626
		<u>463,204</u>	<u>826,7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392	78,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5,429	527,340
存貨	16	577,485	400,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64,243	1,993,771
		<u>2,802,549</u>	<u>2,999,597</u>
總資產		<u>3,265,753</u>	<u>3,826,300</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0	410,000	420,000
保留盈利	20	1,473,906	1,278,411
總權益		<u>1,883,906</u>	<u>1,698,4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30,143	4,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53,411	126,0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3,086	1,276,17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a)	335,8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a)	481,994	561,3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404	159,631
		<u>1,351,704</u>	<u>2,123,246</u>
總負債		<u>1,381,847</u>	<u>2,127,889</u>
總權益及負債		<u>3,265,753</u>	<u>3,826,300</u>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保留盈利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310,000	303,325	613,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75,366	1,975,366
與股東的交易				
— 發行新股	20	100,000	—	100,000
— 視作分派	1.2	—	(396,400)	(396,400)
— 股利	21	—	(408,385)	(408,385)
於2016年12月31日		<u>410,000</u>	<u>1,473,906</u>	<u>1,883,906</u>
於2017年1月1日		410,000	1,473,906	1,883,9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7,501	2,007,501
與股東的交易				
— 發行新股	20	10,000	—	10,000
— 股利	21	—	(2,202,996)	(2,202,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20,000</u>	<u>1,278,411</u>	<u>1,698,411</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808	2,048,001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4,220	263,61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	8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80,944)	177,0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61	(495,5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813)	1,065,72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903,827	3,059,608
已付所得稅		(2,859)	(103,7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00,968</u>	<u>2,955,83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	(352,219)	(576,90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9,814)</u>	<u>(576,90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20	100,000	10,000
已付股利	21	(408,385)	(2,202,996)
視作分派	1.2	(280,000)	(116,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3,210	79,4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59,393)	(219,4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4,568)</u>	<u>(2,449,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76,586	(70,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7,657</u>	<u>2,064,24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2,064,243</u></u>	<u><u>1,993,771</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Brunel Clinics Pte. Ltd.、BM Aesthetics Pte. Ltd.、Medway Medical Pte. Ltd.、Mere Consulting Pte. Ltd.(前稱為Republic Clinics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及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營運公司」)進行。陳致暹先生(「控股股東」或「陳醫生」)為營運公司的控制方。

於2016年4月1日，陳醫生轉讓Mere Consulting Pte. Ltd.的診治中心業務予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代價為396,400新加坡元。匯總資產負債表計入Mere Consulting Pte. Ltd.所有明確屬於上市業務並與其直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而匯總全面收益表則計入Mere Consulting Pte. Ltd.所有直接來自上市業務或由此產生的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此項交易應當視為視作分派予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 (i) 於2018年1月3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醫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1月4日，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因此，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7年2月4日，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陳醫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代價乃基於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份的面值。因此，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成為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Brunel Clinics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BM Aesthetics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i)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Medway Medical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ii)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iii)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並將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一般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1.3 呈列基準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 地位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4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b)
間接持有								
Brunel Clinics Pte. Ltd.	新加坡， 2015年7月7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BM Aesthetics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10月21日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b)
Medway Medical Pte. Ltd.	新加坡， 2015年2月2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	新加坡， 2014年1月1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2月4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b)
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2月5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附註：

- (a)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KPMG LLP審計。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已由營運公司持有及藉以進行，而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以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兌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以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的 澄清	2018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2014年至2015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改進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且會採用簡化的方法。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該準則項下容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述比較期間。基於過往經驗，貴集團並無遇見任何違約情況。因此，預期實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之全面框架。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貴集團計劃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不會重述2017年的比較資料。按照初步評估，新準則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的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貴集團為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3，並無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幾乎全部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貴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779,592新加坡元。在新標準下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金融負債會增加。就對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預期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項新準則。

根據初步評估，與貴集團現時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收購法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如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權益，則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另一基準計量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按收購日的賬面值計量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日任何過往於收購對象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同。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 醫療設備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時，該等資產應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僅若自前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則增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扣減累計折舊)賬面值。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有關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履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及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7及附註2.9。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到期應付,貿易應付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作出確認,並僅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予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貴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減回贈及折扣後釐訂。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 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2.18 租賃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2.19 股利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利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利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20 收益確認

醫療服務乃有關於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醫療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其他服務(包括管理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2.21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僅於新加坡經營，大致上所有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此乃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此外，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此，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即向病人提供診治中心及美容療程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客戶基礎，且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貴集團持續監察任何應收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提供予非預約病人的醫療相關服務乃按現貨現款方式進行，而提供予公司客戶的僱員的醫療相關服務乃按每月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現金存放於信貸評級最佳的銀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顯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屆滿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或 於1年內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126,04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62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1,394
	<u>1,859,0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153,41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5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5,8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u>1,076,56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款，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此亦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管理層認為，概無涉及較高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需作重大估計及假設的範疇。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診治中心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100%及99%的收益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 貴集團的100%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醫療服務及其他服務為唯一分部。

收益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醫療服務		
治療服務	3,913,770	5,460,174
醫學檢查服務	2,347,434	2,941,806
診症服務	866,787	1,078,735
	<hr/>	<hr/>
	7,127,991	9,480,715
其他服務(附註)	—	476,179
	<hr/>	<hr/>
	<u>7,127,991</u>	<u>9,956,894</u>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

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供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除整體風險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人患者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政府補助(附註)	120,163	40,213
雜項收入	5,192	61,714
	<hr/>	<hr/>
	<u>125,355</u>	<u>101,92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政府補貼，補償 貴集團產生的合資格開支。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工資及薪金	1,732,127	2,565,258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4,544	174,924
其他福利	29,815	57,449
	<hr/>	<hr/>
	<u>1,866,486</u>	<u>2,797,631</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其薪酬於呈列在下文附註7(c)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工資及薪金	770,471	770,135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680	23,460
	<u>796,151</u>	<u>793,595</u>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u>4</u>	<u>4</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醫生	42,000	—	—	—	—	42,000
卓漢文	—	—	—	—	—	—
	<u>42,000</u>	<u>—</u>	<u>—</u>	<u>—</u>	<u>—</u>	<u>42,000</u>
行政總裁：						
Tan Kok Kuan	—	351,455	—	—	12,240	363,6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醫生	78,000	6,000	—	—	1,020	85,020
卓漢文	—	40,436	—	—	6,874	47,310
	<u>78,000</u>	<u>46,436</u>	<u>—</u>	<u>—</u>	<u>7,894</u>	<u>132,330</u>
行政總裁：						
Tan Kok Kuan	—	401,999	—	—	12,240	414,239

上述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而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委任，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g)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參與及 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核數師酬金	57,500	62,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33	84,845
營銷開支	84,568	119,153
貴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	371,524	555,648
信用卡及銀行收費	164,055	191,773
上市開支	—	743,000
	<u> </u>	<u> </u>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稅項。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即期所得稅	267,299	66,000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30,143	(25,500)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297,442</u>	<u>40,500</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72,808</u>	<u>2,048,001</u>
按稅率17%計算稅項(2017年：17%)		386,377	348,160
不可扣稅開支		106,979	167,813
毋須課稅收入		(35,358)	(5,081)
部分稅項豁免	i	(136,000)	(120,503)
稅項優惠	ii	(48,755)	(324,434)
退稅	iii	(1,229)	(16,120)
其他		25,428	(9,335)
		<u> </u>	<u> </u>
稅項費用		<u>297,442</u>	<u>40,500</u>

附註：

- (i) 部分稅項豁免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內正常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稅項豁免，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課稅收入獲50%的進一步稅項豁免。
- (ii) 稅項優惠乃有關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簡稱PIC)，該計劃允許各實體就合資格開支申索400%的稅額扣減。
- (iii) 退稅乃有關於每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對應付稅項的50%(2017年：20%)稅項扣減，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2017年：10,000新加坡元)。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披露的按匯總基準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致。

11 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與 辦公設備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70,095	94,129	—	264,224
累計折舊	(53,082)	(20,755)	—	(73,837)
賬面淨值	<u>117,013</u>	<u>73,374</u>	<u>—</u>	<u>190,38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013	73,374	—	190,387
添置	31,900	27,940	292,379	352,219
出售	(2,800)	—	—	(2,800)
折舊	(62,567)	(24,052)	(57,601)	(144,220)
期末賬面淨值	<u>83,546</u>	<u>77,262</u>	<u>234,778</u>	<u>395,58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99,195	122,069	292,379	613,643
累計折舊	(115,649)	(44,807)	(57,601)	(218,057)
賬面淨值	<u>83,546</u>	<u>77,262</u>	<u>234,778</u>	<u>395,5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546	77,262	234,778	395,586
添置	220,303	122,737	233,862	576,902
出售	(800)	—	—	(800)
折舊	(99,441)	(41,319)	(122,851)	(263,611)
期末賬面淨值	<u>203,608</u>	<u>158,680</u>	<u>345,789</u>	<u>708,0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8,698	244,806	526,241	1,189,745
累計折舊	(215,090)	(86,126)	(180,452)	(481,668)
賬面淨值	<u>203,608</u>	<u>158,680</u>	<u>345,789</u>	<u>708,077</u>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5,392	78,0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0	312,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243	1,993,771
	<u>2,256,875</u>	<u>2,384,086</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3,411	126,0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50	1,171,6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5,8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561,394
	<u>1,076,564</u>	<u>1,859,070</u>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提供服務時到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尚未到期		
0至30日	15,158	63,459
逾期但未減值		
31至60日	42	4,955
61至90日	16	4,506
91至120日	176	3,184
超過120日	—	1,934
	<u>15,392</u>	<u>78,038</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公司客戶有關，而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0	312,277
預付款項	35,807	85,689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48,000
	<u>213,047</u>	<u>645,966</u>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u>(67,618)</u>	<u>(118,626)</u>
	<u>145,429</u>	<u>527,340</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銀行現金	1,880,900	1,946,673
手頭現金	183,343	47,098
	<u>2,064,243</u>	<u>1,993,771</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賬款由尚未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日。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不多於30日	111,621	120,678
31至60日	34,189	3,069
61至90日	289	2,300
超過91日	7,312	—
	<u>153,411</u>	<u>126,04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應計經營開支	105,350	180,629
應計上市開支	—	991,000
應付商品服務稅	77,736	104,545
	<u>183,086</u>	<u>1,276,174</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u>30,143</u>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43
—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附註9)	<u>(25,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643</u>

20 匯總股本及保留盈利

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匯總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匯總資本

匯總股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

於2016年及2017年，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 及BM Aesthetics Pte. Ltd. 分別發行100,000股及1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保留盈利。保留盈利於業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已付股利及向股東的視作分派。有關股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21 股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408,385新加坡元及2,202,996新加坡元。

並無呈列股利率及派付股利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或承擔風險；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致暹醫生 Mere Consulting Pte. Ltd.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由陳致暹醫生控制的公司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0,831	550,635
董事酬金	42,000	78,000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735	37,508
	<u>498,566</u>	<u>666,143</u>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不遲於一年	326,412	547,516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u>1,779,592</u>	<u>1,232,076</u>
	<u>2,106,004</u>	<u>1,779,592</u>

2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25 現金流資料—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2017年 1月1日	已收/ (支付)現金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79,400	561,39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A)	335,809	(335,809)	—

附註A: 335,809新加坡元之付款包括向當時股東付款116,400新加坡元，作為視作分派(附註1.2)以及向一名關聯方付款219,409新加坡元。

26 期後事件

- (a) 重組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b) 於2018年5月18日，藉由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並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將發行額外38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現時股東，方法為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899,999港元資本化。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亦因此在當日並無資產、負債及可供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在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本集團經審計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計算	<u>1,698,411</u>	<u>7,704,435</u>	<u>9,402,846</u>	<u>0.018</u>	<u>0.104</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	<u>1,698,411</u>	<u>9,811,332</u>	<u>11,509,743</u>	<u>0.022</u>	<u>0.128</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698,411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每股股份0.5港元至每股股份0.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不包括上市開支約743,000新加坡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入賬)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載)。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5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項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於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和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

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利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利、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之合約的資格，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普通和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

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發行之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之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送。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

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利。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利。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派發股利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利，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利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利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所在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保存股東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

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

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利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

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提前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05室，並於2018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以有值代價轉讓予陳醫生的代名人(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於2018年5月18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陳醫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向我們的代名人RHH SG轉讓其於以下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i)BC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i)BMA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ii)MM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v)RH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及(v)SHC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並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股本」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大綱，並即時生效，以及有條件採納新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予反對的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8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389,999,900股股份，並向2018年5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據此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

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52,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

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醫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將彼於RHH S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現金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即RHH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
- (b) 陳醫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醫生向我們的代名人RHH SG轉讓其於以下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i) BC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i) BMA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ii) MM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iv) RH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及(v) SHC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並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姓名	類別		
	40201517936T	SHCL	44	新加坡	2025年10月16日
	40201719760V	RHL	44	新加坡	2027年10月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地點	存檔日期
	40201717143R	RHL	44	新加坡	2017年9月5日
	2017068743	RHL	44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7日
	2017071320	RHL	44	馬來西亞	2017年10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rthanandpartners.com	2010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republichealthcare.asia	2016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7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陳醫生及卓漢文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5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陳醫生及卓漢文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於下文載列，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

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陳醫生	96,000
卓漢文先生	108,000

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5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一個月通知而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每年24,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就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的總額分別約為42,000新加坡元及132,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並應由董事收取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總額估計約為212,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

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就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9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所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2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述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義務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得報酬)；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述者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並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將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接納，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後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上市日期按緊隨上市後的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已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儘管存有前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一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倘業績公佈出現任何延誤，概不得於延誤期間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之日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l)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由於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有關終止僱用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

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倘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十四天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未有獲如此行使，則其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有意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止：(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發出有關通知起計第十四天可予行使並仍可行使，而屆時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時失效及終止。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但無論如

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根據該通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l)至(p)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在(l)至(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p)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或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

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q)(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q)(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是否終止及有關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u)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q)段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r)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

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v) 上文(f)、(g)及(h)(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vi)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而任何調整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後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將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t)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GEM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當時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上文(f) (i)及(f) (ii)段所載10%限額不時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v)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陳醫生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統稱「彌償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一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其相等或相若之任何法律)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其相等或相若之任何法律)的條文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或有關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若法律應付之任何稅款)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其相等或相若之任何法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世界任何地點就上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須承擔的稅款(不論稅款於上市之前或之後產生)，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公司或監管不合規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統稱為「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基於或涉及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新加坡(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申索，彌償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等稅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匯總經審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計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計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該等稅務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 (d) 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對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稅務申索因有關當局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具追溯力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導致徵收稅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務申索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務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由發售股份,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組成)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0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就本公司在上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600美元(相等於約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股本」等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可送呈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h) 並無將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1.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述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及
- (l) 灼識諮詢報告。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